

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時 33 分)

主席 (黃議員淑美) :

今日議程是工務部門業務質詢，登記第一位是鄭議員新助，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

主席、工務部門各位官員，工務局楊局長，去年我就請教過了，現在高雄縣市已經合併了，目前政府要徵收的機關用地、綠地或學校用地等等，大約還有多少未徵收？請回答。

主席 (黃議員淑美) :

工務局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

大概超過 2,000 億以上。

鄭議員新助 :

你說高雄縣市會超過 2,000 億以上，〔是。〕局長，我們一整年包括向中央爭取和自己編列的徵收經費大約有多少？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

一年裡面編入徵收的數字都不一定，不過…。

鄭議員新助 :

平均是多少？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

養工處和新工處加起來，大概不會超過 3 億或 5 億。

鄭議員新助 :

我們還沒合併之前他說大約 8,000 萬，現在高雄縣市合併竟然增加到二、三億，數目正確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

每一年不一樣，有時候金額會比較大。

鄭議員新助 :

合併後會達到二、三億嗎？〔差不多。〕未徵收是 2,000 億，如果一年編 3 億，大約要幾年才會徵收完成？你有沒算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

這個很難計算，因為…。

鄭議員新助 :

你說一年編 3 億，2,000 億大概要幾年？大約民國幾年才可以全部徵收？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如果用公務預算大約要 700 年。

鄭議員新助：

700 年，那就是大約民國 800 年才可以徵收完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手段有時候不一樣，有時候是公務預算，像現在又有一些容積移入、移出，還有一些補助。

鄭議員新助：

主席，實在很心酸。局長，這些土地從日本時代就被收回，要到民國 800 年才可以徵收，現在有比較好，去年我問同樣的問題，答案是民國 1,000 年左右，現在進步到 800 年。彭祖才 820 歲，這不就要彭祖再世才能徵收完成，類似問題對高雄市民太不公平了。

工務局長，前幾天我和財政局長去大樹和烏松現場會勘，有日據時代，相信主席也常常接到這個案子，他原本住在那裡，後來登記為國有財產局，或是登記日本州再交給高雄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結果不能徵收，現在變成占用地，必須付租金，被移送法辦的這些案件。地政局長，這種案件約有多少？我們常常一起協調，就是積欠政府租金，原本在日本時代，不管是國有財產局在大東亞戰爭之後，交給中華民國政府，中華民國政府 35 年才來台灣，現在他們都要付租金，甚至要追討好幾年，你也委任律師追討再做分配，主席知道，內行人說討債公司可以抽成，他們不像黑道兄弟還要去潑血和掛豬頭。謝局長，大約有幾件？

主席（黃議員淑美）：

請地政局長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地政局這邊就市府的分工而言，我們這個部分是管理市有耕地，所以整個土地…。

鄭議員新助：

今天財政局沒有來，我問你，你應該也知道。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只知道耕地的部分，所有的耕地大約 600 公頃，1,000 多筆。

鄭議員新助：

局長，這樣實在沒道理，我們要到 800 年才能徵收完成，市民占用或欠租金就移送法辦，太強硬了，移送法院，經由律師透過訴訟再抽成，市民

都叫苦連天，高雄市有很多這種案件，局長，你知道嗎？〔我了解。〕你覺得這樣公平嗎？我們向人家收錢很快速，徵收卻要等到民國 800 年，誰可以等那麼久？市民沒有付租金，或是歸入市有地，當初因為手續不全被財政局移送的，本席和你去現場會勘，結果那是民國 30 幾年登記在日據時代的高雄州，現在歸高雄市政府，政府要收回來，不出租了，不然就移送法辦。對民代來講，我們無法交代，這樣就變成賊政府了。剛才工務局長說，向市民徵收要到民國 800 年，現在他們欠財政局和相關單位就立刻移送法辦，這樣有道理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當然不合理。

鄭議員新助：

不合理有辦法解決嗎？不能暫緩嗎？高雄縣很多土地現在都併入市政府，劉德林議員很清楚，高雄縣很多土地現在都搞不清楚了，以前的原住民地等等都收回來要移送法辦，相信劉議員也有接到這種陳情案。主席，像這種不公平的情形要怎麼解決？

主席（黃議員淑美）：

鄭議員說的有道理，政府把他的土地劃為公園用地或學校用地，現在不使用了，就應該還給市民。

鄭議員新助：

不使用那塊地也沒有價值了，銀行都不貸款，我公開向財政局要求高雄銀行借他二成。地政局長，政府公告一坪 1,000 元，請高雄銀行貸款 200 元，高雄銀行不同意，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徵收，等到民國 1000 年才要借他，那些地變成死地，他每天都到我服務處來陳情，太野蠻了，共產黨的政府也不會這樣；因為共產黨沒有土地所有權狀，中華民國政府才有土地所有權狀，土地所有權狀要放 800 年，應該超過 1000 年，工務局長說得比較好聽，要 800 年，這比共產黨的政府更可惡。如果是共產黨，我沒有意見，土地都用租的，收歸國有，很多市民現在不能生活，眼睜睜看著土地卻不能使用。主席剛才提到他去上香，我也曾經為一位市民上香，他是為土地煩惱而死，兩代都是為了土地沒有徵收，土地閒置在那裡，他們沒有錢，無法生活，只因為政府已經把土地劃定，這樣公平嗎？這有道理嗎？

我不是在發牢騷，政府不可以這樣子，怎麼可以這樣子呢？我請教都發局盧局長，申請房租補助 3,600 元，條件如何？請局長答覆。

主席（黃議員淑美）：

都發局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會根據收入以及百分位點以下，還要直系血親沒有房子。

鄭議員新助：

我請教你，也請主席聆聽，對於財產的核定，女兒嫁出去後，離婚、獨立在外生活或非親生子女，他們的財產有算進去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要查，但是這種情形…。

鄭議員新助：

請你明確答覆，不要模稜兩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直系血親裡面…。

鄭議員新助：

我告訴你，如果我再娶，對方跟嫁的女兒，嫁出去後又離婚，他的財產有算進去嗎？主席，我這樣說，你聽得懂吧！

主席（黃議員淑美）：

我聽得懂。

鄭議員新助：

這不是親生的血親，嫁出去女兒的財產，有算進去申請 3,600 元補助的條件裡面嗎？局長，請你明確答覆本席。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聽起來像不算是有符合資格。

鄭議員新助：

你請一個知道的人向本席答覆，我不為難你。經辦的是誰？請一位起來答覆。亂七八糟嘛！中央政府也沒有這樣規定啊！目前康議員說要請教審計部，我透過我們連線的立委向審計部查證，發現根本就沒有這種事情，為什麼高雄市的審查會這麼嚴？以前合法的房屋，如果以 3,000 多元出租，你們就課兩成的租賃稅，人家就不願意出租了。現在要租一個月 3,000 元的房子，租到的大部分都是違章建築，有誰要租人家 3,000 元？不然你向主席租，看看他家要不要租你 3,000 元？出租還得申報租賃稅。審查不要那麼嚴嘛！請教你，租賃稅的審查期是多久？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都超過兩個月以上。

鄭議員新助：

幾天？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最長到四個月，因為現在有三種在申請，所以時間長短不一樣。

鄭議員新助：

我現在只針對租賃稅，根據你的業務，我用你的米煮你的飯，我依照你的業務報告，時間是多久？你自己翻閱。我告訴你，是在第 14 頁，你依照報告回答就好了，照這樣回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3,600 元的租金補貼還有分兩種，我們現在的是四個月。

鄭議員新助：

哪有四個月呢？這樣就被抓包了，你這本不就在騙本席只有小學畢業？在第 14 頁「辦理增額補貼青年安心成家專案」，於 7 月 15 日與 8 月 15 日受理申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一年受理申請兩次。

鄭議員新助：

申請期限可以延長嗎？不知道是不是我這個議員比較差，很多人都超過申請期限才來找我，一個月的期限，大部分的人都不知道，連議員也不知道，看看劉議員知不知道啦！主席，你知道嗎？你知不知道申請期限只有一個月而已？

主席（黃議員淑美）：

我知道，有民衆來陳情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議員，你說的沒有錯。

鄭議員新助：

可不可以延長？只是延長，又不是叫你瀆職犯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鄭議員，你去年就質詢過，我去年也有發文給中央，因為是地方在辦的，我們自己在辦的，所以應該可以延長，結果中央說全國通案，所以這段時間，議員也有看過媒體有做過文宣。

鄭議員新助：

我尊重你的說法，但你都推給中央，這樣我沒話說了。中央目前是國民黨執政，我們不以政黨論政。請問貴局對於 7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一個月的登記時間以及申請的期限，有公開宣傳讓百姓知道嗎？〔有。〕可是怎麼連議員都不知道？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有在媒體上…。

鄭議員新助：

什麼媒體？你告訴我，連議員都不知道，你不要騙我，有議員服務處在我隔壁，民衆常常跑去找他和找我。你根本就沒有向百姓宣傳，根本就沒有向老百姓、鄉親宣傳過，人家爲了申請這 3,600 多元的補助，日夜奔波，你們的做法是這樣子的嗎？公門中好修行，這段期間，你應該盡量的宣傳。再多的錢都花了，放個煙火好幾千萬元都花了，現在光是「精采一百」就花了多少錢？你知道嗎？我請教你，這和你也稍微有關係。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大概 2 億元。我向鄭議員報告，我們確實有透過新聞媒體宣傳出來。當然，做得不夠的地方，我們會另外想辦法再加強告知，例如以前承租過的，我們也有主動告知，這些都有。

鄭議員新助：

很多人都不知道，你在辦公室上班，都不知道我們基層的辛苦，像這樣只登記一個月，全都是過期了，人家才告訴他。我再借用 1 分鐘時間，好不好？下輩子再還你，再借我 1 分鐘。

主席（黃議員淑美）：

好，1 分鐘。

鄭議員新助：

好心一點，我拜託你，你一定要宣傳、公告給大家知道，公門中好修行，你不要小看它，雖然只有幾千元，但卻可以救他一命，你知道嗎？

你想想看，辦 34 個「精采一百」，光是一場晚會請大歌星來表演，兩晚就花了 1 億多元。我們在巨蛋也有舉辦，廣告宣傳費都花了，這個爲什麼不能花？我從來沒聽過、看過你的廣告，你拿到我那裡廣告啦！我不給你收錢，我那裡也是十幾個電台聯播。

你什麼時候送過資料給本席？我可以替你廣告，我可以告訴大眾到什麼時候截止，大家要趕快去申請，如果沒有申請就過期了，如果錯過了，你就只能乾瞪眼。你沒有用心嘛！這又不是花你們公務人員的錢，你們公務人員的薪水照升 3%，你們的薪水 7 月起照升，但是對於生活困難的人卻是這個樣子。我也拜託工務局長了解一下。

主席（黃議員淑美）：

感謝鄭議員對弱勢的關懷。盧局長，你先坐下。剛才說的租金的補助確實有人來陳情，結果我一問都已經超過申請期限了。市府給我們的答覆都

說那是中央的錢，所以他們沒有辦法延期。我想，這個應該還要再去爭取，盧局長，這個要再爭取，看看下一次是不是還有這個機會。謝謝鄭議員，接下來，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會議主席、召集人、在座所有工務部門的各位局長、各位科長、各科室主管。首先，請教一下都發局局長，局長，唱到你的名字，請站起來，你要不要答話，我們主席會講。

針對這次都發局所率領的都市計畫委員會來議會列席報告，對於縣市合併之後，未來大高雄地區的都市計畫與整體都市發展的樣貌，我要就教於都發局，可是我們可以看到都發局的都市計畫，所有議員對你們的指教，我相信你心裡面應該有很大的感受，這是縣市合併後，我們第一個必須要面對的。對於與高雄縣原有都市計畫整體的合併，在這方面來講，第一次定期會，你所拿出來的工作報告規劃，我們看不出來你的願景。現在第二次定期會裡面，我們再來看也感受不出來，未來大高雄地區整體都市計畫規劃的藍圖。我們再縮減一下，現在面對的是區域性發展，本席看到你這次的工作報告，對於鳳山地區，現在我們高雄市議會也遷到鳳山區，請問在鳳山區，我們都市發展的規劃？請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黃議員淑美）：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鳳山因為有許多大型的公共建設、國家建設，包括衛武營公園以及鐵路地下化，另外我們大東…，所以未來的文化設施會比較充分，這是第一個部分。鐵路地下化最大的改變，是讓鳳山過去很多不通的都解決了，所以都市計畫的部分正在調節，就是把它的路重…。

劉議員德林：

這是現在已經在執行的，在建設大型的，本席是叫你對未來整個鳳山區區域規劃的帶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第二個就是鳳山，我們應該把它視為高雄的都會區了，所以公共建設當然就不在話下，我想劉議員已經很知道。

劉議員德林：

可是我們土地的取得，經過都市計畫所規劃出來的，你現在做到什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目前鳳山還有許多，因為過去都市計畫還沒有開發的地區，這個透過我

們跟地政局共同來合作，譬如五甲路東側，這長期地方有在說，現在那邊我們列為最優先來處理。

劉議員德林：

現在進行到怎樣，優先到什麼程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五甲路東側目前都市計畫的草案…。

劉議員德林：

你在這邊講到做為都市的計畫裡面，還要爭取 12 公頃的公園，這些部分只是打在天空上，對不對？〔不會，這都是…。〕煙火？〔不會。〕多久時期可以完成？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都市計畫的部分，都市計畫委員會已經審竣，已經送到內政部去審理。

劉議員德林：

在高雄縣就已經送到內政部了，到現在還是一樣在內政部，〔退回來了。〕現在以你的期程來講，我們這個區域的發展怎麼樣帶動整體的發展，除了國家兩廳院、都會的公園以及現在鐵路地下化的規劃，現在已經在施工了。我們生活品質土地的利用，本席希望不是寫在這上面，局長，你已經很可憐的只有寫這一點而已，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總體的部分會分散在各局處，都發局會就我們的部分，因為這是業務報告，所以…。

劉議員德林：

因為從整個都市發展的願景，你才能將整個生活品質提升，這個部分，你沒有嘛！是不是？在整個規劃裡面是沒有東西，就是你講的五甲東側這一項而已。這是第二個定期會，本席希望局長未來在內政部加強聯繫，把我們的整個規劃能夠做到，讓我們感覺到先前的動支未來的願景，所以未來在整個衛星的都市裡面，能有很多人來鳳山共同帶動鳳山，這才是我們希望縣市合併的最重要環結，是不是？〔是。〕局長，大家對你的期盼很高，希望在這部分，經過本席今天再度的指教，你能夠在未來整體區域性的發展，也帶動一下未來的願景，希望能夠力行這上面的規劃，好不好？〔謝謝。〕你請坐。

工務局局長，剛剛鄭議員講，所有的土地徵收要 700 年，看到你這次的工務總預算裡，100 年是 100 億 8,000 多萬，在 100 年縣市合併的當下這一年，在這一年所編列的，在整個都市的連結跟建設資本門的未來，可是

資本門現在陸續在下降。現在編列了 101 年的資本門剩多少？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101 年我們的資本門大概在 61 億。

劉議員德林：

100 億跟 61 億中間差了多少？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總共經常跟資本加起來，101 年是 76 億，100 年是 100 億，剛剛議員有報告過，就是 100 億…，少了 24 億。

劉議員德林：

我們少了 24 億就對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部分主要是莫拉克，中央補助的部分，大概到 101 年都已經結束了，所以主要的差距，100 年跟 101 年經資門的差距，尤其在資本門的差距 20 多億，是在莫拉克補助的部分。

劉議員德林：

一個城市的發展，對於整體資本門的建設經費，去年是 264 億，今年 101 年又減少了，現在變成 226 億，在這個中間的差距，如果持續這樣，縣市合併的最終目的是什麼？怎麼樣在縣市合併之後，把地方建設及未來整個都市發展能夠提升。如果照你的步驟，像 100 年所編列的不管經資門來做整體的論述，當下在 100 年所編列的原有高雄縣的區塊，才有 36 億資本門的規劃，在這個部分，本席以這次 101 年的總預算來講，期盼得很高，結果落差太大，未來沒有一個城市的發展，沒有資本門的公共投資，哪來的未來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在工務局的部分，資本門大概佔了 80%，因應縣市合併，在明年 101 年，整個道路的部分，尤其是在原高雄縣 27 個區域的部分，市府已經多挹注了，大概將近 9,000 萬在道路的部分，所以道路從今年的 6 億 9，增加到明年的 7 億 8 左右，這個…。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現在跟你討論這個，在縣市沒有合併，各鄉鎮公所，他們本來的自有財源遠超過現在整體的。我們把整體鄉鎮公所，以前高雄縣整體的課稅收入跟一般稅收，加起來是 192 億。192 億當下，我們每一個鄉鎮公所都能對每一年的建設，當時整個還嫌不足，未來百姓的期盼是要經過合併之後，才能夠看到更遠的生活品質的提升。可是沒有想到一合併之

後，陸陸續續逐年在下降，什麼時候能看到未來跟希望？以你預算編列出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今年 100 年的預算，是在去年還沒有合併之前，那原高雄縣跟原高雄市就已經編出來，把兩本預算合起來；在今年編 101 年預算的部分，工務局授權給區公所，尤其是在原來的 27 個區公所…。

劉議員德林：

這個問題就產生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以那個決算數，比 99 年的決算數還多，這個部分請議員能夠放心。

劉議員德林：

決算數比 99 年的還要多，〔對。〕可是在今年來講，100 年 8 月 31 日為止，我們整個資本門預算的執行，才 35%，〔是。〕今天幾月了？11 月了，是不是？11 月當下你執行率才 35%，35% 裡面佔多少錢，在整個經費的規劃裡面，這 35% 怎麼交代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工程的性質跟一般的採購會不一樣，財務採購它很快。工程的性質，因為我們 100 年的預算，大概是在 3 月審過，再來還要經過設計，所以我們的工程是年底之前的執行會最大宗。工務局也是要檢討，我們的執行率確實需要檢討，到年底大概可以達到 80%，但是也沒有辦法達到市府 90% 的期待，當然這個部分我們會有一些檢討跟懲處的動作。

劉議員德林：

你請坐。養工處處長，你在 100 年度總預算多少？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100 年的預算是 30.5 億。

劉議員德林：

101 年總預算是多少？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31.4 億。

劉議員德林：

101 年是 30…。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31.4 億。

劉議員德林：

怎麼跟預算書裡的不一樣？有那麼多嗎？一個 23 億，一個 22 億吧！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那是資本門，我是說包括那個資本門的部分在…。

劉議員德林：

你講建設的資本門啦！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Sorry，100 年是 23 億，101 年是 23.3 億。

劉議員德林：

23.3 億，等於多了 3,000 多萬。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多了 3,000 多萬。

劉議員德林：

所以在這個多了 3,000 多萬，我期盼就是我剛剛所提到的，你養工處要面對 39 個區公所的建設，就像昨天由洪議員所提及的你這個部分，總體的經費，你在這個整個均分的部分來講，你只有 23 億多，你怎麼樣來完成未來的規劃和建設。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當然，在這邊有區公所的…。

劉議員德林：

這是做不到的，所以我在這邊再一次的提醒你養工處，我再請教你，本席所長期關心的 28 號公園、大東公園，還有黃埔公園，現在進度到什麼地步。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有關這個公 28、大東，還有黃埔公園的部分，我們預計在 12 月，就是年底的部分，我們可以來完工。

劉議員德林：

年底的部分，公 28 還沒有動工啊！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動工了，現在動工的進度還滿快的。

劉議員德林：

動工了，我再請教你，你了解鳳山地區有幾個議員？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8 個。

劉議員德林：

8 個，你都了解 8 個啊！好，我再請教你，我們大東公園，本席跟我們鳳山地區的議員都長期在努力爭取，對於整體的規劃和設計、建設的提議，那麼在這一次市長到大東公園去巡視，難不成市長旁邊只有一個我們陳市長去大東公園巡視，其他的都沒有了嗎？沒有其他議員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基本上，市長到任何一個公園去，都會通知。

劉議員德林：

對，所以你這一次在大東公園裡面，市長去巡視的時候，我看報上所登出來的，竟然沒有一個議員在現場，所以這一個部分，你要做一個檢討。本席在這邊，希望你在 28 公園，公 28，也就是誠義公園，也就是本席所建議的、提案的，我希望在過年以前，能夠像你們講的時程、期程能夠做好，好不好？〔好。〕這一部分再加強一下，還有黃埔公園再加強一下。

我最後再請教我們新工處處長，針對我們鳳祥國中的一個發包案，你可能…。

主席（黃議員淑美）：

請新工處處長報告。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們這個案子會在這個月的 15 日發包，它的工期是 360 個工作天。〔…。〕今年我們還會有第二次的發包。〔…。〕是，我們是希望鼓勵廠商 11 月 15 日來參與投標，如果順利投標之後，我們就可以趕快執行這個 2.3 億的預算。〔…。〕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那個有兩個層面，一個是發包疏失的部分，我們會檢討；第二個，我們已經有請教育局跟港務局來接洽，盡量能夠把這個預算保留。我們這一個已經發包案，剛剛處長有跟議員報告，就是這個〔…。〕是，對。

主席（黃議員淑美）：

謝謝我們劉議員對鳳山地區都市發展的關心。接下來，請林議員武忠質詢，15 分鐘。

林議員武忠：

主席、我們工務部門的這些長官、電視媒體記者、同仁，大家早。養工處處長，我的服務處前面就是三民公園，我常常在說，做一個執政黨的議員，連我服務處前面的公園都照顧得不好，我這個議員也不用做了。我們的公園在我家的旁邊，長期以來我很了解，如果整理得不好我對不起後驛的這些選民，那做這個議員有什麼意思。我想拜託我們的處長、工務局長，我

先講三民公園，那噴水池在人家坐的地方，我已經講過很多次了，你知道那個地方現在美中不足，三民公園現在是有進步，但是那個看台，我已經講了好幾次，我拜託哦！那個沒有多少錢，那些木板都爛掉了，就把它敲掉再灌水泥，弄漂亮點，這麼簡單的事爲什麼不做呢？拜託一下，我已經跟你們講過 N 遍了，我很不喜歡再重複，好嗎？拜託我們的處長，幫幫忙，拜託你啦！懇求你啦！我那個服務處的三民公園的表演看台上的木板都已經爛掉了，還有死貓、死老鼠、死狗，臭氣沖天的。可惜我們公園弄得這麼漂亮，剩下那個地方，拜託一下，那個花不了多少錢。

接下來，我們來講今天的主題，本席強烈要求鳳鳴電台，我幾乎講這個問題已有 N 遍了，但是這個後台很硬。一個月前，馬英九又跑去這個電台接受訪問，在那邊吹噓，這個電台裡面，我也是承受很大的壓力，但是我都克服壓力。再來，我跟工務局長說，這座公園是我當議員以來，最可憐的一個公園，最悲情的公園叫精華公園。這個公園，我跟你講，差不多有三、四十年沒有建設了，所有三民區的公園多少都有整理，就是只有這個公園沒有，讓它擺爛，爲什麼？因爲公園裡面的發射器，如果沒有遷走，你再怎麼裝飾都沒有用。

處長，你是新來的，包括工務局，你們都是新來的，局長，我質詢過很多次了，你都很清楚。你看這間，超級大違建，當然它是合法的，早期是合法的；但是我在這裡跟各位報告，這個如果有時間去看一下，這棟蓋了 3 樓，這個發射器差不多 20 樓高，你知道住在附近的這幾里，這些里民們爲了這個發射器，我跟你講，大家發瘋的發瘋，發神經的發神經，得癌的得癌，而且已經五十年了，夠了，可以了。

局長、處長，你看這個，它這發射台還有 5 支這個，你知道嗎？這個你看有多大膽，我已經講了 N 遍了，這種柱子可以占用紅磚道嗎？這當然是早期的產物，這個就沒有政府了，這個又更離譜，這個把車停在這裡，這個隨時可能去撞到，你知道這個有多大支嗎？這是馬路呢！這個東西放在這裡，一放就放了四、五十年，你看人家的車子停在這裡，柱子在這裡，從人家的路，在路上這樣一放就放了五十年，我們政府都裝作沒看見。你知道住在這裡的里民是怎麼說的呢？這個發射器佔了公園三分之一，四周圍有 5 支大柱子將它拉住的。這個公園有五十年沒有建設了，不只這樣，局長，我跟你講，這個還有門牌號碼，你看全世界也沒有這種政府啊！這裡還有他們蓋的這棟發射器裡面，這裡還有人住，還有門牌號碼，還有戶籍，你有看過發射器裡面有門牌號碼嗎？全世界就只有這間有，這個可以列入世界紀錄。你看這些貓隨地大小便，到處骯髒不堪，貓四處閒逛，不

只這兩、三隻而已，後面又有一堆。

再來，這個公園沒有草地，這邊都是土，如果風大一點，就會起煙，塵土飛揚的。真的，我對這個公園的感覺，就像是政府虧欠我們，我跟你說，哪有公園像這樣亂七八糟的，這怎麼會像公園呢？這些都是陷阱啊！你知道公園就只剩下這 3 支而已，任何公園起碼有兒童設施，而這裡的兒童設施就只剩下這 3 支，你有看過公園裡面的設施只有這兩支吊桿而已，全台灣、全高雄市唯有這個公園是這樣，其他的都沒有。這個廁所，鋁門窗統統沒有了，你知道裡面有多髒嗎？這個都沒有了，都讓它擺爛。這磚塊，人行道的坡道，我也覺得很奇怪，你們養工處是視而不見，要任由它擺臭擺爛，不要緊，我也說遷廠後我們再來好好整理。你看那個水溝，我不是故意去拍照的，這個隨時就在這裡，那不就住在這裡的里民就是倒楣，我講的這個都是事實，這個不是故意去拍的，你看這隻狗睡得多熟啊！這個可能一睡要到晚上才會起來覓食，你有看過這種公園嗎？

我跟你講，這個內容我已經跟你們講過很多次了，當然我們每年都有 20 萬租金，牴觸現行法律，以前沒有牴觸現行管理自治條例，所以公園允許設施沒有包括這個。我跟各位報告，這個公園自治條例從 93 年開始，94 年發布，我們又修正，局長和處長，我們都依法有據，我們的成功電台不是很大尾嗎？成功電台就是我們偉大的余大隊長帶領之下，它還是拆了。不是只有這樣而已，市長也有在議事廳上講，局長，那個時候你當副秘書長，市長有裁示，等一下我拿給你看。

接下來，這個電台干擾的問題我看大家都很清楚，我也不用再多做解釋。局長，我從 93 年就開始講了，我第六屆在工務部門就要求要遷台了，93 年我就講了，現在已經 100 年了，該說我都說了，該延我也給他延了。你看，這個是我 93 年 11 月，我第二次再講，都是總質詢的時候。

最近 1 月 25 日我又說，這個也是市長在市政報告質詢中，本席再提出，那個局長答覆，什麼加速協調，講這個等於沒有講。我對這個吳宏謀局長也是非常的不諒解，他答覆這個是在騙小孩子的，我對他很不諒解。不要緊，我總質詢再請教，4 月 17 日在第一屆定期大會報告，本席再次提出，100 年，局長你聽著，這個議長有裁示，今年年底，市長有裁示，等一下，他的裁示內容我給你看。市長答覆：「請養工處、法制局比照成功電台的模式來遷移」，市長裁示，議長也有，現在講的 100 年，今年 12 月底決定要遷移，議長、市長槌子敲下去了哦，今年現在已經何時了，11 月了，我跟局長、處長說，議長又來拜託我了，我又讓它延一年，從 93 年到現在，這樣本席給他多少年了，八年了，可以了吧！該延也延了，該說的都說了。

明年，局長，講這個給你聽的而已，楊副處長聽著，你叫總統、神仙來我都不妥協。明年如果沒有遷離，我林武忠絕對血染議場，甚至於議員不要當。我該說的，我都說了，該給他延的，也給他延了，他若叫很多人來跟我講，我在這裡跟各位局長、處長講，明年底，你就編預算，你就幫人家拆，拆完了，市長也有裁定；那個公園拆了，拆完後，公園的設施幫我們換新，全部幫我們做一個…，這個也是你們答應的，我拜託一下，我們愧對精華公園那邊的里民，愧對五十年了，該給他一個真正公園的模式。這個我跟你拜託，跟你懇求，我家也住在那裡，你叫我如何面對我的鄉親。一個三民公園我前面弄不好，後面又一個精華公園，你要逼我造反嗎？我在這裡跟工務局長、楊副處長說明，明年你就安心，叫人家明年底，不管他有沒有找到地方，任何理由我都不聽，你就強制聽市長的指示，比照成功電台這樣處理，等一下再由工務局長、楊局長答覆。

接下來，這是市長講的哦！市長的函，這裡寫得很清楚，可以再放大一點比較清楚，寫在這裡，這叫我們來做一個處理。我們 5 月 6 日，我在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質詢，本席要求鳳鳴電台發射器遷離後，編列經費，重新規劃，改善精華公園環境。剛才我已經跟你們講過了，這個是我質詢時你們答覆我的，精華公園沒有花草會怎麼樣，電台發射器若遷移，請養工處重新規劃。局長答覆精華公園今年底規劃，經費俟審議通過，議會絕對通過的，這個沒有反對的，你跟我答覆的，不要緊。養工處已派人整理環境，這個沒有啦，剛才我說的都沒有。

我要跟處長、局長報告，你不用聽那麼多，你就明年底，本席在此發重誓，任何人，如果再跟我說鳳鳴電台又可以再延的，武忠在此切腹謝罪。所以，包括處長、局長不要有任何僥倖，我在此議事廳已經有講過了，什麼人都一樣，前一次議長跟我講，當然我聽議長的，該給的我都給了。我從 93 年講到現在，明年再叫什麼人來講都沒有效；因為我們從那個公園，愧對那裡三、四個里的里民已經五十年了，我在此拜託，你看本席長期關心鳳鳴電台，我從 93 年到 100 年，其中不是只有 93 年到 100 年這 5 次而已，我其中有跟你們歷屆的處長，包括現在當局長的，我相信他很清楚這個事情…。

主席（黃議員淑美）：

再給一分鐘。

林議員武忠：

所以我拜託發射台 100 年前遷移精華公園，如不配合，公權力要強制遷移。你就依公園自治條例依法處理，發射台遷移後，養工處編預算重新規

劃改造精華公園。公園設在此，來，看一下，不影響發展，造成人心惶惶，希望市府能展現公權力，要求發射台於期限內遷移。拜託，明年底，我拜託工務局長和養工處長做個好事，該做的情、理、法，我都有，我算是一個很沒有耐性的人，但是我可以為這個案忍受七年了，該給他的就給，他們就是要拖，他們就是不搬，不要緊…。

主席（黃議員淑美）：

我們請楊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依照議長在議會的協議和裁示，還有市長的指示，會請養工處積極去處理這個案子，在明年底還沒有搬遷之前，目前他還是一個公園，所以還是要整理；也不可以放任成像林議員剛所放出來的這些照片，有一些破損的，該在現階段整理的，還是要整理，我們真的會積極來執行。

主席（黃議員淑美）：

請趙處長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也會按照市長、議長，還有議員的指示，就在明年 12 月底，如果沒有遷移，當然就強制。在公園的部分現階段是以清潔、安全為原則，我們會做一個整理；至於改造的部分，我們在明年度先來規劃設計，遷移之後就是 102 年，在 102 年初我們就馬上進行改造。

主席（黃議員淑美）：

謝謝林議員武忠，也希望趕快把這個精華公園，還給市民一個乾淨的空間。接下來，請張豐藤議員發言。

張議員豐藤：

主席、工務局、都發局、地政局、還有所有的市府官員，大家早。過去鐵路穿越城市，在鐵路的周圍其實造成很多的死角，鐵路地下化馬上就開始動工了，可能從左營到鳳山，這問題都能夠解決了，重新縫合了城市被割裂的地方，另外開啓一個新的契機；但是鐵路地下化只到左營，從左營以北到了楠梓都沒有地下化。在這裡，我想要跟工務局和都發局來探討在楠梓火車站以北的兩塊土地。首先跟工務局來探討，大家看這一塊，這一條是鐵路，楠梓車站大概在這裡、這裡是青埔溝、這裡是惠民里、這裡是一個捷運站的出口，德民橋就在這一邊，這裡是楠梓國小和楠梓國中。

惠民里已經人口非常多，德民橋通過之後，這裡的交通非常的繁忙。然後這裡是東寧里，東寧里也是楠梓非常熱鬧的地方，但是鐵路的旁邊，這邊全部是空的，這裡更離譜有很多亂葬崗。我要先跟工務局來討論這塊地

方，基本上在這裡，德民橋從這邊過來，這邊的交通實在非常繁忙，這裡有國中、國小，人口的密度非常高，可是這裡附近完全沒有任何一個社區公園，讓這裡的居民可以有休憩的地方。過去曾經有編列過預算在這個兒童遊戲場，包括這個新安街這一條要打通；然後這裡有一個停車場，也準備要開發。當地的居民其實滿期待的，可是當時這裡有一個汽車旅館，叫「雙橡園汽車旅館」，那時東寧里的前前任里長帶著雙橡園的老闆去陳情，本來預算已經編好了，其實是可以開通的，可以把這些全部都建設起來，可是當時就擋在這裡，所以全部荒廢在這裡。這裡有小學、國中，居民對於這裡非常殷切的期盼，如果這裡的公園可以建起來，這附近的人可以透過這個地方來到這邊遊憩。這個雙橡園的汽車旅館，老實講，現在生意也沒有很好，他自己也希望來開，當然他有另外的要求，但是我認為這個不重要，最重要的是當地居民的需求才是最重要的。

下一頁，大家看，這邊就是兒童遊戲場的地方，前面是雙橡園的汽車旅館，這條路是從這邊進來。就是因為雙橡園汽車旅館的排樓，把這條路擋住了，又一直沒辦法開通這條路，所以這地方都一直沒辦法開闢，變成只是一片荒廢的草地；如果這裡有一個兒童公園，我相信這裡的居民大家都會鼓掌，並且覺得陳市長真的有注意到這些社區居民的需求。我要先請問新工處的蘇處長，這條新安街如果能夠打通接楠梓路，這裡的動線就會非常好。如果打通這一條，大概預算要多少？

主席（黃議員淑美）：

蘇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一段的長度是 319 公尺，寬度大概是 12 公尺，預計開闢的經費是要 7,200 萬，土地費用是 6,000 萬，工程費大概是 1,000 萬，還有地上補償費是 200 萬，大概要 7,200 萬左右。

張議員豐藤：

7,200 萬左右，如果再加上後面這一段呢？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後面這一段大概是 4,700 萬左右。

張議員豐藤：

你們在明年有沒有編列預算？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們只是有列案在檢討，明年預算沒有編列？

張議員豐藤：

現在遇到什麼樣的困難？要不要說明一下。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現在問題是市區道路的開關都排有一定的次序，因為預算排擠的效應，所以這段路是沒有把它放進去。

張議員豐藤：

大概這個排定的順序，也跟著你有沒有遇到困難有關係。其實現在汽車旅館的困難是可以解決的，我也期待趕快編列預算，我等一下再問局長。養工處趙處長，這個兒童遊戲場的公園，開關大概要多少預算？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就是在慈雲寺的北側嗎？坦白講，那個區域的綠地比較少，是有開關的必要，這個部分我們來查估一下。

張議員豐藤：

好，請坐。我請問工務局楊局長，在這個地方，你能不能承諾，這個在明年的預算沒有編，那後年的預算可不可以編進去？

主席（黃議員淑美）：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基本上，我們道路的開關或公園的開關費用都相當的高，剛剛兩位處長都跟議員報告過，我們會再納入檢討，會再循預算的程序編審。

張議員豐藤：

我跟你說，這附近四周的人口都非常的多，就只有這一塊荒廢在那裡非常的突兀，有空我們去看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有這個必要。

張議員豐藤：

希望楊局長在後年的預算可以編列進去。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提列檢討。

張議員豐藤：

好，請坐。其實，這一塊現在完全沒有道路可以進去，所以必須要靠新安街這裡，如果這個公園可以開關、可以通行，其實對於整個社區的休憩是非常好的。其實不能只有聽雙橡園汽車旅館老闆的話，因為新安街通過他的地方，這是他的意見。當地的居民，在開協調會的時候，都非常殷切的期盼那裡的公園可以開關，新安街可以開關，這些都是連署的人，再下

一頁，這些也是連署的人。所以附近的居民其實是非常期盼的。在這裡，我希望楊局長要提出檢討，然後在後年把預算編列進去。

另外，還有一塊土地可能更為離譜，這塊土地是在德民橋附近。德民橋能夠開關是市政府的一大德政，開關之後可以讓這邊的居民要到楠梓和青峰里可以直接過去，不必繞了一大圈。這裡的交通就非常的順暢。這裡是捷運的出口，這裡是惠民里。其實，惠民里這邊的人口也相當的多。大家可能不知道，這德民橋高架橋旁邊這一塊，然後這是鐵路，然後這是青埔溝這一塊，不知道大家有沒有去看過，這一塊還有很多亂葬崗，當然有些已經開始遷墓了。可是，這裡面我進去看，雜草叢生而且有很多小飛蚊，這裡面真的是亂七八糟。而且裡面還有很多撿骨的廣告，還有一些地下工廠。很奇怪，這是德民橋，這邊過去是青峰里、這邊是楠梓、這邊是惠民里，其實人口都非常密集，可是就是有個化外之地在這裡。這裡是進不去的，如果要進去，從高架橋這邊進不去，只有幾條非常小的橋可以過去。後來，我開車進去，還沒辦法轉出來呢！

盧局長，你知不知道，這邊在都市計畫裡，全是住宅區，你知道嗎？是不是很誇張的一個地方？在你們工務部門完之後，是民政部門，我會跟民政局討論遷墓的問題。我想，民政局殯葬所也跟我提過這裡，他們今年有個查估的費用，可能會先行查估再編列預算，看怎樣把這墓遷完。但是，遷完之後，老實講這裡的土地還滿複雜的，其實包括中石化的土地、中油的土地。中油的土地在這裡，中石化的土地、有國有地，國有財產局的私有土地還有一些私人的土地。基本上，裡面的墓大概都在國有財產局的地，或私有土地。中石化其實他們非常期待要開發，中油也是同樣的情形。

如果，這裡的墓遷完之後，對於這些私有土地的人，他們其實是願意開發的，這邊一開發起來，這裡完全會不一樣。但是，開發還是會遇到一些問題。

回到前一頁，你看這裡最大的問題是，沒有任何對外的交通，其實這是住宅區。你看這裡是鐵路，這條橋是那麼小的橋在這裡。這高架橋旁邊，也是非常小的路，根本沒有任何對外的交通。所以，即使是墓遷完了，這裡也沒辦法動也沒人願意動啦！如果這公共設施沒處理的話。

另外，這裡大家都覺得很奇怪，都市計畫裡設計的囊底路。過去，可能囊底路有它的邏輯跟理論。但是，現在這種囊底路，可能造成當地交通非常奇怪的一個點。所以，我也期待都發局，是不是在民政局在作墳墓的查估或作遷墓的期間，能夠針對這都市計畫作通盤的檢討。把整個都市計畫能夠更合理，讓民間可以自己開發，讓位在人口密集之中的荒廢之地可

以活起來。是不是請盧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黃議員淑美）：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總歸一句，這個地方原來的都架體制並不好，包括過去囊底路的配置，其實有礙開發啦！我們也都接受，所以我們今年要全部重來，包括我們的路型、囊底的系統要改變。另外，那邊有已往的墳墓，所以就不適宜作住宅區。應該把它調節為其他公設使用。其他的，再透過整體開發的手段，包括把所有地主全部整合、重新分配，這地方才能開發得起來，這些我們已經在做了。

張議員豐藤：

所以就是說你們會重新通盤檢討，有些地方可能變成公園或者是公共設施，然後有些地方比如囊底路作整個的檢討，還有出入道路的規劃，是不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楠梓二小段，已經在今年整個拉出來，當作我們的先期要先處理。

張議員豐藤：

這個大概什麼時候可以處理完？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整個都市計畫在今年底明年初會有個規劃草案，透過整個審議過程，大概一年內我們可以把都市計畫整個重新調過一次。

張議員豐藤：

好，謝謝各位。

主席（黃議員淑美）：

謝謝張豐藤張議員對於楠梓地區道路開通的關心。接下來質詢的是蘇炎城議員，時間 15 分鐘。

蘇議員炎城：

主席、各位首長、議會同仁，大家好！談到老人養護中心的申請，它規定面臨的馬路要 8 米以上。但是，很奇怪！它離不開申請的地址，門牌的附近一公里以外有個小地方，只有幾公尺的地方沒超過 8 米以上，為什麼這樣就不能辦呢？規定沒有這麼嚴吧！我等一下講完你們再一併回答。

這是私立宏仁老人養護中心的申請案，照規定是可以申請的，他們門口要 8 米以上，甚至不能 8 米以上，也有 12 米的啊！那個路段，剛好是少了一點點不到 8 米，在這種狀況下，公文就被退了回去，還要換建築管理處

的人去處理。局長，你回去後再查查看，哪有說一條路一定要 8 米以上呢？每個地方平均都要 8 米，不可能吧！離開他們家一公里多的地方，也要追究。說實在的，我覺得這個案有瑕疵，局長，你等下去了解看看。

主席（黃議員淑美）：

蘇議員要答覆嗎？

蘇議員炎城：

等下我說完再一起答覆。我要請教都發局，這裡有個人民陳情案件。就是談到都市計畫的不公平，這是合併以前所發生的事情。現在合併了，所以百姓是無辜的。還沒合併之前，我們是高雄縣鳳山市，合併之後是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一路以東七老爺段 1018-0000、1048-0001 等地號約 99 公頃的農地重劃區。這個案子在沒有合併之前，已經擱置在縣政府和市公所約一、二十年之久了，但是當初的計畫有很多地方是需要檢討的，為什麼要做檢討呢？在合併之前民國 52 年的都市計畫重劃檢討，依照農地重劃向地主徵收 20% 的土地，徵收 20% 的土地是要幹什麼？變成水利溝渠用地，做為什麼使用？變成農地的農路用地。產權登記誰所有？登記在農田水利會和縣政府的名下，這些土地被徵收 20% 了，後來又被納入區段徵收。

以區段徵收的精神和它的作業方式而言，因為區段徵收的費用比較高，以一般正常的規定來說，地主的土地被徵收就要付出 60%，在這種情形下，真是「一隻牛剝好幾層皮」啊！之後路邊拓寬道路時，他的 5 分多的土地又因為公共設施用地被徵收 2 分多的地，這樣被你們東搞西搞的就一隻牛被剝好幾層皮了，被你們剝到最後都沒有皮可剝了。如果你們全部加起來一算，就是 20% 加 60%，就已經有 80% 了，這樣地主只剩下多少地？只剩 20% 而已，即使想搶人也不是這種搶法的，這是合併前的規劃。在前座的市政府的官員們，舉例來說，假如你們的土地這樣子被層層剝削到只剩 20%，你們會接受嗎？不然會接受的人，請舉手，你們跟我一樣不會接受的。昨天也有上百位民衆來樓上旁聽，因為地主們都很關心這件事，這是攸關他們的權益啊！如果有一塊地為了配合政府做市地重劃和農地重劃，之後又配合你們做區段徵收，在這種情形之下，到最後我的 1,000 坪土地只剩 200 坪，我的 100 坪土地只剩 20 坪，有道理嗎？

所以，本席才會在這裡建議，雖然是很不滿意，但是在他們的心聲和要求下，是不是能用市地重劃方式？把這個徵收比例拉低，相差約一成，雖然不是很滿意，但是也要默默的接受。本席覺得徵收了他們的 80% 的土地後，現在人家的要求也不是沒道理的，如果用市地重劃可以減 10% 的話，這樣多少對他們有一點彌補，我相信也是很正常的，這個部分，局長，你

待會再答覆。

再來，有關都市計畫不當的中崙社區部分，這就是五甲一路以東農地重劃的圖，原本建議用區段徵收，但是應以市地重劃來做，不要用區段徵收的方式，就是要用市地重劃來做處理。有關都市計畫不當，為什麼會都市計畫不當呢？我們現在開闢道路的原則，都是盡量在開拓瓶頸部分，哪有政府在一個很大的中崙社區設一個瓶頸在那裡呢？25 米的道路到那裡卻只剩下 6 米寬，這樣要叫老百姓怎麼接受呢？這是中崙社區的居民心聲。原本高雄市鳳山區中崙一路是進入中崙社區很重要的道路，現在卻變窄了，造成當地住戶抱怨不斷。假如你家門前的道路兩邊都 25 米寬，到那個地方卻變成 6 米，你們會做何感想？而且常常發生車禍。這是 25 米寬的中崙一路，這是同路段有 25 米寬，它卻縮小成這樣子，這是它縮減到 6 米的道路，就是從 25 米寬縮減到只剩 6 米，這兩邊都看得到。剛剛那個是中崙國小的另一邊，這是從中崙國小這邊拍的相片，原本 25 米，現在只剩一線道寬，哪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是這樣處理的？這是合併以前所留下來的，但是合併以後我們也是要做處理。在合併以前的處理過程中，本席曾在縣議會質詢，也是在這裡發言的，還用我的質詢時間和楊秋興前縣長及全部相關的主管一起去現場會勘。

他們的說法和開協調會的說法是，雖然五甲一路以東農業區用區段徵收的，如果改為市地重劃的話，之後那些公設部分，就稍微挪出一些地來做調整，讓那一條路仍然保持 25 米寬，只要挪一點就可以過了，況且台糖和人家合作興建的房子都已經建好了，如果你再去做變更，又加上賠償那些，坦白講，那個一賠下去可是個天文數字的，而且能改變它的也只有這個方式，哪有道路是這樣子的呢？真不知道當初參與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那些委員是怎麼來看這件事的？本來做通盤檢討是不能有畸零地，而道路也不能有瓶頸的，這是它的規定，但是當初做檢討時，不知道是怎麼通過的，怎麼會把四線道弄到最後只剩一線道的瓶頸道路？局長，這件事請你待會一併回答。

再者，鳳山區過埤里有一個基地台，根據我的了解，它有申請，既然有申請的話，為什麼在違章建築裡可以設置基地台呢？本席也覺得很奇怪，是不是？所以，本席建議先拆除違章建築的部分，然後再來了解為什麼基地台可以設在違章建築裡，而且還是合法的。如果不行的話，就要予以撤銷，這件事有好幾百位民衆來陳情了。

此外，包括我剛剛說的五甲一路以東農業區的變更案，當地的那些地主差不多人人都反對的。這個案子在合併之後，還好中央又再退回來，並且

要我們重新辦公聽會、重新再做了解及重新再呈報，好在它又在合併之後再退回來，這樣我們還有機會來作研議，對不對？我們是不是能把區段徵收改為市地重劃？之後才能減輕地主的負擔，請盧局長回答。

主席（黃議員淑美）：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關五甲路東側的區段徵收部分，等一下我可能要拜託地政局長來協助。我就你剛才提到的二個問題回答，就是道路突然縮小的部分，這是早期的都市計畫，這些都已經發生了。我們現在在做五甲路東側的通檢，誠如剛剛蘇議員的說法，現在剩下能做的就是從旁邊找出一條路來拓寬。

蘇議員炎城：

這一條路也是要從公設部分來做，就是五甲一路以東的農業區。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也是要再挪進去。

蘇議員炎城：

對。如果能夠用市地重劃的話，公設也是要挪出來，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一定要這樣。

蘇議員炎城：

一定要這樣，不然真的很危險，只要一到那裡，你知道大家相片都有看到，去到那邊四車道變剩一車道，講一句難聽一點，只有我們這裡有而已，我沒有看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5,000 戶以上的中崙社區，居然會產生今天造成的瓶頸，那時候那些都市通盤計畫委員不知道怎麼審查的，我搞不清楚，但是已經是事實的，我們講白的，我們是在做收尾的工作，這件事情麻煩局長後面幫忙注意一下，過來你說要請處長嗎？

主席（黃議員淑美）：

我們請謝局長來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蘇議員關心我們五甲路東側這農業區的開發，我剛才要跟議員報告就是：以往不管是高雄縣也好，高雄市也好，就是說一些農業區保護區，要變更成住宅區、商業區，第一行政院也好，還是經建會他都指示一律都用區段徵收來開發，當然剛才議員有提起在說：這個要用重劃的可不可以，根據我們的了解是非常困難，就是說：這個你必須要有特殊的原因，還得要報行政院專案才能夠來做，這一點，我再補充一下，剛才因為議員很關心這

地方有在反映說：曾經有辦過農地重劃，不能一頭牛剝兩層皮，我感覺你剛才講的非常有道理，我剛才也跟議員報告，就是說我們現在土地徵收條例裡面，辦區段徵收這部分，如果遇到在這範圍裡面有辦過農地重劃的部分，他的成數會比正常還高，可以分到四成半。

蘇議員炎城：

你 20% 的部分，就是你把這產權變更給農田水利會啦！變更給縣政府啦！你現在重劃又做一次，不能拿起來做公設的嘛！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是、是。

蘇議員炎城：

合理嘛！收回來嘛！收回來做公設的嘛！但是最重要收回來做公設以後，他們的要求也是希望是用市價重劃來處理，你說困難，困難就要突破，因為我們說實在的，哪有一塊土地給你弄八成去，留二成給老百姓，都給你們好不好？都給政府好不好？搶人也不是這樣搶法的，我們的規定是怎樣你知道嗎？對老百姓有利就要優先做考量，主席。

主席（黃議員淑美）：

兩分鐘好不好？好，兩分鐘。

蘇議員炎城：

我現在在講就是說我們法的規定，不管什麼事情，也是要對老百姓有利的做第一個階段思考，那有說重劃一頭牛剝好幾層皮之後，100 坪就剩 20 坪，我剛才說過，你要不要？絕對是不要的嘛！我也不要，那真的是欺人太甚，政府真的是欺負老百姓，真的欺人太甚，當然是合併前啦！不是你們在處理的，那是早期民國 52 年農地重劃就搞掉 20% 了，你現在要用區段徵收，是不是還要搞 60%，加起來 80%，你若是用市地重劃，可以省到 10%，差不多省到 5% 到 10% 嘛！那如果要用區段徵收的，不然你也要 55 分呢？要不然你問他，最少分 20% 回來，這是對老百姓來講是一件很苛刻的事情，你可知道？那有土地弄一弄，讓你一次規劃、二次規劃，弄到最後變成你們家的、政府的。哪有人要？是不是這樣？所以可以講實在的，這件事情麻煩局長，第一點先去爭取市地重劃，市地重劃比較公平，人家的土地在那裡，分那一邊嘛！你弄一弄，你若區段徵收弄到最後就抽籤對不對？對有些地主也不公平，可以分的剩 20% 而已，你若徵收下去變 20% 嘛！20% 還要和人抽籤，這公平嗎？是不是這樣，你說困難也還有空間去爭取啦！是看怎樣去爭取而已，是不是這樣，局長。你有沒有要努力、積極把這件事情爭取讓它市地重劃。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跟議員報告，眼前現在正在都市計畫審議當中，內政部的小組有跟我們答覆說：叫我們這邊再充實一些理由，所以我們勢必還會在都委會做一些討論，〔…〕是，我想議員有反映這個意見，我想我們在都委會裡面會反映這方面的意見〔…〕是，我剛才要表達的，就是要跟蘇議員報告一點，比如我們自己高雄大學，高雄大學之前也是分四成，就是像議員說的，他曾辦過農地重劃，所以在謝市長的期間，他覺得這個有道理，所以把那成數提高到四成三，當然現在法律上地方有跟中央反映說：參加農地重劃就跟分的不太一樣，他分的成數要高一些，所以現在不管新市鎮開發條例，還是平均地權條例，還是土地徵收條例，這個在辦區段徵收，如果遇到區段徵收，他分的成數就是可以分到四成半，我這是讓蘇議員了解。〔…〕是，是，〔…〕我們這部分，因為現在在都市檢討，我剛才說過，議員反映這個意見，我們會反映給市都委會了解。

主席（黃議員淑美）：

謝謝蘇議員對我們五甲農地徵收的關心，請這些地主一起來關心，一起來加油，謝謝，感謝你們。接下來，請林國正議員發言。

林議員國正：

Powerpoint 幫我放一下，都發局盧局長，紅毛港遷村案，你們結案了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紅毛港遷村我們結案了。

林議員國正：

結案了，那人民很多陳情案都善後，妥善處理了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過程中所有的協商的過程都已經確定，那麼之後才還有部分的民意，那他因為他認為自己有新增狀況，希望市府…。

林議員國正：

是之後，之前他們就提出很多的意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

林議員國正：

其實這個案子你們在中央，你了解結案了嗎？你請回答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林議員國正：

中央結案了嗎？好像沒有結案。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是屬於後端再有意見的部分。

林議員國正：

對，那中央結案了嗎？這個紅毛港整個案子結了沒？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中央，我所了解他們也結了。

林議員國正：

沒有結，因為監察院有一些意見，老百姓也陳情打到訴願，這個問題還沒有解決，今天跟你談一些東西，局長，你本身和你的團隊都是很專業，但是我們希望不要有專業的傲慢，專業傲慢很可能會有很多陳情老百姓，其實我們第一線，我們前鎮、小港的議員，第一線接觸了很多他們陳情的意見，你若聽他們講半個鐘頭，有時候不知道他們在講什麼？因為他們在言語的表達沒有經過訓練，他們在論述的過程裡面，是一直想把過去數十年來的事情，希望在 30 分鐘跟你們講完，但你們根本沒有那麼多的時間，而且你們不會把他所表述的東西去 organize，去組織，我想說這個案子裡面，你知道紅毛港遷村計畫總共是多少經費？局長你知不知道，總共的遷村經費誰知道？旁邊那個科長嗎？誰知道，局長你請坐。

主席（黃議員淑美）：

請科長回答。

林議員國正：

知道就回答，不知道就請後面的科長回答。你請坐。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張科長文欽：

行政院在第三次核定計畫是核定 215 億。

林議員國正：

我們高雄市把它結案用了多少錢？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張科長文欽：

這部分還要再查證。

林議員國正：

我告訴你，用了 173.8 億，還留了多少錢？留了 40 億上繳中央，但是老百姓好多的陳情案沒有解決，告訴他們說結案了，我們已經把整個案結束，報港務局、報交通部，全部報經建會，都結案了。但老百姓到處在陳情，局長，現在錢有了，我們接著看他們陳情的東西有沒有道理，第一個、如果你沒有錢，還要再編預算，我想很困難，曠日費時，可是局長，我要跟

所有的科長報告，現在錢有喔，盧局長你聽清楚，還留 40 億，中央還沒有結案，中央說如果你們市政府跟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重新來面對，重新來協商，只要在情理法站得住腳，他們的錢留在那邊，但是前提我們面對老百姓，就說結案了，我們報中央了，你們去中央陳情、去總統府陳情，不對，他是我們高雄的子民。

今天我看到一則報導，監察委員昨天拜會陳菊市長，我在今天某個大報裡面看到三行，我很高興，陳菊市長表述，我們一直反映的鳳鼻頭、大林埔的遷村有七成以上的民意支持，希望監委能夠向中央來反映，代表這是民意嘛，留下 40 億不解決我們自己子民的問題，很奇怪。科長你請坐。

局長，紅毛港遷村計畫把一些竹筏和船徵收了，但是局長，我請問你，漁民搭竹筏討海，他需要用什麼來捕魚？你請回答一下。

主席（黃議員淑美）：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過去是漁村，所以當然對他這些過去的生產工具有做補償。

林議員國正：

生產工具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就是你剛提到的竹筏…漁船…。

林議員國正：

竹筏我們補償了嘛，但是竹筏本身沒辦法去完全作業，不能用手捉啊，我父親以前就是用竹筏，在台中港梧棲，就是漁民，每天晚上半夜 1 點出門，大概八、九點回來，他就是用竹筏，他需要漁網、他需要漁具，他不能潛水下去捕魚，他必須要撒網下去捕魚，但紅毛港遷村裡面的漁網、漁具，原來坐落在紅毛港的這些商家，他沒有補償，原來當初紅毛港遷村協商，是希望把這些漁具、漁行挪到鳳鼻頭漁港，找個地方讓他們設置，結果從頭到尾，也沒跟他們協商，很多的單位，包括蝦苗、托兒所，都有所謂營業救濟的行政補償，這些人也沒有，就把他強制拆除，從情感上來講，這是不對的，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漁筏怎麼生存，怎麼捕撈？他一定要有漁網、漁具，他不可能潛水嘛，所以整個漁筏在海上從事作業，在漁村裡面就會有很多的漁網行、漁具行，他有網子，他有上中下游產業，我們在紅毛港遷村除了個體補償以外，還有一些是營業損失的救濟補償，這些人的商家救濟補償全部是歸零，這不合理，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我自己是討海人的孩子，我的父親就是討海人，我的父親到五、六十歲，

一輩子三十四年，就是用一艘竹筏把我們家三個小孩子養大，我很清楚，所以這些東西，我要跟局長報告，我們應該用比較宏觀的角度，去傾聽他們的聲音，他們寫了一個陳情書，再下來，這裡面是我們所有幾百艘的漁網、漁具被你們徵收了，那他們的漁網漁具要賣給誰，這些漁網漁具就被拆遷了，他們後續的補償都沒有，所以我要跟局長講，這些應該要補償，但是補償有沒有所謂有根本的依據，如果在紅毛港遷村條例裡面沒有補償的依據，叫你們現在補償他也強你們所難，局長，我這樣講是幫你們公務人員設想，一定要有所本，我們的本在哪裡？我們開始再往上推，這裡，你看，監察院在糾正文裡面，監察院針對這個案子，針對紅毛港遷村，提到我們未善盡職責，這裡面本來要將我們規定漁具漁行配置到鳳鼻頭漁港，我們沒有執行，也沒有協議，直接把人家強制搬遷，這個是不對的。再來，你看下面這一段，我們當時在規定，第 14 條，紅毛港遷村條例有一個規定，規定要有營業損失的補償，但我們相關單位都沒有執行這個補償救濟，所以對這些人來講的話，我覺得他們是含恨、含怨，但是他們不會講，他們看到你們很想要表達，但是沒有人願意傾聽他們的聲音，因為你們是專家，你們在專家的過程裡面，專業上你就說結案了，結案了，有問題你去找中央，他是我們的子民，盧局長，你請回答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所有紅毛港的過程中，如大家，包括林議員所了解，我們是代辦機關，但並不因為是代辦機關，因為他們還是我們高雄市民，所以過程中有提出的，我們都有一個作業平台，林議員也了解，叫做一個合併的補助計畫，這個補助計畫裡面也經過三次修正，最後的那一次叫第三次修正，也是最終版本，包括過去所提的問題，都在裡面做出了判斷，之後就照這個計畫來進行，今天我們遷移戶所提的問題都不在那個範圍內，所以我們並不是說推辭，因為我們講得很坦白，這是中央出資的補償費用，所以我們把這個東西全部蒐集起來…。

林議員國正：

他們告訴你這不在當時的補償範圍內嗎？誰告訴你的？你確定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都不在那個第三次的修正範圍裡面…。

林議員國正：

他們拿來的陳情書裡面，上面就有載明有漁網漁具的問題。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幫他查的結果是，這個東西不在第三次的，是新長出來的部分，這

個部分如果言之有理，我們也認為可以爭取，所以過程中沒有說我們完全不理，我們說，好，交通部就拜託你盡量把它放進去。

林議員國正：

再來，我讓你看第四點，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書第 38 頁有講，本計畫未盡事宜或特殊個案得提報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研議決定之。我們有提報進去嗎？有討論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後來這個委員會也是中央希望撤掉的。

林議員國正：

我說有沒有？假設如果你講的，人民把這個案子提出去，確實在當時沒有漁網漁具，在 1、2、3 次的條例裡面沒有…。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但是…。

林議員國正：

如果沒有，後續提出這個問題，有沒有把人民的意見放進去？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放進去。

林議員國正：

讓這個策進委員會，重新針對這個問題討論。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這個委員會，委員會後來也跟著撤了嘛，沒有一個處理平台，但是委員會的背後還是主政機關，也就是我們的交通部港務局，所以我們把這些…。

林議員國正：

我們有沒有在撤了這個策進委員會之後，把這個意見在我們市府內部討論過？有沒有？局長，你知不知道？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請誰回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只知道程序過程的意見，我們搜羅過後就直接轉給…。

林議員國正：

轉過去。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

林議員國正：

你是主秘還是科長？你是科長嗎？總工程司，你了解嗎？有沒有討論到

這個問題？

主席（黃議員淑美）：

請總工程司回答。

林議員國正：

總工程司你回答一下，針對於人民提出來的這些聲音，我們竟然在整個修正計畫的 38 頁裡面明文規定說，我們可以根據特殊的個案或未盡事宜報討論，我們討論過了沒？

都市發展局王總工程司啓川：

針對提出來的事項總共有好幾項…。

林議員國正：

我知道。

都市發展局王總工程司啓川：

這個都有討論過了。

林議員國正：

討論過了嗎？那你們市府的看法呢？

都市發展局王總工程司啓川：

林議員也了解，因為市政府是遷村計畫的受委託機關，所以他的執行依據就誠如林議員所講的，有兩個東西：第一個就是法令、第二個部分就是第三次修正計畫…。

林議員國正：

不是啦！

都市發展局王總工程司啓川：

所以說這個部分經過討論…。

林議員國正：

修正計畫裡面白紙黑字告訴你，你可以提個案討論，我說你在內部有沒有開過會討論做成什麼樣的結論，你懂我的意思嗎？你現在不是，你是把這些問題就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丟嘛！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因為不是只有一項，有好幾十項，好幾十項裡面我們應該針對這個每一項，有些東西我們可以討論；有些東西可以報中央重新來做處理；有些東西要告訴老百姓，這是不可以的，你們沒有討論，你把好幾百項就送過去了嘛，他是你的子民，為什麼會有幾百項，每一項可能牽涉數十個人，幾百項是數千個人，你就把它往上一丟，連討論都不討論，案子結了，就是老百姓講的，結案了嘛，我們就往上報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高雄港務局往下丟，說你們說已結案了，市政府說結案了，只要市政府願意重新來討論，我們沒有反

對，大家兩邊再來談嘛！至少我們對這些東西、對高雄市政府，我們可以表達我們的立場。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這個案子裡面你的立場是不可以，那老百姓知道市政府裡面說不可以，不可以的理由是什麼？你的依據在哪裡？白紙黑字告訴你說，可以提報個案討論啊！

再來，看下一個，第五，行政院在 96 年 7 月 31 日林政務委員主持的「研商紅毛港遷村相關事宜」，他說，結論本於權責依法妥處，結論內，考量內政部的什麼計畫，徵收土地時，予以地價補償外，局長，這有所本的！有關之獎勵金、補助金及救助金等非屬法定補償範圍，你看好了喔！非屬法定補償範圍，係屬需地機關之行政裁量權，應由各需地機關視個別財力狀況為之，宜在遷村總經費不變的前提之下，由需地機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依內政部這東西參酌親自決議之精神，本於權責自行決定。它的意思說：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可以決定，它講 Yes 和 No。局長，我們不叫高雄市政府去做 Yes 和 No，因為需地機關是誰？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嘛！至少高雄市政府要幫老百姓講點話，到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被打掉，老百姓也爽！

局長，懂我的意思嗎？他不是亂來的，他是要你幫他 support，你都不願意幫他 support，你讓他自己去四處奔走，他怎麼去奔走呢？這個東西是我協助他去怎麼用，我想了二天怎麼去講，你叫他說，他怎麼會說呢？從情、從理、從法，他也不會講啊！總工程司，你懂我的意思嗎？哪一點違法呢？從遷村條例第 38 條規定就說，它可以提個案討論，從林政務委員講的，只要經費沒有超過的情況之下，我們可以怎麼樣？只要需地機關同意，在整個總經費不變可以審酌處理之嗎？我要的就是市政府幫我們子民，針對這數百項裡面我們花點精神和體力，總工程司、局長，重新幫他們審視一下，表達一下我們的立場。如果違法亂紀、不合理、不合情，不要討論，但如果他們所陳情的東西，是有所本，情…。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我跟林議員再做一次說明，我們也很願意，因為這些意見不斷的陳情，從今年的 7 到 10 月總計我們府內團隊在小港地區也召集將近 10 次的座談，就是希望民衆把各方散的意見全部提出來，我們也經過這樣的過程中，把所有意見都已經整理出來了，也放進去中央的平台。我們也有給它重要的一個原則，就如林議員講的，在總經費不要變動的狀況下，就是你剛剛講的 200 多，中間總經費不要變動下，這些民衆的意見請中央趕快去研處，讓地方可以執行。所以這個我們再看一下我們送出去，10 次過程中，我們都有說明，為什麼可或真的不可，我們再解釋一下我們送出去的文件，可不可以給我們到年底，我們再把過去送出去的案子，這個我們來做。

主席（黃議員淑美）：

謝謝林國正議員對紅毛港遷村問題的關心，休息 10 分鐘。

主席（黃議員淑美）：

繼續開會，請周議員玲玟發言。

周議員玲玟：

主席，我有幾個議題要和工務小組交換意見。建管處處長，他請假嗎？好！副處長，這個案子是趙建喬處長還在建管處時候的末期，大概在前半年開始，我們對凱旋路有初步的溝通和共識，現在換了新處長，我希望建管處可以落實這個案子，凱旋路幾乎就是高雄市的汽車租賃街，處長應該有印象，但是，這裡我們發現一個問題，所有的招牌一個比一個亂、一個比一個大，而且參差不齊，這家租車做這樣，第二家就做得比他大。凱旋路自從陸客自由行以後，這條路其實就變成國際街，幾乎所有的汽車租賃業者和自由行的旅客都到這裡來租車，對面的鐵路現在已經進行綠化和自行車道都快要完成了。如果自行車騎到這裡，這個綠帶和將來的輕軌捷運拖到這一條來其實是很難看的。去年我們開始溝通之後，我也建議一筆預算撥到建管處去，凱旋路這條汽車街我們大概分三、四年的預算，我們全部幫他做招牌美化，請看照片，這是當年我們在新樂街做的，雖然不好看但是起碼整齊清潔，這些招牌都有一定的尺寸。

接下來，請你這邊要做的，高雄市政府一直在講文創，其實我們的廣告招牌自治條例，光是尺寸的規範就和業者談得相當不愉快了，我們的廣告自治條例很少能夠有突破的設計，偏偏我們到國外看人家的廣告招牌，這麼多年來我們就覺得漂亮、有創意。請看照片，這是日本的，他們都會有立體圖；這是歐洲的，歐洲習慣比較小的尺寸，這可能比較符合我們的需求。這是帽子店，他自己會有一個設計，我們的廣告自治條例，我們可不可以把文創設計的空間納進來？不要將來只要是統一既定的商店街，就永遠是那個尺寸的招牌，一體成型，走到這個時代了我覺得要進步，這一條如果來得及又有預算，我們就這樣做，副處長，可不可以做得到？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副處長國雄：

在廣告自治條例裡面有一個條文，我們是有限制尺寸，但是如果尺寸不一樣，我們有一個審議小組，可以針對這個提出方案做審議，通過之後還是可以做。我們的目標一直朝向廣告招牌精緻化、藝術化在進行，對於獎助或廣告招牌設置，我們都有審查小組在針對他所提出來的方案做審議。

周議員玲玟：

我們的審查小組，你把這個辦法讓所有來做招牌，比方你去徵求 3 個藝

術家設計師，他可以針對這個來做，我們通常只要這樣做，我們就會去跟工會合作、去找一個認識的做一個招牌，然後一體適用，整排就下去了。我們可以在一體適用的規範尺寸內，汽車本身就很好設計，可愛的中型巴、小型巴，它可以設計成很可愛的東西，這一條我們就把尺寸內的設計想像空間丟出去讓大家自由來發揮，好不好？〔好。〕這個案子下來所有的執行進度，如果可以請讓我繼續參與，好嗎？〔好。〕

第二個是騎樓的案子，局長和趙建喬處長，這個案子前半段也在建管處，在趙處長手上，當初整個城市的發展，都會裡面老人化也好、社區化也好，我們發現很多住宅的騎樓空間都被周邊商業大樓的機車侵略，對於純住宅大樓，去年我們也修改了騎樓管理辦法，我們讓騎樓的自主空間留給管委會來決定，也就是管委會可以決定騎樓要不要停放機車，因為很多人行道和騎樓中間我們有機車的空間替代，這是前面這個階段，我們也很辛苦達成了。

趙處長，第二個階段跟你來到養工處，為什麼？因為騎樓一旦淨空，以現在的條例，第一、你不可以擺漂亮的花盆；第二、你不可以擺漂亮舒適的椅子。請看照片，市區這麼多年來相信大家都有在戶外做一些外食消費，咖啡店、超商等等，這一、二年來我接受的超商，它門口擺，這是很有名的日本料理店，叫幕府壽司，排排轉，這幾家店相信大家聽過，但是一旦他擺了一個漂亮的藝術品、擺了一個不影響人行空間的椅子，只要有一個人看不爽，勞師動眾，他就是要搬，他就是要拆。（看照片）這家店就在雄女正對面，所有社區大樓的鄰居，我相信如果你住在這棟大樓，你會很高興樓下的業者為我們的大門口做這樣的空間，但是樓上有一個住戶，我不知道是反社會化或什麼狀態？這個看不順眼的鄰居一個星期報警 8 次，搞得派出所一星期要來 8 次，不斷的來請業者搬進去，向養工處投訴，養工處當然要處理，因為我們沒有法源，養工處就必須來看，我們的確沒有法源騎樓可以擺佈置物，這件事情也許都發局也要參與。

第二個階段，高雄市的騎樓我們有沒有辦法去挑戰一個審議機制，如果整棟大樓我是做這樣的藝術空間，我們有一個審議機制給他，以前我們不敢放是因為一旦我們放寬這個規定，可能樓上住戶不要的沙發也擺下來了，他不要的花也擺下來，他只要告訴你漂亮你也沒輒。可是如果有一個審議機制，每棟大樓社區都可以來申請，透過我的審議機制，我同意這棟大樓的騎樓這樣擺設，OK！他就定案，對他來講就是一個合法的保障，他也保持我們的幾個原則，行人暢通和不妨礙消防，我們幾個原則定住，如果這個東西不做騎樓要美永遠是個夢想，請工務局局長和都發局局長回答。

主席（黃議員淑美）：

先請工務局楊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周議員這個問題很好，騎樓不是不能擺設活動式的物品，大法官會議曾經有解釋，騎樓如果經過道路交通主管機關、經過一定的規劃、留出一定寬度的行人通行空間也是可以的，包括有一個停機車的整齊線或有一些座椅，這些都是被允許的。

周議員玲玟：

所以如果業者或大樓社區管委會他們有做這樣的申請，我們是有法源可以支持他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法官會議有明確的解釋。

周議員玲玟：

那高雄可以開始做了，我們到底有沒有協助騎樓空間在做這樣的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一般我們都誤解以為騎樓要完全淨空，但是大法官已經明確解釋，你只要留設一定寬度的行人通行空間，而且經過道路交通主管機關規劃以後就可以了。

周議員玲玟：

這個業務是在養工處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按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騎樓是視同道路的一部分，所以它有幾個管理機關，如果視同道路整平和打通是工務局；如果是屬於交通的部分，我們要會同交通主管機關來劃設出來。

周議員玲玟：

我講的那個防範機制，只要牽涉審議都市美不美就覺得跟都發局有關係，那個防範機制都發局應該納進來協助，其實你一放寬，他只要申請過，他明天再給你多擺 10 張椅子你也沒輒，請局長回答。

主席（黃議員淑美）：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就以前的經驗來回答，家具我們把它視為公共街道家具概念比較通，他設置出來不是純粹為了店家的門面裝修，他可以放在門口讓大家使用，既然視為街道家具公共財，當然必須確認它有公共性和美觀要求，這個可

以另定機制，包括審查來處理，讓這些比較有創意可以出得來，原則上要定一個規範，但是如果你要突破規範，你要公共性、公益性，如果能夠達成就讓他突破，我覺得讓這個城市更有創意是很好的。

周議員玲奴：

顯然我們市民爲了這個城市的美而付出並不是沒有法源可循，所以我們還是有這樣的機制來協助。這個案子有一點過分，我還沒有責備派出所所長，所長也被這個檢舉搞得很煩，他告訴業者說，這種事情很簡單，你只要跟市長搭上線，市長打一通電話這件事就變合法了，我都想罵那個派出所所長，你們亂丟問題，而且又亂教，一個城市已經進步到這個程度了，你還在教 500 年前的做法，整個機制當然我們有跨部會要協調的，這個部分我會再追，我也會協助高雄市所有好的社區空間，我也請各位來協助。新工處處長，我不斷的在講，台灣的公共工程永遠是第一流的設計，永遠是最後一流的營造廠商，爲什麼？建築師設計監造我們取第一名的美感，營造廠我們工程發包就永遠是最便宜、最後一名來標，你想想看，最後一名他用價錢，我們沒有下限的設定機制，公務人員很難做事情，我就只有最便宜的出去，可是這樣新工處到底冒多少風險？處長，一年有多少公共工程其實是因為這樣的業者，他用低價來標去養他以前公司的爛債，到最後他撐不下去在我們公共工程上倒。

處長，有很多公共工程，有一些，當然是最好不要倒，有一些公共工程可以倒，有一種公共工程我覺得不能倒，就是學校，但是廠商在標學校那個價錢殺得最狠，所以我們的學校永遠找不到好的廠商來標，光是我手上的資料，這幾年，福山國小廠商倒了、國昌國中廠商倒了、鹽埕國中最近搖搖欲墜，已經停工又要倒了，雄中也倒了，你可以想像一個廠商用低價剝削，到最後倒受影響的是誰？這些學生都在廢墟裡面上課，我一直在講，我們有什麼公共工程的機制可以設定，處長，一個公共工程，一個營造廠他標多少折以下就不合理，大家心裡有數嘛！假設一個公共工程 1 億，他標 7 折合不合理？請回答。

主席（黃議員淑美）：

蘇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們現在的採購機制如果核定底價是 1 億，他如果標 7,000 萬，基本上，我們有一個差額保證金，就是要收 1,000 萬的差額保證金。

周議員玲奴：

提高保證金對不對？我們有具體實行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個一定有具體實行的。

周議員玲玟：

他還是倒給你看怎麼辦？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目前的發包機制大部分是採最低標，採購法裡面還有其他方式，像最有利標，但是這個方式，目前因為學校工程的金額比較少，所以一般的工程都是以最低標的方式來執行。〔…〕這個我們會來檢討。

主席（黃議員淑美）：

剛才周議員講的沒錯，很多學校校長都說標不出去，然後最低標品質又很差，這個要改進。接下來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主席，大家好。我很羨慕周議員所提的問題，感覺像城市裡面有水準的在建設東西。但是在我們區域內還是爲了遷村的問題在煩惱，針對剛才林國正議員質詢的問題，針對這個問題再問一下，剛才聽了盧局長的回答，我想遷村的時候盧局長還沒就任吧！所以很多狀況可能局長不是很清楚，剛才林國正議員所提到的問題，其實每次在委員會都討論過了，討論的時候港務局和市政府都有在場，地方人士也都有參與，那些問題經過一再討論之後，給我們的答覆依然是不行的。譬如那些店家是不是應該要給一些合理的補償，或者這些竹筏和小型漁船這些人將來要不要輔導轉業之類，甚至用其他方法讓他們有另外一個養殖場，就是養殖業的人可以尋找另外一個養殖場讓他們重新再做。最後選擇的方式，養殖業業者可能就是用賠償的方式。像這樣的模式，慢慢的一路走過來的確有很多紅毛港人現在在這個區塊覺得很多並沒有達到他們心目中賠償的理想，所以現在還是有許多問題存在。

局長，剛才林國正議員提到還有四十幾億的部分，這個數字正確嗎？確切的數字是多少？遷村所有的花費一直到文化園區完成之後，所有應該要花掉的經費到底是多少？上繳中央的又是多少？請局長回答。

主席（黃議員淑美）：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實際結算總金額是由交通部港務局結算的，數字跟剛才議員詢問的差不多，詳細數字我並沒有完全掌握。

陳議員麗娜：

所以有四十幾億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很確定的是，他還是有總額度的空間…。

陳議員麗娜：

四十幾億的部分上繳，如果按照剛才的說法是不是這個還沒有到結算的部分，所以它還是有空間，如果高雄市政府再爭取的話，還是有機會可以再用，有沒有可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就法令而言，所有的紅毛港遷村，過去交通部有非常複雜的機制，包括什麼樣的遷村補償、要怎麼樣做其他的處理，有非常多的法令。

陳議員麗娜：

就剛才所講的，我們針問題的癥結點來回答就好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簡單說明，目前針對法令的部分幾乎已經用盡了，但是民衆的感覺有些還是覺得不足，那就是情理部分，但情理部分會轉成…。

陳議員麗娜：

局長，這個我都懂，我的意思是說，你應該要告訴我，這四十幾億元，如果高雄市政府努力再去替人民爭取，有沒有可能這個預算還可以用？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目前我們跟港務局磋商的共識就是你還有錢嘛！你其實還可以繼續就這個計畫裡面的錢去做支用。可是問題不在錢，而是在那些項目，那些項目要有一個律定的清楚規範你才能去執行，這個部分我們是…。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這四十幾億元，如果計畫送到中央是可行的，依然可以用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有一個共識是你在總額度內去處理，過去的部分不能解套。

陳議員麗娜：

對，總額度，那麼你現在的意思是說還有上繳四十幾億元嘛！上繳四十幾億元的部分是不是有可能你報上去的計畫是跟遷村的計畫是符合的，我們依照第三次遷村計畫書的內容，不違背第三次遷村計畫書的內容底下去執行的話，有沒有可能用到這個錢？這個很重要喔！我說真的。

在這一轮的選舉裡面，其實有很多人針對這個部分有提出來，就是紅毛港人在這個賠償部分事實上是不足的，甚至有人提出來是應該還要再繼續

加碼。這樣子的一個部分，其實已經影響很多紅毛港人對這件事情的觀感，他們覺得這個事情是還可以再繼續努力的，如果可以的話，市政府在這個地方就必須要說清楚，哪些項目是可以爭取的。

你剛才還有簡單的說過，就是過去多久之內你有開過十次的會？我有沒有聽錯？然後去蒐集意見。這十次的會我好像都沒有參與到，是不是？

〔對。〕爲什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爲地方的居民希望我們再去說，所以我們也的確有…。

陳議員麗娜：

爲什麼不聯繫我們？讓我們也知道大家的看法是什麼。怎麼會那麼奇怪？我們是地方的民意代表，基本上，我們也代表了一、兩萬選票的民意基礎，爲什麼不讓我們知道你們也在蒐集這些民意？讓我們了解怎麼樣針對民意跟你們發聲會比較容易去爭取到，這十次的會爲什麼我們都不知道？這是一個很奇怪的現象，盧局長。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再改進，因爲這是我們跟居民部分意見的蒐集。

陳議員麗娜：

我們也是居民的一部分啊！我們不就生活在這裡嗎？我們只是代表居民發言的那個人，是不是？你不讓我們知道開會是在做什麼，你吸取到的意見是什麼，到最後你仍然一頭霧水啊！你能告訴我居民主要訴求的東西是什麼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手上現在沒有資料。

陳議員麗娜：

你開了十次的會了，你搞不清楚人民要什麼！你再怎麼說都是那幾點而已，是不是？你有沒有親自去開會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十次我沒有參與。

陳議員麗娜：

這十次你都沒有參與？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是我們府內的一個高層，就是參事去主持這個會議。

陳議員麗娜：

市府對這件事情從頭到尾就認爲是港務局的事，你們只是配合的角度，

我覺得基層人員真的是工作得非常辛苦，每一個人協助港務局的部分，當然做了很多的事情，但是問題是不要只要到重要關鍵，你們就又扔回去給港務局，這是不對的。現在這個階段，港務局好像感覺一堆人被法院起訴了之後，很多人都不願意理這件事情，但是後續呢？紅毛港人依舊有很多人覺得還有很多東西是不平的，而市政府的角度是什麼？你們應該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其實這樣的說法也不盡公平，因為這十次說明會過程當中，市府一直有個很清楚的態度，就是說：「好，我們一次把它整理出來。」這裡面的意見，我們也跟他們說明清楚，就是依據現在的法我們很重視，但我們畢竟是公務人員，公務人員根據原來設定的這些法令依據現在已經都用盡了。這些額外的部分，在情理上，我們把它整理出來，我覺得還是要說不是市政府沒有立場，而是港務局畢竟它也要做一個中央的需地機關，它自己要主動，縱使它有所謂的監察院或審計單位它的糾正糾舉，如果這些合情合理的判斷，它還是要做這個回應，現階段我們已經做到在這個額度內…。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這是分層分工的問題，就是說，基層人民的聲音，港務局不可能去聽，只有市政府的人去了解，知道人民的需求在哪裡，他們的要求合不合理，然後你們提出來跟港務局據理力爭。如果法制局也好，各個單位大家互相來研擬，這個東西的確是沒有問題的，那麼你就要據理力爭，替人民來爭取這些東西，如果真的還有預算的狀況底下。因為到最後我的印象中，最後你們抱了六、七億元的案子，都是一些建設的案子，都是要放在紅毛港遷村預定地中安路旁邊，像青少年活動中心、長青中心之類，要蓋三棟建築物，三棟建築物到最後報上去，然後你們告訴我說這三棟都沒有通過。

原先是要用這些遷村的預算來做這一些東西的，但是後來沒有通過，而後續的部分應該要讓我們了解，到底還能夠幫人民爭取些什麼，我們共同來了解啊！而不是說市府的作業我看你也是不清不楚。你可不可以把你們十次開會，所有到最後的結論，還有中央有可能現在預算的狀況是怎麼樣，讓我們了解，然後市府應該有可能要努力去爭取的方向。也就是說，你們十次的會開下來，這些當中有什麼是有機會、在法的層面上是有理的，然後可以去持續爭取的東西告訴我們，讓我們也知道怎麼樣一起來做，好不好？〔好。〕

人民的聲音也許雜七雜八，非常的多，你們可以綜和起來，也讓我們去

了解，我們可以在旁邊一起來輔助，而不是讓我們每次民衆問的時候，我們老是覺得這個事情市府已經告訴我們不可能了，爲什麼還是有一堆人持續的告訴他們，這個事情還是可以做的，到底可不可以做，每一階段大家的回答都不一樣。我覺得你們給我們的訊息應該還要再精準一點，可以給我們這些資料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些建議是好的，包括市政府的態度，與民意代表的態度，也一致起來，共同來爭取，這是好的，這個我們來做一個整理，也提供資料給陳議員。

陳議員麗娜：

我希望後續的部分，現在這些東西其實大家都還在期待著，所以我期待你們是不是把這些東西整理出來，也讓所有的居民知道，哪些東西在法的上面是站得住腳的，還可以再繼續努力，市府也願意，到最後的結果是怎麼樣，不知道，但是市府願意幫他們據理力爭。我想，這些東西整理出來，要讓人民去了解，讓他們知道，他們有希望的地方在哪裡？哪些東西是可能已經結束了，讓他們應該要有所區別，而不是一味的有時候被其他的政治人物牽著走，我覺得這是不對的，好不好？應該讓這件事情更清楚，大家攤在陽光底下看這件事情，局長，這可不可以做得到？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想，港務局首先要出來的態度就是他願意談，地方政府才有得談，而現在就是倒過來，我們先把我們認爲的部分再更清楚。

陳議員麗娜：

我們一定要先這樣做，因爲沒有人開頭，這件事情就容易做不成。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想過去太多次了，港務局認爲事情已經與它無關了，我其實一直很不願意講這個話。所以，高雄市政府很困難，它沒有任何的法令依據在手上，它怎麼幫呢？可是過去長期存在的問題，經過十次會後我們做的答覆是：「好，在這個額度內，我們再來處理。」

陳議員麗娜：

我希望局長就提供我一些詳細的資料，我們後續再來研究，好不好？〔是。〕另外，我還要再請教你一個問題，你知道「韓國學校」的所有權人是誰？就是在鼓山的韓國學校，它的所有權人是誰？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位在鼓山的韓校嗎？

陳議員麗娜：

韓僑學校，它的土地的所有權人是誰？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應該是它自己的，它當年早年自己有…。

陳議員麗娜：

名稱是什麼？大韓民國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是說所有權人嗎？

陳議員麗娜：

土地的所有權人。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我查一下，但是我的印象中，早年他們有買下這塊土地，登記者我再查一下，是用什麼國家的名義，或者是他們自己的機關名義，這個我還要查一下。

陳議員麗娜：

我是不是請建管處回答一下？好不好？局長，你先請坐。我是不是請建管處回答一下，你知道所有權人是誰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副處長國雄：

所有權人還是大韓民國，但是它的管理機關是大韓民國外交部大使館。

陳議員麗娜：

大使館就是駐外代表處，是不是？〔對。〕因為它應該沒有大使館在中華民國，〔對。〕是駐外代表處在這邊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副處長國雄：

它的名稱就是因為它是一個大使館，所以現在就是這個名稱在扯不清楚，因為它現在已經不存在了。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的意思是，以前的名稱和現在的名稱是不一樣，是從台韓斷交之後就不一樣了，是不是？〔對。〕那斷交後不一樣，現在他們牽扯到的問題是，在斷交之後名稱不一樣這部分，但是他的所有權人是不是一樣的人。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副處長國雄：

所有權人是一樣的。

陳議員麗娜：

本質上是一樣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副處長國雄：

本質上是一樣的。

陳議員麗娜：

所以本質上是一樣的人時，我們有沒有辦法針對這個部分幫他們把它弄成是一致的，譬如說，怎麼樣去認定的部分，但名稱已經沒有辦法再變回去為大韓民國嘛！但是怎麼去認定前面和後面在事實上屬於同一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副處長國雄：

這個名稱問題，因為牽涉到外交部的問題，所以目前外交部也為這個問題正在開會中。

陳議員麗娜：

地方政府對於這個名稱的認定上面，沒有辦法去做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副處長國雄：

這沒辦法。

陳議員麗娜：

為什麼？為什麼會是外交部？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副處長國雄：

這是外國政府他們一個駐華代表和大使的名稱不一樣。

陳議員麗娜：

如果不是外國政府，假如是台灣人的話，假如他本來沒有冠夫姓，後來冠了夫姓，兩個名稱不一樣，後來你們怎麼認定。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副處長國雄：

就依他的身分，然後去地政單位做個變更之類的手續是可以的。目前這個問題是它的身分地位需要外交部來承認的、確認的。現在大使館駐華代表處，現在外交部對於這個名稱，他們尚未給我們明確的確定。所以包括地政機關在地籍圖謄本上也沒有辦法在地政單位上去更正這個名稱。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他們現在產生什麼問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副處長國雄：

他們現在在申請一個華僑學校建造執照。因為他們的管理機關還大使館，現在以駐華辦事處來再申請，這個名稱上有點不符合。

陳議員麗娜：

所以必須外交部來解釋，如果解釋通過才可以發給他們合法的執照嗎？〔對。〕如果沒有…。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副處長國雄：

就變成依法不能使用，現在我們先請他們先行停工了，〔…。〕對。〔…。〕是。

主席 (黃議員淑美) :

好，謝謝，感謝陳麗娜議員對於我們紅毛港遷村的問題進一步的關心和質詢。繼續請蔡議員金晏質詢，時間 15 分鐘。

蔡議員金晏 :

工務部門各單位主管、媒體先生、小姐、議會的同仁先進，大家早。今天就工務部門及相關單位提出幾個問題來探討。首先我請問建管處處長，你知道今年至 8 月 23 日止，我們高雄市的國賠案已經花掉市府所編的國家賠償金 2,200 萬元，陸陸續續也會動支到預備金的部分，其中有 19 個國賠案，和養工處相關的有 8 件，其中又有 4 件和行道樹相關的，這個資訊處長有沒有掌握住？

主席 (黃議員淑美) :

養工處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

對於國賠案，整個在今年度共有 22 件。

蔡議員金晏 :

你有沒有掌握住，這是我到 8 月 23 日為止所得到的資料，其中整個市政府中有 19 件，僅路樹事件就佔了大概四分之一，處長知不知道這個訊息。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

這個我們都有紀錄。

蔡議員金晏 :

你先請坐。下一頁，處長，你知道這是什麼樹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

左邊這是黑板樹嘛！

蔡議員金晏 :

沒錯。那右邊這個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

這是小葉欖仁嗎？

蔡議員金晏 :

這也是黑板樹。我想這個問題在之前私下也和你討論過，這裡是一個國宅，處長，你先請坐，黑板樹到底是有什麼問題呢？這本報告不知道處長是否看過？「行道樹國賠成因之檢討及防治對策」98 年法治局委託嘉義大學何教授所做的一份報告，處長，有沒有看過這本書？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

這我有看過，但是實質內容沒有詳細看過啦！

蔡議員金晏：

那我大概向你說明一下，裡面針對整個高雄市幾種主要的路樹的樹種去做探討分析。然後針對曾經有造成民衆傷害，甚至死亡，也有全國的案例，再把它套用到我們高雄市來。他有強烈的建議黑板樹已經不適宜做爲路樹來使用，爲什麼？因爲黑板樹淺根的特性，它常常造成人行道的破壞，是不是？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是沒錯，包括人行道的行走和側溝的整個竄透橫越側溝段面都有，尤其以人行步道，或者到慢車道上，這個都很危險。

蔡議員金晏：

所以，你也了解到它有竄根的危險嘛！對不對？〔沒錯。〕它本身很容易因風吹就倒塌的樹，因爲它的材質是比較疏鬆的。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比較脆弱啦！樹大一點，一遇上颱風，恐怕整個枝幹都會斷折，這滿危險的。

蔡議員金晏：

另外，處長應該也知道，台中市政府曾經把黑板樹列爲他的市樹，現在他們已經決定要重選了，因爲種種因素，如過去國賠案或一些新聞以及造成民衆受損害的事件來看，這黑板樹的適用性，已經打了一個大問號。內政部營建署也明令，黑板樹不得做爲路樹種植。處長，先請坐，針對黑板樹有幾個問題，等一下會有兩張照片可以看得出來。

另外，現在鐵路地下化，翠華路沿路的黑板樹也都移植了，爲什麼它要移植，因爲擔心破壞鐵路地下化的基礎，包括我剛才講到它淺根的特性，又容易竄根，造成地下的破壞，我想有這些特性就不太適宜。過去有人戲稱它爲政客樹，因爲它生長得很快，種下去只要三、四年的時間，它就長得茂茂密密了。我想這些都不是問題，重點是目前針對整個高雄市的黑板樹，處長，我們是不是要在會後再檢討一下？

下面有兩個個案，我也大概和處長討論一下。這是剛才看過的兩張黑板樹的照片，右邊那一張，它是前峰國宅，它的地下室漏水非常嚴重，初步的研判，確實是因上方的黑板樹竄根的問題造成。這是台電的變電箱也漏水，有可能產生滿嚴重的危機。我們都知道，前峰國宅，它是在民國七十幾年完工的，到現在也大概有三十年之久了，這樣的建築物會不會因爲雄峰路上整排的黑板樹而受影響？我希望這個問題處長能重視一下，要怎麼去解決？後續對於這個房子的破壞，要怎麼去補救？要怎麼去賠償？這都

是很重要的問題。我希望會後，處長，是不是可以，我們到那去開個說明會？針對黑板樹的問題，是不是可以一併把它弄清楚？因這幾年內，許多重要的路口，捷運站附近的黑板樹，我想市府也知道這個問題，也都去把它處理掉了。但是雄峰國宅那邊可能人口少，還是怎麼樣？沒有人經過、沒有去處理，希望這個能夠加緊腳步。處長，可以吧！我剛講的幾點，能不能做到？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基本上在樹的移植上，我們是非常同意。整個道路上我是想移植一棵，就補植一棵為原則。

蔡議員金晏：

我想市府的工務單位，對整個高雄市綠美化都相當的用心，成果也非凡。當地的住戶我也跟他們溝通過，他們絕對不反對，我們移一棵種一棵。至於這個造成的後果，我們要怎麼樣去幫他們用？如果是專業的土木技師來鑑定或是怎麼樣，確實是黑板樹所造成的，處長，你會不會負責？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想在結構上，應該給土木或結構專業技師先來判斷。

蔡議員金晏：

如果是的話，你們會不會負責？前題當然是要鑑定的結果，確實是黑板樹所造成。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想這個還沒有真正的答案，有些不適合在這邊答覆。

蔡議員金晏：

你先請坐。我想路樹是我們市政府所種的，他所造成的任何結果，責任當由市府相關的機關來扛。這樣一個問題很嚴重，你知道這個水漏下來，在地下室水跑不出去造成積水，環保局要對他開單，我想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下一頁，這個我們可以看到，黑板樹淺根的特性整個跑出來，它整個人行道都被抬起來，離地面大概有將近 10 公分的距離，影響了當地的結構物。這個是在建國陸橋，建國路跟北斗街的交叉口，這剛好是在鹽埕區一個陳里長家的外面。這問題也希望養工處知道這個訊息以後，儘快的去做改善，我想這已經不是預算夠不夠的問題，這可能造成許多人身的安全，希望處長能夠更加重視。

我剛也提到，我們整個高雄市的黑板樹到底要怎麼分年去做，要儘快去做。你說種在公園裡面，如果公園地底下沒有一些設施的話，我想這部分還算可以。但是你是種在民宅的旁邊，甚至是大樓的旁邊，這個可能嚴重

影響到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優先處理？再來，我想跟王局長討論一下，西子灣整個景觀改善工程在9月份的時候順利的完成，也辦了一場音樂會。那場音樂會也頗受好評，把那邊的景觀做了一個很好的改善，但是目前我們到現場去看的結果，有一些問題，主要還是在交通上的問題。西子灣的交通問題，如果不好好解決，未來我相信觀光的人口可能會受到影響，包括整個從外面連結進來的道路，還有現在已經整個景觀改善工程做好的部分。我們看上面那張圖，過去我們大型車輛可以停放大概 25 輛，小型車輛是 97 輛，機車是沒有規劃。

施工後，小型車輛減少了 50 輛，機車有部分 33 輛，這樣到底夠不夠？這樣的規劃設計，對於當地整個交通負載會不會造成影響？我們看下一頁，這是工程已經完工後的整個現況，我們可以看到，這車子很明顯這樣停就是有違規。下一頁，這邊整個是逆向停車，為什麼會有這個問題？那邊整個應該劃的交通標線、停車格格線，從 9 月初到現在還沒有完成。局長，知不知道這件事？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黃議員淑美）：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謝謝。基本上蔡議員所提的這個交通標誌、標線的問題，我們是有要求，要趕快會同我們的交通局把它劃設，這樣的話，我們交通大隊才有執法的依據，這個我們會趕快來檢討。至於停車的問題，每一個市民都會希望到一個目的地，現地就有一個停車位置，這樣子是最方便。但是在西子灣確實有它的困難，剛議員顯示出來的第一張照片，以前的西子灣根本就談不上什麼叫做高雄八景，去那邊就是一個停車場而已，只是一個停車場。這次經過我們改造以後整個景觀不一樣，在停車位的數量方面只剩下一半左右；大客車的停車位大概都沒有，但是我們有規劃大客車的臨停。

我們正在協調交通局、交通警察大隊還有包括中山大學，怎麼樣讓大型的遊覽車，到了西子灣能夠迴轉，不管是到中山大學裡面去停車；或者是到我們已經開闢完的臨海二路，往七賢路那邊的一個路邊停車場。再來就是議員很關心的，捷運哈瑪星站旁邊有一個鼓山的廣停用地，廣停用地，我們在明年的預算總算也能夠匡列進去。因為市長對這個區塊的停車非常重視，所以我們大概在 101 年的預算已經匡列了。整個停車尤其包括給大型遊覽車的位置，會有一個位置提供出來。

蔡議員金晏：

這個問題，我相信工務局對這樣的規劃設計，絕對有它的美意存在。至

於整個完工後，應該是停車位要先弄好，那我們所規劃的包括…，下一頁，這是機車亂停的問題，再下一頁，這是整個動線的問題，車子應該是這樣順著繞一圈回來，結果這邊沒有擋下來，它整個就逆向插過來，這個也是嚴重影響到當地的交通。我想這個不管是對學生或者對觀光客都危險。還有遊覽車的部分，剛剛局長也都點出來了，趕快去做可以嗎？不是說，我們做了一個漂亮的地方，但其他周邊問題都還沒有做好，就趕快讓它開通，這樣不是一個很好的做法。因為我們一般到一個地方，我們印象…。

主席 (黃議員淑美) :

好，再給 2 分鐘。

蔡議員金晏 :

這個我想跟都發局局長探討一下。我們內惟埤文化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裡面有一個規定，內惟埤文化園區，現在我們通稱叫「美術館區」，這美術館的地方它如果要做文教設施的話，裡面有一個規定，是說要設兩項出入口，直接通達道路，根據這條規定，現在那邊的房子，透天的除了路口的房子以外，沒有地方可以做文教設施。大樓的部分，大樓如果外面有公設的話，兩項出入口直通到達大路，你可能還要從公設的圍牆開個門。你知道這個要費多少心力嗎？可能要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你們訂這條的作用，確實文教設施我們要考量它逃生出路的安全性。但是，你也不能訂一個非常不符合現況的規定。所以，我請問局長，這個是不是有它改善的必要？

主席 (黃議員淑美) :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

當初，的確沒有考慮到我們有透天的產品，透天一般都有單獨的出入口，大樓是比較沒問題的。就如蔡議員所提的補教需要有公眾使用的逃生，兩個是合理的。但是，放在透天就不合理。所以，後來我們在 99 年時有個解釋，它並不一定要做兩個完全獨立的，通到外面的馬路，它可以設置出口，就建築物本身處理就可以了，兩個獨立的出口。

同時，我們現在在作檢討，就是我們都市計畫細則的部分，我們也考慮，對於某些特殊的建築在某種狀況下，它可以不要透過這樣的檢討，讓它再去合理化。〔…〕是，OK，我們鼓勵。所以才會特別是大樓型的，我剛剛也提到，這種特殊產品型的的確它有適用上的困境。我們透過法令修正我們來做。

主席（黃議員淑美）：

謝謝蔡金晏議員。我們看到年輕又認真的議員，把資料準備得很齊全，麻煩工務局和都發局，可以配合改進。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主席（韓議員賜村）：

繼續開會，請童議員燕珍發言。

童議員燕珍：

謝謝主席，各位局處首長，大家午安。請問養工處，養工處趙處長是從建管處處長躍升為養工處處長，我們接觸也很多，但是我相信你對河堤公園是非常的了解。河堤公園是三民區河堤社區裡面的一個公園。目前河堤公園被你們工務局把這個河堤公園設定為優質公園，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民衆要辦理活動時，最近本席有接到民衆的投訴，就是現在好像不准在那裡辦活動了，我覺得很奇怪，既然是優質公園，不能說不准辦活動，應該是辦什麼樣的活動，必須經過你們的審核，這個我倒是可以同意，因為好的公園，當然應該要有好的活動，也希望能在審查活動時，必須很專精的做要求。不是說今天申請的是文化展覽，結果擺的是一些攤販，這樣就失去它的意義了，我想這個嚴格審查的部分將來也要做好紀錄。如果當時審查的項目和實際執行的項目不一樣時，你們便要注意到這個問題，做為以後你們備查的部分。這樣的單位在申請時不予准許，因為他們有留下不好的紀錄了。這些待會兒我問完後，請處長一併回答。

第二、民衆向本席反映，你知道我們的河堤公園，大家都說它是優質公園，可是本席在過去常常邀請你們養工處人員到現場去會勘。既然你們設定它為優質公園，那它管理維護的工作，養工處就要盡到很大的責任。我們也知道高雄市天氣非常的熱，河堤社區那裡的公園，事實上，我們也看到在管理維護上，平常只有清潔部分的工作並沒有做到維護。我們看銀幕上，人行道的塌陷還有導盲地磚也毀損，這裡你們看到的都是河堤公園所呈現的一些缺失，這個都很嚴重，你們看坍塌成這樣，如果讓人家摔跤，你們是不是又要國賠啊！

所以這個道路的不平坦、道路的掏空和塌陷，目前很多地方也呈現人行道塌陷的這種現象。過去我也曾經要求養工處去做會勘，多次往返去做會勘，可是都不得其果，都無法想出適當的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同時樹根裸露的情況也非常的嚴重。處長，你可以看得到，現在既然是你的工作，我相信你在建管處時所表現的亮眼成績，我們都很肯定，所以，我希望你既然到養工處，這個你管轄的業務，你能盡量拿出你的精神來，把這個事

情能夠處理好。河堤公園的這些現象，已經不是一朝一夕了，本席已經建議多次但是無法得到好的結果，我希望你是不是能夠想出一個具體的辦法解決這個公園的問題，因為這個樹根裸露，確實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它會一直不斷的蔓延、不斷的成長，路人行走便很容易發生問題。在裡面活動也會摔傷、跌傷，到時候再亡羊補牢，實在是太晚了。所以我希望這部分，我們處長能夠想辦法去會勘，找個時間去仔細看一下，這個是非常嚴重的問題，而且沒有綠草、很枯萎，那個地方是很乾燥的感覺，到底有什麼方法可以讓它展現一種更生氣蓬勃的公園的感受，我覺得這很重要，是不是請養工處趙處長簡單回答一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有關在借用的部分，當然河堤公園是個相當好的優質公園，誠如以往在辦理音樂會的活動，那當然都沒問題。如果是某甲在辦活動，卻在擺攤販，這樣我們就認為是不好啦！相當的不好。

另外在公園維管的部分，其實我們裡面有一個巡查小組，有關公園步道、樹和花草的修剪、還有園燈的維管等是由巡查小組負責。基本上，河堤公園我們列為一個重點公園，每星期做一次。

童議員燕珍：

清潔工作和修剪工作都沒問題，重點是要根本的解決這些樹根裸露的問題和道路坍塌的問題，這個我要處長具體的回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我們找個時間到現場看完，我們會擬定一個改善的期程表，再向童議員做個報告，以上。

童議員燕珍：

這個請處長在近期內趕快處理，以上，謝謝。另外，我要讓工務局了解一下，最近我們居民有一個反映。三民區有一個孩子王大廈的前面，就是在民孝路上紅磚人行道上有破損的情形。影響民衆非常的不便，也影響到市容，現在你們看到的是三民區民孝路人行道上破損現象，當時人行道下面有排水溝。所以，工務局說這是水利局的事情，水利局又推說人行道是工務局的，本來同出於一同一處的，水利局竟然又推給工務局，所以，這個地方到底屬於哪個單位管轄。工務局長，我請問一下，人行道上的排水溝到底應該是誰的事？我希望利用今天讓民衆很清楚的知道，否則他們是投訴無門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洲：

跟童議員報告，這個很明確，人行道邊或人行道底下在原高雄市區的這

個排水側溝，現在都是我們水利局的業務。但是這個地方，我們一定會請養工處和水利局一定要先會勘。如果是側溝底下有問題，一定要將根本先解決，再修護人行道磚，否則底下沒有修護，人行道磚就永遠會沈陷下去，我們養工處和水利局兩個單位，在會後這個星期內馬上找出原因。

童議員燕珍：

好，因為這樣民衆會很清楚，有很多的市政建設，種種都牽扯到各局處要互相配合，光是一個局處是沒有辦法做的。我也不希望一個案子，變成大家互相推諉，那以前同樣屬於工務局時，就沒有這些問題，現在分開來，變成你的，我的分別，事權無法統一，我們要共同來解決。〔好。〕這個在現有縣市合併情況下，比比皆是，會經常有這個情況發生。所以你們各局處間的協調性變成非常的重要，所以，局長，你做這樣的說明我可以接受。所以儘快的處理，以上，謝謝。

另外一個很嚴重的問題要請教都發局，都市發展局都著重都市的建設和發展，可是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本席非常在意，也覺得非常的嚴重，就是有關於高雄市國宅的問題。局長，你知道高雄市的國宅，因為土地閒置發生的利息、稅捐和管理的費用高達 7 億 4,379 萬多，你知道這件事嗎？局長，你知道哦，是不是你也請站起來，三年前，也就是民國 97 年推出的，「築巢圓夢專案」針對低收入戶，把山明、學明、和平甲、和平乙這些國宅都按照原來核定的售價的 32% 到 50.99% 的公告出售，局長，你知道總共虧了多少錢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透過對於中低收入戶，包括單親、身障、弱勢，透過折減房價來…。

童議員燕珍：

你知道這樣虧損多少錢嗎？因為你們折價了，對不對？變成你們是買一送一了。你們折價到從 32% 到 50.99%，那本席告訴你，截至 99 年的 10 月底止，因為歷年降價出售而發生的虧損合計達到 9 億 3,522 萬多，其中山明國宅，從 89 年降價到現在總共賣出 482 戶，它的虧損全額是 7 億 547 萬多，這數據是非常的驚人哦！有一點本席是非常不認同的，依據「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第 7 條規定，國民住宅的主管機關應該要派員經常巡視社區內的環境，但是都發局對於長期沒人居住的國宅幾乎沒有建立這樣的機制，所以導致除非那些買房子的人到實地去看房子，或是辦理一些出售，把這個售出的這些修繕巡查的情況之後，沒有建立一個定期的方式，你就不去修它，然後越來越嚴重。

我們再看看，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到 5 月底的資料，那時候省政府時

期就有國宅政策開始，台灣省政府直接興建國宅代售戶只剩下 160 戶，高雄市呢？目前剩下 50 戶，也就是中部以北的幾乎都賣完了，高雄市是剩下國宅最多的院轄市，剩下 50 戶，台北剩下 7 戶。如果按照內政部營建署的資料，高雄市應該是國宅餘屋最多的直轄市，本席爲什麼強調這個部分呢？因爲你長期沒有建立起按時去巡視、巡查社區的這些環境和它破損的情況，沒有立即的修繕，所以造成長期下來，你又用 32% 到 50.99% 的公告對低收入戶來賣，這些都是虧損啊！這對高雄市財政來講，它都是一種虧損，我講完你再回答我。因爲很多代售的屋內的一些髒的灰塵堆積、積水、門鎖、門窗，還有這些樓梯的防滑和水電的設施，以及遭竊、破壞，然後牆壁龜裂、鋼筋外露、天花板又漏水，還有遭占用的情事是比比皆是。因爲你對待售屋的日常巡查和維護的情形是很不好的，所以才會造成房子交屋前，你要花很多錢去修繕，因此到 99 年 10 月底，都發局累積的修繕費，你知道高達多少嗎？局長，你知道不知道？到 99 年 10 月底，你知道累積多少修繕費？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7,600 多萬。

童議員燕珍：

對，數據你很清楚，7,688 萬。其中山明國宅在 97、98 年時，因爲辦理「築巢圓夢計畫」促銷 236 戶國宅，它交屋以前，你又花了 6,657 萬多去修繕，這數目很驚人的。就是因爲這樣子不經濟的支出，造成我們的財政也有很多的問題，影響高雄市的財政也相當的大。局長，你告訴我，像這樣子的連連虧損，你有沒有好的計畫？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童議員對國宅的關心。今天到民國 100 年的 7 月所有高雄市國宅部分，已經完全銷售完成了。這是在 97、98 年市政府分別採取二項措施，其一項就是童議員剛剛講的築巢圓夢，當時大概有 400 多戶左右的國宅長期滯銷這也都是事實。國宅賣了十幾年後，房子總是會有一些破損這是事實，因爲多年來沒有用。我們知道對弱勢要多加強照護，所以我們又透過你剛剛提到的打折，但是一個非常大的重點，就是跟你提到的 7,600 萬，我們的看法跟你是不太一樣，我做這樣的說明。買受人買到一生中第一個房子，他一定是希望最乾淨、最漂亮的，所以我們在交屋過程中，一定會第一時間把它修得最好、完整。這些都是中低收入戶的弱勢，他一生中第一次買那一棟房子時，我們市政府願意在那個同時把它修繕到對破損的一併修繕給他。均價是每戶 20 萬，我們透過這個折數的銷售，在他獲得房子的同時，

修繕費共 7,600 萬。坦白講，我認為市政府應該做的，對於中低收入的照顧，我們應該要做到的，這個…。

童議員燕珍：

局長，你大概誤解我要問你的問題，你這些都是事後做的，要賣房子之前，事後做的。我現在是說，因為國宅空屋、餘屋你沒有做到修繕管理，就是平常要做修繕管理，它有一點點破損時，你就修好保持屋況良好。因為你的賣相要良好，可是你要賣的時候你才來修、才來弄，你當然是要花更多的錢來修繕，難道你不同意本席的想法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一部分我認為是因為東西太久沒有用，譬如門窗、玻璃窗會破損或它的封膠條也會老化，這個都是事實，我們自己的房子也都會有這個問題，所以那…。

童議員燕珍：

沒有人居住當然是更慘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所以那是滯銷直接產生的結果，這個我們都接受也承認，但是我們在交屋時，我們會加碼修繕給他這也是事實。所以我說我們對中低收入的照顧，市府願意出錢。均價 20 萬，從 97 年直到今天每個被交屋的買受人，其實他非常滿意我們這樣的做法。總資產的部分，你剛剛提到虧損，目前國宅是一個基金預算，它是算總資產，我們現在的付出，將來透過銷售回來，其實國宅基金還一直在滾動中，包括我們現在還有土地的部分，總資產是正的。市政府應該善用這樣正值的總資產，做到對弱勢的照顧，特別是國宅的部分。我自己的觀點是，它是照顧中低收入戶，應該要做的，就是得做。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再給童議員 1 分鐘的時間。

童議員燕珍：

當然我們也不要顧左右而言他，你講的我都支持，幫助低收入戶，這本來就是應該的，幫低收入戶修好房子給他，給他再加碼，我都 ok。我覺得我們都很支持這樣照顧弱勢團體的做法。我的意思是說，你們要檢討，過去國宅空屋時，你們現在不能再像過去那樣沒有一個機制出來，你還是要有人去定期巡查，不是寫得很清楚嗎？根據「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第 7 條規定，你要經常派員巡視社區內環境，這是本席要你們去加強的部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錯。議員的指正我們都接受，因為 97 年以前它有一段滯銷期間，它的數量也多，我們局內的人力也有缺，所以一部分我們是委託社區管委會來代管，那段時間的確有…。

童議員燕珍：

代管的話，你們並沒有去追蹤，對不對？我們市政府常常犯一個很大的錯誤，就是委外也好，沒有監督機制…。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好，非常謝謝，今後我們對於國宅的維護會加強。〔…。〕是，〔…。〕好，謝謝童議員指正。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童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連立堅議員發言。

連議員立堅：

主席，大家好！我今天要問工務部門的問題，是有關義大世界的問題，這個我之前曾經質詢過，我們沒有確切的資料是不會去質詢的。義大世界也承認沒有做原廠的維修、沒有做原廠的教育訓練，然後用土產的零件就要讓這些精密的大型器械去作業，我覺得這個叫做「罔顧人命」，這是非常…。我從來不反對這種對於地方做投資或做什麼，這都是對地方繁榮很重要的工作，但是絕對不是在一個「因陋就簡」，不是在一個「偷工減料」，不是在一個這種好像很粗糙的情況之下去做這些投資。我在 5 月多質詢，但是我就深信這個大型器械絕對不會只有我質詢之前發生。因為這是一個態度問題，所以到後來一定還會再發生，結果果然 6 月 7 日又出包一次，8 月多又出包一次，這個應該誰管？是建管處，是不是？還是工務局長要回答。你們對於 6 月 7 日和 8 月 25 日這二次又再次出問題，做了什麼處理？做什麼處理？直接講就好了。

主席（韓議員賜村）：

陳副處長，請回答。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副處長國雄：

我們接到通知的話，我們就馬上到現場去，然後到現場去看它是不是…。

連議員立堅：

有沒有罰款？6 月 7 日和 8 月 25 日有沒有罰款？這兩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副處長國雄：

有，都有罰款。

連議員立堅：

多少？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副處長國雄：

6萬元。

連議員立堅：

法定可以罰多少？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副處長國雄：

6萬元到30萬元。

連議員立堅：

一再發生，一再發生，下次絕對不能只有6萬元，好不好？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副處長國雄：

是。

連議員立堅：

我來跟大家講為什麼，待會兒我會跟大家講，這個真的很惡質，包括這個部分，下次再出包的話，我建議用最高的去處罰，那個基本上完全無視於市政府的公信力，現在在偷蓋，我們勒令他停工以後，他現在在偷蓋，這一點能不能做到加重罰金，局長。

主席（韓議員賜村）：

楊局長，請答覆。

連議員立堅：

如果再發生，你這兩次6月7日和8月多已經處罰都過了，就不追究，下次再來的話，已經七、八次了嘛！，還要不要再來？再來還是這樣子處理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沒有錯，跟連議員報告，我們一定會加重處分，這個可以跟你承諾。

連議員立堅：

好，第二個部分就是有關這個義大二路，遇雨就塌，那是怎麼回事？這件事怎麼處理的，局長，你們後來是怎麼替他擦屁股，替他善後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當初那個擋土牆的設置，因為基於公共安全，所以我們就緊急的去做一個處理，現在擋土牆大概都比較達到平衡的地步，後續的部分包括…。

連議員立堅：

這樣我們又多花多少？我們市政府又多花多少公帑下去協助他，這一條路可以說是他的專用道路，我們現在花了多少錢在處理他這個事情，爲了補救這個義大二路的崩塌事件，我們又多花了多少錢？多花了多少公帑？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概 1,500 萬左右。

連議員立堅：

對啊！以後有這種情況，他應該要自己補修。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連議員報告，包括責任的歸屬，我們都已經請專業技師公會在鑑定中了，就是責任歸屬一出來…。

連議員立堅：

你包括這個器械的部分，那個責任都歸究清楚，我絕對不會說去反商，不會去仇恨這些商人，我覺得來這邊投資也是很辛苦的，可是投資不能這樣亂搞。

第三件，那五座天橋都沒有申請，他是合法的嗎？還有有關你們當時說他超限使用，多蓋了十幾萬平方公尺使用的樓地板面積，這個部分你說說看情況是怎麼樣，現在處理的情形如何？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有兩項，第一個，就是天橋的部分，天橋的部分總共有 7 座，在原来的行政程序已經完成的有 5 座，剩下 2 座還沒具有公共通行的事實，所以還在改善中，大概明天建管處還會到現場去勘查。

連議員立堅：

所以所有的商人，他只要是願意的話，他都可以在我們的道路上隨便蓋一個這樣的天橋，是不是？你是不是要告訴大家，所有的市民這樣子是可以在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只要是具有公共使用，要在供不特定的人在 24 小時之內…。

連議員立堅：

爲什麼當時大立要做那座空橋也是給公共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大立…。

連議員立堅：

爲什麼他要申請，爲什麼你們還要阻擋他很多次，最後才准他？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立到最後釐清法令了以後就通過，所以我們也是按照大立的這個模式來處理義大，不會有兩套標準，所以明天就還剩下 2 座天橋，明天我們建管處會到現場去做現勘，一定要有公用的性質才能夠許可，這是第一個部

分。第二個部分，就是有關容積，剛剛議員已經有提到，大概超出來的算出來大概有 10 萬左右，這個部分我們經過行政手續，義大這個部分有提了大概有 4 個訴願案，還有 2 個行政訴訟，目前都正在處理中，其中 2 個行政訴訟有 1 個現階段市政府算打贏了。

連議員立堅：

那個打贏的裁判如果是可以公開的，就送一份給我。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

連議員立堅：

我說的惡劣就是這樣，已經請他停工了，我們現在來看照片，這是 4 月 27 日拍的照片，他蓋的天悅飯店，當時的框架是這樣，輪廓是這樣，大家看看，7 月 26 日，我們的停工令是什麼時候給他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2 月 14 日。

連議員立堅：

是不是，2 月給他的嘛！那現在 7 月公然踐踏公權力，公然違反市府的停工令，這個原來大概 4 樓左右吧，現在大概蓋到七、八樓了；再另外兩張，這個是 4 月 27 日，也就是停工是 2 月，當時後來去拍是這樣；再來一張，這個是 4 樓又多了一層，變成 5 樓了，這不是一個踐踏公權力是什麼？這是他跟你說，工務局長，你們高雄市政府非常無能，我就是公然打你一巴掌，怎麼樣？好，我現在就是故意用這句話刺激你，怎麼樣，我們可以怎麼樣？我們可以做什麼？還是我們就任他踐踏？遇到這種惡劣的生意人我們就沒辦法了，就沒他的辦法了，我們就只能龜縮，是不是這樣？你看他大型器械一次一次的出問題，你還一次一次給他用最低的罰款，這是 7 月照的，7 月你就發現了，8 月那次你還罰他那麼少，作踐自己，作踐公權力，這個你要怎麼處理？我們能不能把它拆掉？能不能把那個超過的部分拆掉？這是公然的對抗，能不能把這個超限的部分，我說話不傲慢，我是覺得如果有時候大家有一些因為超限使用那個部分，他說他是建築師什麼樣什麼樣的問題，這樣沒關係，我本來是想說你既然是違建，你就要拆，我們也容忍它，就只是讓它其他部分的容積在興建的部分暫時停工，結果他現在是怎麼對待我們？是怎麼樣看這個公權力的？他完全是視你為無物，踐踏、糟蹋你，現在照樣蓋，你看前面那一張天悅飯店的部分還不是蓋一層，你看蓋多少層，一般的百姓可以這樣嗎？你給他停工令之後還可以這樣，可不可以？開始換你講，能不能拆先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在建築法的 93 條講得很清楚，就是勒令停工的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如果制止不從的話，當然就有後續的一些動作出來了，包括拆除、勒令回復原狀…。

連議員立堅：

可不可以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可以，建築法是有這個規定。

連議員立堅：

可以拆，對不對？我們什麼時候去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還要跟議員報告的就是，我要請我們的建管處了解，制止了以後他有沒有不從？他什麼時候制止的？

連議員立堅：

我第一個問題就是，為什麼他可以本來蓋三、四樓，現在一直蓋到七、八樓，為什麼沒有人發覺，這個責任要追究。

再來，如果是這樣，其實前面的部分，他超限使用，我會覺得大家去講清楚，該是怎麼樣的情形，如果不是故意的話，我覺得可以去談，可以怎麼樣從其他容積補過來，容積移轉現在是很正常的事情，可以把他移過來，但是這個概念完全不一樣，這個概念是明明知道是勒令停工，卻公然違反這個命令，然後去做這個事情，該拆的不拆，我要你一個期限給我，什麼時候要去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我沒有辦法在議會大廳跟議員說我什麼時候可以去拆。

連議員立堅：

法令是什麼？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法令就是我剛剛跟議員報告的，93 條有很明確的…。

連議員立堅：

你什麼時候要做積極的動作，什麼時候要去會勘？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會請我們建管處，將建管處…。

連議員立堅：

你說何時可以去會勘？一個禮拜之內去會勘？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可以。

連議員立堅：

然後看法令是怎麼樣，還有你那個懲處，看裡面到底是誰有失職，還是有人在包庇，如果有人包庇就移送。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可以跟議員報告，法令的尊嚴是一定要維護，這麼大的一個企業體，還是要有他應盡的社會責任。

連議員立堅：

這個是當然的，法令本來就是這樣，可以做就可以做，不能做就不能做，有些通融的地方，合情合理的地方，該去通融他也要通融他，但是如果是這樣，公然違反你的法令，違反你的命令，這個到底算怎麼回事？一般人敢這樣嗎？還是他的背景非常硬，所以沒有人敢跟他講？到現在沒有人敢處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不會讓人視法令為無物，這是一個法治的社會跟國家，我會要求建管處去查明，第一個就是這是什麼時候制止的，制止以後有沒有不從，這個一定要先釐清，才能夠進入建築法第 93 條。

連議員立堅：

還有，你也查一個部分，我知道這個法令上面，當然有研究的地方，你也查一個部分，為什麼在當時一發生的時候，沒有用最積極的，因為這是一個非常嚴重違反法令的情形，有沒有當時我們在處理的時候又留一手？應該在法令上，如果這種情形，其實就要馬上去做制止，馬上去做積極的處理，有沒有人放水？你也查看看，都一併查看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會一併來查，好。

連議員立堅：

當然要依法處理，我向來都認為一定要依法處理，但是如果公然的這種違反公權力，視公權力於無物，不能跟他客氣，不能客氣，我覺得市政府到現在為止對義大世界都太客氣了，怕人家講話，怕人家講說是什麼報復，我覺得這根本就是依法處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我們同意，好，時間訂出來，我們會讓連議員知道，好不好，好。

主席（韓議員賜村）：

給議員多 1 分鐘。

連議員立堅：

今天我所有講的這些問題，大家深刻去檢討，我覺得大家有點投鼠忌器又有點縱容，到後來就變成亂搞，不怕你了，我剛剛講的這麼多件，每一件都有根據，每一件都有事實才能講話，我今天這一件還有圖片，在停工之後竟然還可以蓋這麼高，我相信蓋這麼高，需要花的工作天不少，也許一個月，也許超過一個月，居然沒有人發現，那表示這個停工的制度到底有沒有人人在監督，停工的事情到底有沒有人人在 care，這一部分的責任一併追究，好不好，所有完整的報告給我。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

主席（韓議員賜村）：

好，謝謝連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各位工務的首長、局處長，大家午安。縣市合併之後很多事情要做，但是有些價值的事情，我們還是在繼續追蹤，否則再建議新的，舊的都還沒有做完，我們今天就看一些舊的工作。

回到自行車道，我們在你的報告裡面看到有 500 公里，就是新的高雄縣，它原來舊有的有 214 公里，等於我們原來高雄市有 280 多公里，現在我看到你們有新的兩條線，就是所謂的山線，從林園，高屏溪，一直到美濃；海線是從台南二仁溪起點，一直到興達港，新港、彌陀、蚵仔寮，一直到我們的援中港接過來，我是認為說，當然我們一直在做，我覺得那個串連性很重要，很多細膩的工作要再繼續加強，有幾條路除了你們已經在做的。

第一個，我想請教的就是這個山線、海線，你是怎麼佈設的？是左右側各一個？還是我之前推動的，就是把兩邊的，各一邊的，集中到另外一邊的道路，這個施工法跟定義，等一下是不是可以請局長答覆。

第二個，我說鐵路地下化之後路形的改變，我希望鐵路地下化之後從左營一直到鳳山，腳踏車道也是一樣單邊雙向，你們一直說會跟鐵改局，跟設計單位一直在接洽，會把結果跟議會報告，到現在都沒有一個明確，到底是不是確定這樣的一個設計手法、設計方法，是不是單邊雙向，我一直還沒有得到很精準的答案，這是第二個。

第三個，我們現在有建了很多新路，我看台 17，7 公里，440 至 450 米寬的道路，高鐵你也有計畫，仁武和阿蓮也有 20 多公里，將近五十幾億，我舉這兩個例子而已，不只是這些，還有很多，你們新建工程的道路工程，

在路幅許可的範圍之內，你們是不是要訂一個標準，就是有建新的道路，新開闢的道路，就是要把自行車道自動放進去，就像我們的自行車道一樣，我們的人行道，超過 4 米就要設腳踏車道，新闢道路我們是不是也要訂一個準則，不用一個一個訂，一個一個建議，這個可以做的還要建議，讓它成爲一個法規，成爲一個高雄市的整個自行車的佈設的綱要，超過幾米就要做下去，除非有哪些不可以，除外事件列出來，否則不說，新開的道路，你就是要把腳踏車道放進去，這樣就不用每次在那裡斤斤計較，爭這個自行車道，請局長答覆。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楊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吳議員對於自行車道的推動真的讓我們非常的感念，這個部分我們因應縣市合併以後，目前已經有委託專業的顧問公司在規劃整個大高雄，大概明年的 2 月就可以規劃出來，會把剛剛吳議員所提到的有一些佈設原則，這個路形多大的路幅、應該要佈設多少公尺、是不是單邊雙向都會放在裡面，這個我可以承諾我們議員。

再來就是議員剛剛有提到，鐵路地下化以後路廊的問題，因爲現在我們整個鐵路地下化的工程，是我們鐵路改建工程局在執行，在下地以後的這個，包括這個水路，包括自行車道，或者是包括這個原道，目前鐵改局還沒有進入實質的規劃，我們會把議員的理念，我們在討論的時候，甚至於如果有機會在討論的時候，會請議員一起參加。

吳議員益政：

等於說到現在還沒有定案就是了，細部設計都還沒有？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還沒，包括規劃都還沒開始，細部設計都還沒進入。再來，剛剛議員有提到新台 17 線，或者是高鐵橋下從仁武到阿蓮的這個部分，因爲如果路幅夠寬，我們新工處一定都會將自行車道都會規劃在裡面。

吳議員益政：

就是單邊雙向這個部分，不用我們再去煩惱這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變成我們設計的一個整體考量。

吳議員益政：

基本思維，謝謝，請坐。第二個，我要來請教都發局，就是我們之前談的，容積銀行很多概念，我現在不曉得我們的進度要怎麼追，譬如我們的

綠建築，下個會期要審了，有一個進度了，我們的容積銀行到底現在的進度怎麼樣，請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容積銀行有二部分，一部分是容積增量銀行，也就是現在鳳山計畫裡面，延線創造出來的 30%，這個容積量存在我們這邊，經過開發，就是讓需要容積的跟市政府來購買，這部分當然是比較不受歡迎的法規，因為他賺的錢是挹注中央本來應該出的鐵路地下化，但是這部分是事實。另一部分，過去吳議員一直關切就是全市的屋頂能夠做到太陽能，這部分如果需要容積的部分，就透過容積銀行由我們這邊來提供，目前市政府有更有鼓勵性的做法，也就是直接透過在屋頂免計容積的方式，突破建築法的困境，在都計法裡面規定，屋頂的部分，其實不需要透過容積的給與，就可以設置太陽能，這對很多屋頂設置太陽能有很大的鼓勵，如果他還需要買容積才能解決問題，當然他會有更大的成本，對於實踐高雄的綠屋頂，其實是不好的。

最後一部分，我也跟吳議員報告，有關容積銀行，其實它是一個價差的概念，我們以低的價格取得，以高的價格賣出，市政府從中來取得若干的費用，這部分我們目前也正在規劃一個不涉及買賣，但是可以涉及到仲介平台的方式，也就是說，民間如果需要容積，可以創造地方政府的稅收的話，我們可以不去做直接買賣，而透過作業平台，讓獲得有容積個案的時候，從中我們計算來取得容積移轉作業費，一樣可以創造市政府的收入，而不完全是我們去跟民間收購容積的複雜機制，可行性也相當高，以上。

吳議員益政：

你這個機制大概什麼時候會訂出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目前我們有委託研究案，吳議員也知道，我們有請幾位學者老師幫我們試算這樣的機制的操作方式。

吳議員益政：

什麼時候？時間表呢？時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會進行到明年初，草案大概今年底會出來。

吳議員益政：

草案在年底會出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會有這樣的雛形…。

吳議員益政：

這個要不要送議會，或是你們內規就可以？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如果涉及到跟民衆增額收取規費，應該是要，我會私底下再跟吳議員請教，這個方法對於創造稅收的部分，不過我們認為，容積銀行會有副作用，也就是容積取得如果成本過高，其實對於容積的移出，是有一些影響，上次吳議員也參加我們的細節會議，大概也有參與到一部分。

吳議員益政：

我希望屋頂的部分，最近議會會議一直在進行，沒有時間去台北，台北現在有一個藝術展，把屋頂當作藝術，是荷蘭的明治博物館所做的，是荷蘭的建築所做的藝術展覽，在我們看來是很髒亂的，亂七八糟，在外國人看來很有趣，現在每個人的生活空間，普遍都在屋頂增建，而且是違法，可是違法是每個城市都在違法，每個大樓都在蓋，他覺得很有趣，他把空中利用的概念，透過藝術價值呈現，去年也有一個違建藝術，是台灣跟杭州所做的藝術展覽，這個又是來自荷蘭，你看，從歐洲、從大陸居然是用另外的角度來看我們的屋頂，我覺得這個很有趣，我現在講的屋頂的違建有兩個部分。

第一、免計容積當然是一個更好的方向、更積極，如果你有做屋頂花園，你有做隔熱層，太陽能，這個我們用免計容積，可能會更直接，不管新的或舊的，可是有些礙於他的面積規模，可能不適合做太陽能，或只做低度的隔熱層，可是這部分是相對的，你做愈多的投資，我們免計，如果他沒有做那麼多，他要買容積，我們也是用賣的，不是不行，所以你可以有兩套系統，看起來是兩套，事實上基本原則都是符合公共利益的方向。

第二、公平正義原則的方向，如果公共利益愈高，我就算你便宜一點，甚至免計，你的公共利益的較低，我容許你容積，爲了你的安全、美觀，你合法去申請，來跟政府購買容積，正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所以你在思考容積銀行，不要那麼單一性，可以多元性，可能我們要思考舊有的容積移轉辦法，我們上次有討論過有關面積 TOD，其實還有很多，包括我們同仁說要擴大很多的容積，都有不同的思維，表示大家對我們舊有的都市計畫法，不符實際需要，這些都要打破你們原來的訓練，不是專業人的思考，從使用者的角度去討論這些東西，我只希望容積銀行的部分能夠更快來處理，否則我看到報紙的報導，也請你們去追蹤一下，經建會請內政部另外訂了一個增額的辦法，是不是適合鳳山地區的部分，否則我算一算，現在鐵路地下化大家很高興，但地方政府負債 300 億，我們只負責 25% 而已，

我看到你們的報告有 300 億，你們說鳳山那一段要用增額的來補，不補就是地方政府要付，容積銀行如果早點出來，那條錢就能夠用，否則到最後是地主賺了，仲介商賺了，不是說仲介商不對，正當的利潤，合理的利潤應該回到真正的道路來受政府補償讓大家使用的地主身上。

第二個才是回歸到公共建設的債務處理，只要符合這二個，容積銀行的改變都是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不然現在容積沒有管制，只要你宣布容積銀行的部分，那些地就先漲了，要買的人、仲介的人，價格都抬高了，原來地主的土地讓人做道路使用而損失的，他的受益也沒有提高，真正需那一塊的，並沒有反應到成本該誰負擔或該誰受益的部分都不夠精準，所以你這個會期會很忙，我相信我們很多的議員可能會有不同的角度去看容積銀行，你可能要更積極了，這種東西愈早論述出來愈有原則，不然你就是各方利益牽著走，不是利益都是合理的，只要合理的分配，合理的誰要負擔成本，給他利益，把它很精準的算出來，變成你的腳步要快，這是我今天的期望，局長，你也常到台北，你也去看一下，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你去看一下違建藝術，你知道那個展覽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還不了解。

吳議員益政：

我希望都發局長能夠去看一下，還有工務局拆除大隊大隊長，不是叫你去看了之後，就不用拆違建了，我覺得在執行者、在立法者，看這個東西知道怎麼處理，如果容積違建的部分，透過容積移轉跟政府買，取得容積，我覺得這是符合公平正義，也符合政府財政稅收，倒是建蔽率違建的部分，我也請教過不同的學者專家、業者，他說只要去控制前後端，每個棟距前面、後面的安全距離，把它算出來，就不必去限建蔽率，你用總容積去算，超過的就要買容積，不然建蔽率要如何去買？你要去思考那個建蔽率合不合理，才能處理建蔽率的違建，不是說有違建就得去處理，而是要如何做有效的處理，該拆的拆，可是先把合理的部分建來起來，讓它有合法的管道，合理的管道，先去建立遊戲規則，回頭我給你這條路走，你卻不走，我就要拆了，不要到現在，違建還是烏龜政策，84 年以前不拆，再來 97 年以前不用拆，現在是幾年的不用拆？99 年以前緩拆啦！不是不用拆，我覺得我們要積極一點，針對容積銀行真的可以解決我們的問題，請都發局能夠再…。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吳議員的質詢，接下來是李雅靜議員的質詢，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處首長、議員同伴、高雄市電視機前的市民，大家好。今天我想請教工務局，請教局長，我看到資料，局裡面配合陳市長大力的在推，不管是公園的新建或是原有公園的改建。我想請教一下，鳳山一共有多少公園，局長請回答。

主席（韓議員賜村）：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真的很不好意思，鳳山有多少，數字不是很精確，但是我知道鳳山區的公園…。

李議員雅靜：

在你後面那麼多人，都沒有人可以給你答案嗎？這些人要做什麼？鳳山有幾個公園你不知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數量，那個養工處處長。

李議員雅靜：

你讓我 3 秒鐘就破功了，我原本想安靜的好好跟你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養工處管理的總共有 48 處。

李議員雅靜：

那就要我等這麼久，讓我這麼大聲，你們才講出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跟大小聲是無關的，那個我知道我就說，我不知道就沒有辦法。

李議員雅靜：

局長，48 處公園，目前有在改建的有哪幾座公園？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黃埔、大東，另外鳳山頂庄養生，在中安路那裡。

李議員雅靜：

還有呢？〔那大概…。〕沒有對不對？那新建的有哪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新建的有工 28，有一個在五甲那邊。

李議員雅靜：

那兩個是新建？〔是。〕目前鳳山有 48 座公園，這 48 公園都有去走過的，現場的主管有哪幾位？有去走過的舉手，〔全部嗎？〕對！走過一半的

舉手，鳳山的公園。有去中山公園的舉手，兩個，有去大東公園的舉手，這麼多個，好。有去青年公園的舉手，3 個。爲什麼我要先點名這幾個公園？有很多公園啊？我先講舊的原有的，很多公園需要改建，你說大東公園目前規劃 3,000 萬要來做改建，我們先看第一頁，我有幫你們列舉了幾個重點，針對大東公園主要有四項要改建的，第一個，公園入口的動線。第二個，就是鳳山公園路燈管理所，外觀立體直升線化。第三個，改善現有公園老舊破損設施。第四個，增加開放空間及強化公園綠地的串連。針對大東公園，你們只有這四個訴求，我看到的就只有這四個訴求。大東公園我前前後後參加了幾次你們的細部說明會，每一次去我每一次都強調，拜託你們安全最重要。這安全裡面包含了排水系統，你們排水系統到底規劃在哪裡？還有照明設備，你們到底規劃在哪裡？我也給你們具體建議，這些照明設備，建議你們要用遠端監控系統，只要壞掉我們就可以馬上知道。只要有一個管理中心就好，所有的公園都一樣，不只是大東公園，你們到底做在哪？花了 3,000 萬就只是要做這 4 項而已嗎？要這些做什麼，這都是你們自己要表演的東西，你們做這些東西只是爲了你們的選舉，你們的政績而已，都沒有顧慮到百姓需要的東西。局長，這讓你看一下，這是槌球場，以前這底下是埋垃圾，所以久了之後它會塌陷，塌很大，這只是輕微的，那天下雨不到 10 分鐘，水淹成這樣，完全無法排掉，上面長青苔，這看起來黑黑的。

下一張，這都在槌球場那裡，這裡，就是那些運動公園槌球的大哥、大姐、叔叔、阿姨，發現塌陷，塌多大你知道嗎？害人家一隻腳跌進去，還好沒有整個陷進去。我告訴你們，他們搬了非常多的石頭，自己在那邊填。我說哪需要自己填，你跟我講，我去拜託工務局，趕快幫我們想辦法，連我都要用拜託的。你們都沒發現，我陪同工務局去會勘，至少會勘兩次，我告訴你們兩次以上了，不管是在細部會議或是去會勘時，我都有說這裡會塌陷。那公園管理所的所長也有說這裡會塌陷，拜託你們即時來處理，完全都沒有。你們會不會太過分了！這是安全性的問題，那只有小小的一個洞，完全不知道底下到底有多大的塌陷，你們都沒看過，不會怕，一定要有人發生什麼事了，你們才會來即時處理嗎？花 3000 萬這都沒有處理到，這是最基本的。

局長，你也拜託一下，這個主辦的科室是哪一個局處？養工處。我有跟你們建議過這些東西，有嗎？細部會議也有跟你們說，我至少到局本部裡面參加 2 次，還有在公園管理所 1 次，共 3 次，還會勘 2 次，你們都沒處理。這些東西跟你們要資料，到現在都還沒給，最近又要了一次，也一樣

未給。你們這3,000萬到底是在花什麼？我質疑這3,000萬要做什麼用的？大東公園該做的只有這幾項，現場我有去會勘，我有拜託運動所的人也到現場一去會勘，大家也都同意，如果真的有需要做改善的，他們也願意配合。可是他們的訴求就這麼的簡單，塌陷的、排水的、照明設備、公廁要做好，要有無障礙設施的。你們完全沒有聽進去，可惡嘛！做什麼入口意象，真的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能不能讓我稍微回應一下？

李議員雅靜：

我還未講完，等一下。還有除了大東公園以外，還有一個青年公園，你們不覺得青年公園真的是要澈底的改建嗎？那像公園嗎？公廁像公廁嗎？前不久又有一個人死去了。那裡的公廁發生什麼事情？你不知道對不對！所以你們把這一件擱置起來，你們完全不知道青年公園的需求性在哪裡？該做的不做，新建什麼公園！錢太多啊！我跟你說，你們要做公28的時候，我有具體建議你們，好幾個你們局處裡面的人，我都有說。與其要蓋新的公園，營造鳳山有更多的綠帶，我都歡迎，但是先請你們有輕重緩急。譬如我剛剛提到的中山公園，它腹地很大，但它的照明設備真的不好，沒人敢晚上去，可是它真的是一個很好的休閒地方，包含它現在也有籃球場，可是也只有局限籃球場有人敢去而已，因為那邊有照明設備，你們裡面都沒做。目前聽到只有做一樣，外面的照明設備，要嘛就全部都規劃，你們從頭到尾都沒做到，我都看不到你們將錢花在哪裡。地政局也一樣，錢不能亂花的好不好，地權基金不是這麼花的，工務局要什麼錢就給什麼錢，那都不是我們納稅的錢嗎？中山公園、青年公園，該做的都不趕快儘速做。卡在今年很敏感，我也可以很有理由的說，拜託你們不要再因為政治而做這些東西了，和選舉有關係嗎？不然公28為什麼要趕在今年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是我們專業的考量。

李議員雅靜：

公28為什麼趕在今年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也是當地社區的需求，我們開闢公園或變更…。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要趕在今年做？我告訴你既然要做，這些經費我們中山公園非常迫切，包括大東公園、青年公園和五甲公園都很迫切，其實我們都開墾好

了，剩改建而已，你把它做得更完美，不會花很多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李議員所講的，有關大東裡面槌球場旁邊的排水，或是中山公園裡面的照明，這些有涉及到安全，我們都會優先處理，但是，工務局各方面的進行都是專業的考量，沒有選票的考量，這樣的話鳳山都不必建設了，這樣也不對。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我請你們到我服務處來講這些事情的時候，會後你們沒有把具體的作為提供給我，到底為什麼？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我們會檢討，…。

李議員雅靜：

每次我質詢你們都說會檢討。主席，你有沒有這種感覺？你們到底做了什麼東西？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李議員你是第一次在議事廳告訴我，所以…。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他們不對，那他們要怎麼辦？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會檢討，該處分就處分，每位議員所建議的地方建設，基本上都是為地方好，但是我們的經費有限。

李議員雅靜：

就是因為經費有限，我才要為市民把關，我們的錢花到哪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新建也要、整建也要。

李議員雅靜：

當然，可是你沒有同步進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沒有同步就是經費的問題。

李議員雅靜：

你只著眼新公園的成立，未來成立之後，你會不會辦一個大型的落成典禮？會！你趕在什麼時候完工？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老舊公園的整建也是很多。

李議員雅靜：

爲什麼那邊原本說 4,000 萬以內，現在卻花到 4,350 萬，你花到哪裡去了？上面有什麼建築物需要花這麼多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公 28 我們就按照設計，設計的需求也是地方提出來的。

李議員雅靜：

我說那邊需要有一些建設，爲什麼你們都不同意？我建議那邊要有多功能的活動中心，讓里民有一個聯誼的地方，你們也說不行，錢是怎麼花的？植樹要花到 4,000 多萬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裡面的需求我們都可以提出來讓議員知道哪一項是多少錢。

李議員雅靜：

現在是你們的建議才算數，我們和市民的建議都不算數。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會這樣子。

李議員雅靜：

明明就是這樣做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如果我們同仁沒有把充分的資訊告訴李議員我們會檢討，李議員需要的資料我們會送給你，包括我們設計了哪一些、單價是多少，這個都是公開的，沒有秘密。

李議員雅靜：

我的建議有哪一項被納入公 28 裡面？我只要多功能活動中心，里民可以休閒聯誼的地方。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些我們可以納入，你要在公園裡面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

李議員雅靜：

或者是運動中心，都不管啦！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是硬體建築要有我們的需求...

李議員雅靜：

地政局說可以，他們那筆錢可以用，哪一項有列入你們公 28？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地方的建議包括裡面要做一個...

李議員雅靜：

沒有就是沒有啦！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硬體的部分我這邊沒辦法承諾，議員說要蓋活動中心或蓋運動館，你要求我馬上答應你，這個我沒辦法這樣做。

李議員雅靜：

鳳山區有一個五甲多功能活動中心，這是由我們這邊規劃和興建，這邊一共花了 7,827 萬，整個建築很棒，可以提供民衆休閒聯誼和辦課程，可是那裡只有三十幾個停車場，你花了 7,000 多萬才三十幾個停車位，這是設計錯誤，設計錯誤就要改進，你們沒有，我有反映過，你們說旁邊就有公園，公園是當停車場用的嗎？局長，五甲公園是不是可以蓋一個室內的籃球場？那邊完全沒有任何運動設施，是不是也可以把這個部分列進來？請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二個部分，一個是五甲多功能活動中心，現在已經到尾聲快要竣工了。停車位不足我們會檢討，可能因為建築物附設的法定停車位，可能它只有檢討到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會考量。我還是要跟議員報告，希望民衆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否則停車位永遠不夠，但是我們一定會檢討。第二、可不可以在五甲公園設置室內籃球館，很抱歉！這個我沒辦法在議事廳裡面承諾，因為公園要減量和輕量化，一般民衆都希望公園裡面可以蓋一個老人活動中心等等，這個還要從長計議。現階段我沒辦法答應在裡面蓋室內籃球館，但是有沒有適當的位置，或是當地有什麼需求？我們會和教育局評估，…，我們會把評估送給你，…，舊有的公園我們會做一個體檢，像議員講的，在安全上、在排水有缺失的，我們會列入優先，就像我的工作報告裡面，我們的建設鳳山就列了很多，貴會的議員跟我說，鳳山為什麼列了那麼多，我們這一區都沒有，有時候不列也不行，列出來以後有些議員又會有意見。我們會按照議員剛才建議的再做一個總體檢。

主席（韓議員賜村）：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局長，舊有的公園你去彙整的部分，你要多久的時間？我給你一個月彙整出來，把整個總體檢的報告給我。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你只要鳳山的 48 座嗎？

李議員雅靜：

對，一個月夠長了吧！〔可以。〕在大東公園裡面，你要把林相不佳的移掉，那個公園對當地有很特別的意義，那裡叫「百齡園」，所有的樹木對老中青都很有紀念意義，不管林相好不好？我再告訴你一次，不要去動那些樹，那些樹沒有安全性的問題，如果有安全問題，我會去會勘並且和他們溝通。局長，你看這些照片，這個才叫做林相不佳，這是街道樹，這個就有安全問題，晚上路過會絆倒，這些樹遭遇颱風會傾倒，很不安全，第一次定期大會我就告訴貴局，你們都沒有處理。局長，你要給我交代。下一頁，這張照片的位置就在鳳山體育場附近，局長，這十幾棵樹要怎麼處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板根的問題，除了少數的樹木，大部分都會有板根的問題…。

李議員雅靜：

我要移走就對了，怎麼移你要給我交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沒有辦法在這裡答應議員移走，我的認知是每棵樹都有生命，每棵樹都有它存在的意義，我們不要輕易去移除它，但是板根的問題我們要想辦法用專業來解決，而不是碰到板根就要移除，這樣高雄就剩下不到多少樹了。但是安全的部分，譬如會絆倒，這個我們會來考量，我會請養工處在專業上去克服板根的問題，譬如做一個阻根牆等等，但是在這邊我沒辦法答應議員碰到這個就要把它移掉。我們會來處理，好不好？議員，假設你有建議的額度，做點地方建設，地方也是非常感念你。但是這個錢也不會用到別的地方去。不會，我們會來檢討，議員剛才的指教，我們都會來檢討。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李議員的質詢，請工務局對李議員的意見也予以廣納一下，稍微會勘一下、處理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的，尤其是一些安全性的東西。

主席（韓議員賜村）：

好，謝謝。接下來質詢的是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請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地政局局長、都發局局長、工務局局長、與會的業務單位、本會議員同仁與媒體記者先生女士，大家好。原鄉在 88 風災以後非常重要的一個業務

工作就是重建,所以我今天的議題就是針對重建的問題,其中的一些事項,要請教各單位。

當然,重建的事項非常的多,包括道路、河床、堤防、水保的、農業的、部落的,甚至於永久屋的問題。在重建一開始,其實我對中央的重建條例,尤其是原住民地區的我從頭就有意見。一直到目前為止也接近三年了,除了原鄉及台 20 線、台 21 線復建的問題以外,有了永久屋以後,住進永久屋的鄉親,他們認為他們的認知與中央政府、縣市政府與重建會所訂的一些辦法規定是有差距的,一直到現在,住在永久屋的鄉親實際狀況與條例、規定及辦法是不同的。

今天我也非常重視每一項的重建工作,我為什麼要請重建會的副執行長來列席今天本席議員的質詢?我認為做為一個原住民的政務官,必須要有能力,要有解決問題的辦法。一方面,有的重建是都會區的,有的是原鄉的,所以我一直認為原住民參加重建會的政務官就必須要把所有重建的問題跟我們原鄉的人說明你們做了哪些事項、中央做了哪些事、市政府做了哪些事、有哪些問題要解決,要用族語跟我們的鄉親講清楚說明白。這樣的話,住在永久屋的鄉親以及住在原鄉的鄉親才會很清楚的了解原來重建條例的內容是什麼?規定事項是什麼?有哪些權利應該要守住。

所以,今天我特別針對永久屋的事項,要對重建會提出我的看法和見解。今天我不請重建會的執行長來,而特別邀請重建會原住民級的政務官副執行長來接受我的質詢。我首先要問你,你正確的名字應該叫什麼名字?

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江副執行長梅惠：

跟議員報告,回到我的族群,我最正確的名字是阿布嫻,這是我的族群與所有長輩繼承給我的名字,謝謝。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你身分證的名字叫什麼名字?

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江副執行長梅惠：

我的身分證名字是長江的「江」、梅花的「梅」、恩惠的「惠」,可是我名字下面是有註記「阿布嫻」的。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為什麼會特別的問你,因為你常常在政府官員面前,或是在市長、副市長面前你就講你族語的名字,但是我相信好多列席的各局處首長、業務單位,可能不知道你漢名叫什麼名字。我問一下都發局局長,他還沒有講他的漢姓之前,你知道他的名字叫「江梅惠」嗎?請答覆一下。

主席(韓議員賜村)：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之前我知道他叫阿布媯，後來在公文作業的時候，我們才知道他正式的漢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謝謝。我們做為一個公務員、政務官，你的身分的名字在公文文書上面一定要寫「江梅惠」，每一次開會或者是文件出去，你的名字就是「江梅惠」。如果你的公文名字沒有改成「江梅惠」，你就乾脆把身分證名字用原住民的名字改回來，要不然我每次看到公文，誰是「阿布媯」啊？我不知道「阿布媯」是誰啊！公文文書裡亂簽「阿布媯」，你是涉及偽造文書的。

所以，有幾個問題，我們必須要談到的是永久屋，我想問一下我們在座的各局處業務單位和主管，有看過重建條例內容的請舉手一下，就是中央重建條例的一些相關辦法規定，有看過或沒有看過都沒有關係，你們就老實跟本席講一下，有看過的請舉手。好，請放下。重建條例裡面有相當多的規定，並且延伸到永久屋贈與的辦法。我問一下江梅惠副執行長，我們永久屋的贈與契約書有幾點？有幾個要點？

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江副執行長梅惠：

先跟議員報告一下有關我的名字，因為對我來說這是非常重要的。事實上，我在民國 95 年的時候，我自己是有…。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沒有在問你的名字，你答覆我的問題。

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江副執行長梅惠：

12 點。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12 點？你當重建會的副執行長，永久屋的贈與契約書你到底有沒有看過？

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江副執行長梅惠：

事實上，贈與契約書從開始到現在，它是有變化過好幾次的。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現在是幾點？

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江副執行長梅惠：

目前是 12 點。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有 12 點嗎？王主任，應該是幾點？你講錯沒有關係，他不能講錯，因為

他是副執行長。

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辦公室王主任正一：

事實上，幾點我沒有確定過。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你講錯沒有關係，副執行長不能講錯。我再告訴你，這個契約要點，「住進永久屋贈與契約書」的要點有 10 項，其中第 6 點就是關係到住進永久屋的一些權益，第 6 點的內容大概是什麼？你也不知道啊？副執行長，你也不知道啊？你當重建會的副執行長，你什麼都不知道，幹什麼的？

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江副執行長梅惠：

第 6 點大概就是描述不能返回原居住地。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所以我說原住民的政務官要多做功課、要認真，你不認真，卻在重建會擔任副執行長。每一次的重建會的會議，我就沒有看過你，所以，我常常講，鼓勵執行長，你到原住民地區，就由副執行長來跟我們原鄉的鄉親做說明，你不要把執行長推到前面，他是講客家話的，我們原住民怎麼聽得懂？所以，我要延伸這個議題，把這個住進永久屋的一些權益，將來山上的房子，也就是永久屋的房子要怎麼處理，住進永久屋的鄉親，他認為在山上有房子，山下有房子，依照這樣的契約贈與的規定，這個應該要怎麼處理，副執行長，你要依照法規來答覆。

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江副執行長梅惠：

好，目前相關的規定，獲配永久屋以後，山上的原居住房屋是不需要放棄，但是戶籍要遷居到永久屋。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但是，內政部其中…，這個王主任在去年有做過答覆的，你答覆的不對嗎？你是不是可以提供他一些贈與契約書的規定，唸給他聽。按照規定把規定說出來，不要誤解，把法令解釋錯誤，這個將來會誤導我們住永久屋的一些鄉親的權益。

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江副執行長梅惠：

有關獲配永久屋之後，原山上居住房屋相關規定，第 6 條，丙方及其配偶與共同生活的直系親屬，因同意於取得住宅所有權之日的三個月內或乙方公告之遷離期限遷離原居住地，並不得再回原居住地，居住及建造房屋。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現在住進永久屋的居民，他們山上的房子，依照要點應該怎麼處置？你要講清楚，說明白，因為法令要解釋清楚啊！你不能只到原鄉去辦個說明

會，做模稜兩可的說法，會造成住在永久屋的同事、鄉親搞不清楚，請把辦法請清楚。住在山上的房子應該怎麼處理？

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江副執行長梅惠：

住在山上的，如果他選擇永久屋，住在山上，他不能做為居住和建造房屋的作為。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你好像還是唸不完，那將來怎麼使用，你看清楚，怎麼使用，這個山上的房子，他住在永久屋，將來他應該怎麼使用，不是只有不得回去這一點，應該還有嘛！唸清楚。

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江副執行長梅惠：

山上的房子僅供作農物的存放，和農器具的存放，但是它不得作為居住的一個空間。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你也沒有到永久屋那邊，用族語向鄉親講清楚，有這樣規定辦法，你有沒有親自向他們說過啊！

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江副執行長梅惠：

事實上，這樣的條例，不管是在原鄉或者是在永久屋，或隨時只要談到這個，其實我都會很明確的向我的族人說明這樣的規定。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所以，我跟你說，副執行長，你是原住民的政務官，把法令說清楚講明白，那麼住在永久屋的人才不致迷迷糊糊不了解。所以稍微我今天質詢你，你是一個非常不認真的政務官，你不知道整個內容，你最近是不是在搞協會？所以我要求你，你既然在重建會，就專職做重建會的工作。我今天特別請你練習，把原鄉重建工作，好好和政府部門各局處做業務上的溝通，好，請坐下。

另外，因為講不清楚、說不明白，所以住在永久屋的人，他們還是認為，我在山上有房子，我在山下也有房子，不會斷水斷電，以後還可以再回去，或許也不會遷。但是，我們將來會碰到一個問題，他們知道住進永久屋，山上的一些權益，包括土地會降稅使用。我們應該想辦法，有一些住在永久屋的鄉親，政府將依法行政，按照重建條例來進行權利約束的話，要求放棄。我請問都發局長，萬一住在永久屋的鄉親，他們提出放棄永久屋，他們願意回鄉到自己的部落重新生活，要如何處理這樣的案件呢？主席，請都發局局長答覆。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如果他們已經入住，但是放棄永久屋，山上的房子又不屬於我們公告的危險地區，他們是可以回去的。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但是，將來在契約贈與書的約定裡，有一句話「視同違約」，我想都發局長也剛接觸…。

主席（韓議員賜村）：

再給伊斯坦大議員兩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有這樣的案例，但是上一次我問過都發局的業務單位的公務員，因為沒有這個辦法，不是我想回去就回去的，甲方、乙方、丙方，這是合約書，實際上也是關係人，實際是贈與丙方的，他要離開就離開，不是這樣的問題。所以我要轉達都發局的局長、重建會、工務局，來向中央內政部、營建署、市政府，請擬訂一個辦法，就是放棄永久屋的一個辦法，否則的話是沒有依據的。重建會這裡也沒有依據，在社會局也沒有依據。所以要提出一個放棄住永久屋的一個辦法，就拜託都發局長一定要擬這個辦法。

還有一位桃源區的謝文生，他是一個生活非常清苦的人，山上本來都是中低收入戶，因為沒有房子，沒有門牌，他不能住進永久屋。有些人有高級的房子，他在審核的過程是以屋換屋，用電錶去換申請永久屋，因為這個人不符合條件，應該住永久屋的是這樣的人，他現在居住在杉林，住在龍眼樹下，蓋鐵皮屋，每天等待政府核准給與申請永久屋，每天都被猴子欺侮，為什麼？因為沒有房子，只有鐵皮屋，猴子吃龍眼，就只會欺侮他，沒有…。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實際情況再和議員了解，看我們怎麼來協助，謝謝。

主席（韓議員賜村）：

好，謝謝伊斯坦大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李議員長生發言，李議員質詢完，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

李議員長生：

大會主席韓議員、市府地政、都市計畫、工務等局長、官員，大家好。首先我要請教工務局楊局長，本席有反映地方上許多事情，地方上的需要都向你們反映過。但是我覺得你們辦事效率、速度很慢。我先提出兩件事情和你們一起檢討，這兩件事情，我覺得很迫切，地方上反映也很激烈。

第一件是茄荳二路，劃紅點的地方，你看到了嗎？〔有。〕藍色這邊的這條路就是沿海路，紅色的前面有一條仁愛路、一條茄荳路，在兩條路交叉的地方，到臨海路南邊，那一段不到 200 公尺，才 195 公尺而已。它的計畫道路是 20 米，結果才開闢 17 米，所以造成地方很大的發展，這一段。你知道吧？還有一個現象，就是道路用地的部分，還有別的地主，和裡面肉地的地主不一樣。要求是沒有限度的，我們政府機關的立場，就是要解決這件事。因為這是重要的道路，所有茄荳地區，仁愛路是最熱鬧的，到我們茄荳路交界要出口，結果 200 公尺沒有拓寬，這實在非常的離譜。希望你重視一下，你的感覺如何？應該部屬有跟你報告了，這個情形你要如何處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概就像李議員說的，大概 190 公尺，兩邊要均衡拓寬，大概 1 米半。拓寬的部分，地方當然都有需要，在交通上都會有需要。

李議員長生：

既然有需要，民衆向我反映、本席向你反映，但是你卻等閒視之，好像沒有什麼反映。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道路拓寬或是道路開闢，它都有一定預算的編審程序。我們的財源總是會有一個限度，所以我們都會提出需求。

李議員長生：

這件事，你有了解嗎？〔我有了解。〕有了解，那你認為差不多什麼時候可以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列入年度預算，什麼時候可以做？我在議事廳，真的沒辦法跟議員承諾，是不是 101 年？

李議員長生：

什麼人可以承諾？市長有辦法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也不是這樣說，我們有一定的預算的編審程序。

李議員長生：

如果市長有辦法，總質詢時，我在向他反映。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不是一定要推給市長，市府有一個機制，預算在審議的時候，有一個機制，它有一個預算的編審程序。

李議員長生：

你不要講那麼多，你有感覺，這需要第一優先處理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我可以承諾。

李議員長生：

那有 20 米，才 1 米半沒有拓寬，雙邊對不對？這是最重要的道路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提報它的優先順序。

李議員長生：

最優先來處理，就對啦！〔是。〕下一頁，第二件就是阿蓮，中山路是阿蓮最大的一條路，這邊是中正路、這邊是菜市場，從菜市場已經延伸到這裡來了，這邊都是菜市場。結果這一截 60 公尺的中山路 39 巷沒有拓寬，這邊出入的人非常的多，是阿蓮最熱鬧的地方。結果這邊 60 米沒有拓寬，這一邊有 200 多米已經拓寬了，這也都拓寬了，這是民族路，這都拓寬了，但是這段沒有拓寬，所以造成很大的交通瓶頸，很多民衆都在反映。是不是工務局，對於這件可以列入優先考慮？這樣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我們都可以同意，就是要列入優先來提報，這件可能需要 2,200 多萬。

李議員長生：

你現在提報的程序是怎樣？你現在先做一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先做一個分析，看這個地方的交通需求，經費是多少？整個都彙整來，整個大高雄市各區的需求都會把它彙整起來。

李議員長生：

這兩件，你有做了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兩件，目前我們是有列入 102 年度來做。

李議員長生：

還沒有做，對吧？〔還沒有。〕本席希望你要重視，把它當作最需要和最要緊的事，因為民衆反映得很激烈，好不好？〔好。〕還有阿蓮高 13 線，因為你很多件，所以要答覆也來不及了，我先讓你知道一下，你再書面回答我，我再跟民衆講一下。阿蓮高 13 線，還有田寮埔頂橋、田寮高 318 線道路、田寮區鹿埔里、鹿埔巷、板橋仔，板橋仔改建，還有田寮高

39 線鄉道的拓寬，還有田寮的崇德里三合橋前彎道的拓寬改善、還有田寮區新興里道路的改善，還有茄苳都市計畫市有道路：莒公路的開闢工程，土地補償的情形；還有高鐵下面的平面道路，就是台 28 線以北已經開闢了，以南都還沒有開闢，它的開闢費用多少？這些本席在上會期的總質詢就有提出，希望我們這邊再追蹤一下，積極辦理一下。還有阿蓮成功街道路的拓寬工程、還有茄苳二路到濱海路 4 段以南的道路擴寬工程、還有阿蓮中山路 39 巷，就是剛才那一條西端 60 米，還沒有開闢的路段，你是否完全了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等一下，我跟議員要個資料，好嗎？

李議員長生：

希望你拿到資料以後，一條一條追蹤一下，這都是民衆的需求，本席才來這邊反映，都請重視一下。看要如何辦理？到底什麼時候要辦理？要如何辦理？有需要地方配合什麼？你都一併提出，書面資料給我，我再協助市府、地方來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書面資料給議員。

李議員長生：

這差不多要多久可以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兩個禮拜，好不好？

李議員長生：

還要兩個禮拜，好啦，盡量快一點。不過，我感覺新工處長辦事情很積極，還需要用到兩個禮拜，這樣算丟臉呢！我覺得你很積極。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兩個禮拜差不多，我們還是做一個評估嘛。

李議員長生：

做個評估哦，要怎麼做，要計畫出來。就算你做不到，也要把為什麼做不到的重點寫出來，民衆如果在問，我好向他解釋。反正這些有的也要幾十億，不是一時可以做出來的。但是你要怎麼做，真的有在做嗎？旁邊還有一條，路竹科學園區，以西要往科學園區的交流道做好了；以東要接台 19 甲，這一條也很重要。雖然你還沒有錢，但是你要先去勘查，把路線規劃出來，看看要規劃往哪裡？讓民衆知道你有在做，對你們有信心。雖然還沒有做，但是知道政府有在用心，不要讓民衆的心聲被政府等閒視之，

這算什麼？沒給他榮譽感，絕對要讓市民對我們政府有個信心，不要讓他覺得很悲哀，感覺什麼都不行。以前說可以，現在什麼都不行。合併卻越退後，那合併做什麼！大家是期待要更好一點結果越變越差，所以大家很失望。我跟你說坦白的，80%以上的人都非常失望。希望各單位把它做好，讓這個滿意度、期望度提升起來，好不好？

主席（韓議員賜村）：

李議員，十幾條！一條如果花 1 億多，差不多要 15 億，你一次就要把它拚完。

李議員長生：

沒有啦！這些有的是幾十萬、有的是幾百萬而已。

主席（韓議員賜村）：

再多做一屆，這一屆就要把它拚完了嗎？留一些給我們林園、大寮好不好？

李議員長生：

這有的不會花很多錢。請我們謝局長，本席請教你，請你答覆一下。我跟你反映一件土地徵收案，你們隨便跟地主亂調地價，調整後，人民提出訴願。這一件，現在處理得怎麼樣。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件訴願案判決下來，是寫說：「本訴願案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所以我們讀到這個判決書，實際看起來，難度還滿高的，內部也開了好多次的會。他一方面又跟我們說，把路的部分畫成一個區段，這種做法是對；一方面訴願會又指責你說：「你在 90 年到 97 年，都跟人家說 8,500，92 年又通知人家說，3,000 多萬可以領。結果 98 年，你一下子把 8,500 降到 2,500，這種做法……。」

李議員長生：

對，這是很明顯的不對啊！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他是說我們這部分，人家信賴你政府的作為。這方面是不是要有個彌補什麼的。所以這部分，我們正在傷腦筋呢！

李議員長生：

要多久的時間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訴願會叫我們六個月內要重新處分。

李議員長生：

我知道六個月，但是民衆的需求不是這樣，他們希望愈快愈好。還等六個月？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就是有一定的難度。

李議員長生：

像你這種心態，難怪民衆對市府愈來愈沒信心了。訴願會叫你六個月答覆，你真的等六個月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是的。我們希望能提出個，地主比較能接受的東西。我們也是要思考的。

李議員長生：

本席這個案子，向你反映多久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案子在 9 月 26 日判下來，我們差不多在 10 月初收到。

李議員長生：

這也一個多月了嘛！對嗎？你們的效率這麼差。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真的是考倒師父了，我看過那內容，光是那個判決…。

李議員長生：

那是你的想法啦！〔是。〕你們不要亂調整就好了。關於道路用地，你們就放著就好了嘛！爲什麼要往下調整呢？我看過太多的道路用地了，都沒在調整啦！只有你們在自找麻煩啦！也是找大家的麻煩，對嗎？現在還說難度很高，胡說些什麼呢？就看你們要不要做而已，什麼難度很高？亂講嘛！你這種人才沒資格做公務人員啦！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向李議員報告…。

李議員長生：

你要勇於任事啦！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爲現在的需地機關是…。

李議員長生：

你講這些話就知道你很不負責任。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是這樣說得。

李議員長生：

不想要做事情。〔因為這條…。〕你這種公務人員，地方不歡迎啦！訴願委員會已經判他贏了，你還在那東拖西拖的。想要做什麼呢？把民衆當成什麼了？市府的存在是什麼？你知道嗎？是要服務市民呢！人家訴願贏了，你不敢快處理，說什麼六個月，說什麼難度高。你說什麼話呢？你現在做到什麼程度，寫個書面給我。我才可以向人家交代。〔是。〕一個禮拜以內，可以嗎？多久？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一個禮拜是有困難。

李議員長生：

不然要多久呢？你講好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現在，因為…。

李議員長生：

不要說到其他地方，多久啦！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盡量啦！這樣好了，這個案子我們有些初步的看法，…。

李議員長生：

你何時可以給我答覆啦！其他的都不要講了，多久可以給我答覆？我接了多少的電話，你知道嗎？我是受害者呢！你知不知道？你這種辦事的態度，太扯了吧！要多久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三個月以內，好嗎？

李議員長生：

你真是太惡劣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是啦！因為需地機關是…。

李議員長生：

你的做法太惡劣了，如果公務員都像你們這樣，政府不會倒才怪呢！已經過了一個多月了，你說還要三個月。大高雄市的政府是這樣的嗎？沒政府也不敢這樣。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向李議員報告，因為這個案子需地單位是公路總局，如果這東西比如說…。

李議員長生：

我們是始作俑者啦！今天如果沒有調整，人家早就處理好了。知道嗎？爲什麼要調整呢？

主席（韓議員賜村）：

再給李議員 3 分鐘。

李議員長生：

是不是我們地政局做得不對？我看所有的道路，沒人這樣調整的，這一塊卻被你調整成這樣，還有一大堆理由。一開始，我還被你騙了呢！說什麼十八條之三的法令，我看看，也不對啊！還好我有唸點書，不然都被你騙了。我覺得，你們這樣做真的不對！你還一直說是你們對，結果訴願之後是你們輸，是不是這樣？你請坐。我告訴你，一個月。在我總質詢 12 月 2 日之前，要給我答覆。不管有沒有成功，你要給我答覆，好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是。關於這方面，我們會具體的向議員報告。

李議員長生：

你請坐。不能這樣子啦！我們兩個沒冤沒仇的，替人家做事不能這樣子。我請教都發局的盧局長，有很多的都市計畫，規劃成學校、變電所、市場，已經好幾十年了，但都沒使用。使得民衆也無法使用，而且政府也沒辦法徵收，所以變成非常髒亂，民衆的損失真的很嚴重，你看這樣合理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變電所的問題，我想…。

李議員長生：

你覺得這樣合理嗎？你先針對我的問題答覆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當然，對民衆而言不合理。

李議員長生：

很不合理，對嗎？你看要怎麼解決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先解釋一下，變電所是比較特殊，我先講這部分。變電所唯一的需地就是電力公司，如果電力公司提出需求，我們就可以變更。如果它不要，當然這就可以處理起來，變電所是這樣的。

李議員長生：

但是，它如果說要，而又無法徵收、無法購買，這樣對民衆不公平啊！怎麼可以這樣呢？對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樣市府會介入協調，這就不應該嘛！當初是…。

李議員長生：

你要向他買啊！你如果要用、要留下來，就要買啊！不能說留下來又不去用啊！〔是啦。〕那學校的部分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關於學校方面，因為過去高雄市大部分都開闢了，高雄縣是比較多。這部分，我們要請教育局來檢討，看未來人口的成長有沒有需要，如果沒需要，我們再檢討別的。如果有需要，就應該留在這邊，未來可能有一天要用，如果沒有還要變更也是麻煩。

李議員長生：

但是，你如果要用，也要向人家徵收啊！〔是啦！〕如果沒有錢，不能一次就徵收完，那也可以分年來徵收啊！不然放在那邊，對於地主你覺得如何？那市場呢？有很多市場用地也沒用到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市場也一樣。對於市場，我們檢討比較快。過去那種殺雞、殺鴨的市場，現在慢慢變成超市了。一些不必要開發的，我們就把它變更。這些都有在處理。

李議員長生：

有在處理是什麼意思？現在全面有在審查就對了，那要怎麼處理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些地方，我們的市場管理處就已經確定那裡不要開發了，如果不開發我們就會變更，把它變更回來。

李議員長生：

要變更什麼？變成什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於比較大的地方，一部分變更成住宅區或其他用途。一些留著做公共設施。這樣對雙方都好，對於住宅區也是好的。本來做為市場的，〔…。〕現在都有處理。〔…。〕有啦！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李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主席（洪議員平朗）：

繼續開會，請林議員芳如發言。

林議員芳如：

大家午安！因為我們縣市合併以後，有一些原來要變更的也沒有變更，現在到底目前的狀況？我們也不清楚。烏松區有一個 18 公頃的中山大學用地，77 年它有變更爲文大用地，我記得前年的時候它曾經跟仁武那邊有交換過，我不知道目前那邊到底簽約簽得怎麼樣，到底中山大學用地是要在烏松，還是要在仁武？請都發局盧局長答覆。

主席（洪議員平朗）：

都發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中山大學的第二校區部分，你指的是這個，目前中山大學是在仁武，不會在烏松。

林議員芳如：

會在仁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會換到仁武去。

林議員芳如：

可是目前就我知道，是連簽約也還沒簽，所以現在是放在那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因為中山大學的設校計畫要報到教育部，教育部目前也還沒核定，所以還沒有完全確定，大概在年底前教育部應該會做出設校的核准。

林議員芳如：

另外一個是，如果它要換到仁武那邊去，那是不是這裡就有一個 18 公頃的地，旁邊又有一個國家級的澄清湖，是不是我們也考慮把市政中心放在這一塊？因為周邊仁武地區它很好發展，對不對？18 公頃有這麼大，高雄市政府、市議會等很多的組織，我們都可以過去那邊重新在那裡建造，局長，你覺得這個建議怎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中山大學的第二校區已經確定，就是方向很確定要往仁武，所以這一塊我們再重新思考。你剛剛提到的市政中心，因為那邊算是開發區，目前是比較沒有捷運，對民衆也不方便。不過，我個人的想法是，因為那一塊有一些丘陵地，不是很平的地，所以應該是朝向比較文教方面來發展，對地方也比較有幫助。

林議員芳如：

因為那一塊地有 18 公頃，現在在高雄市市區肯定是沒有，所以我們要把這一塊地好好的運用。至於交通的問題或其他的都是可以克服的，只要我

們把市政中心放在哪裡，我們的交通就在哪裡，這樣子不是可以克服的嗎？我是建議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我知道。

林議員芳如：

這一塊地那麼大，對不對？而且每一次都在蓋房子，我們的地應該是好好的使用它，而不是全部都蓋了一大堆建築物在上面，我們這樣子真的是很擁擠，我覺得很擁擠。所以這個 18 公頃的部分，我們請盧局長專業的來給我們好好的設計一下，拜託一下，盧局長。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是，謝謝。

林議員芳如：

現在還有一個問題，我們最近都看到報紙報導，就是 204 兵工廠發生爆炸的事，它是做什麼的？它是製作炸藥的。大樹區也有一個 203 兵工廠，它剛好就是在水源保護區，請盧局長要幫忙監督一下。204 兵工廠目前好像 5 傷 2 死，所以它現在是休廠，等於是說它休廠之後，那之前它跟人簽的契約，總是要履行，會不會來 203 兵工廠？這個我很害怕。如果它有計畫要來，我們可是沒辦法承受的，因為 203 兵工廠都已經設在水源保護區，我們要遷走它都已經遷不了了，萬一它那邊休廠後，把那些契約拿來我這邊做的話，我們會很危險的，麻煩盧局長幫我們監督一下這個問題。我想他們應該是會跟你們建議啦，幫我們監督一下，當然地方上我們也會去…，謝謝盧局長。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

林議員芳如：

工務局楊局長，昨天看你的業務報告，我們烏松有一座夢裡橋，那個真可憐，那座橋不是很長，卻建了三年之久，我剛剛又看了一下，現在又要延二年，這座橋需要建這麼久嗎？麻煩局長來解惑一下。

主席（洪議員平朗）：

楊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基本上烏松夢裡橋碰到的是中油管遷的問題，還有其他的管，因為又碰到水利會剛好在灌溉期，那個又不能夠停水，現在水利會已經停灌了，所以現在中油也已經在 10 月份進場遷改，以目前遷改進度可能要到 12 月左

右就可以遷改完畢。

林議員芳如：

今年？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12月它會管線遷改完畢。遷改完畢後，我們西側的橋面板就可以開始施工，施工完畢以後，再接續做東側的橋面板。如果順利的話，大概要到101年6月左右可以完工，現在問題都已經克服了。

林議員芳如：

101年？〔對。〕因為我昨天看到是寫101到102年，所以我要問清楚，要那麼久嗎？還要到101年，因為今年是100年，你卻要拖到102年，這樣又要二年多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剛剛也報告過，管遷大概要到12月，它現在已經進場了，所以管遷就會很順利了。進場了以後，再來就是我們的一些橋面板，或許還要五到六個月。

林議員芳如：

它的管遷只有中油的嗎？有沒有自來水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現在就只剩下中油的，其他的部分都已經管遷了。

林議員芳如：

其他的部分都已經OK了？〔對。〕包商也沒問題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包商…。

林議員芳如：

因為這座橋很可憐，它的包商跑掉好幾位了。其實應該一年就已經完成了，但是我們這座橋卻做了快三年，現在管線還沒有遷。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於包商的部分，當然最怕的是突然不做，所以現在中油一邊在管遷，我們現在就要趕快起動。如果真的包商他沒有意願再繼續下去，我們就要趕快做後續的。

林議員芳如：

因為這一條路是在烏松中正路上，這個黑暗期已經很久了，每個人都問我說，這裡是在做捷運嗎？我就說，沒有，只是建一座橋。他又說，一座橋就要做二、三年嗎？所以這個要麻煩局長幫忙督促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盡力去克服它。

林議員芳如：

好，謝謝楊局長。

韓議員賜村：

謝謝李議員給我時間。主席、工務部門各位局處首長，大家好、大家辛苦了！針對台 17 線，就是沿海路，也是林園的主要聯外道路之一，它的另外一邊是接小港的鳳鼻頭、大林蒲，另一邊是接雙園大橋，但是它拓寬到林園的中油石化事業部分門口，中油到雙園大橋還有將近 1 公里沒有拓寬。我們今天要探討的是，這一條是公路局來拓寬的，在 96 年拓寬到 99 年才完工，總長 5 公里足足拓寬了四年，這個創下多項的紀錄，這個我們的前縣府的陳副局長也非常清楚，這個施工時間最長，平均一年才施工 1.25 公里，地下管線最多，共 30 多支，從 1 米的到 10 吋的共有 30 多支管線。第三、施工品質最差。第四、設計規劃錯誤。我們今天要探討的是這個，請看下面這一張。

設計錯誤致使車禍不斷，你看 9 月跟 10 月，這是今天調閱的資料，在 9 月份的車禍 12 件，在 10 月份的車禍 18 件，當場死亡的 1 件，還有一件不是當場死亡的，所以總共 30 件。你看一個安全島、分隔島、慢車道都設計好而且完工的道路，竟然在 9 月、10 月有 30 件的車禍，這是何等嚴重的道路開闢，設計施工嚴重的錯誤。當然今天探討的，這是交通局的事情，是警察局的事情，不是啦！今天借這個時間就是要跟工務系統的局處首長拜託，趕快連絡公路局，將相關的缺失做個解決。看下一張，慢車道 5.5 米，分隔島將近 2.3 或 2.5 米，我沒印象，這個慢車道要減一半起來，分隔島要減一半。你看這兩輛車就無法過去了，也沒有禁止路邊停車，也沒有規定可以停。機車從後面撞上，當場死亡的好幾件，車禍不斷，這個分隔島沒有切一半起來，未來包括公車都無法進去。看下一張，你看這輛公車進去後，後面、旁邊車子就無法通過。爲什麼 40 米的道路，一邊中央分隔島後，一邊 20 米就把安全島隔那麼大。我們是以用路人的寬度優先，然後才有綠化的植栽，怎麼會把植栽排在第一順位，將車道用路人的安全排放在第二順位。這就是我要講的，公路局的設計錯誤，那時我當鄉長，在開闢當中，我一直要求不要這樣，他根本不聽我們講的。全部費用 22 億是他們花的，土地徵收 15 億，工程 7 億，總共 22 億都是公路局，中油爲了埋管線，先代墊 9.8 億，不到一年公路局就還他了。所以這條路的開闢過程是這樣，我剛剛講創下很多項紀錄，不過這都過去了沒關係。現在最重

要的是用路人行駛的安全優先，公路局一定要積極在年底以前，這我已經講 1 年了，陳副局長對這條道路非常的清楚，等一下我還要講另外一個路口的缺點，都有去會勘過，這真的是刻不容緩了，這應該趕快把分隔島、慢車道減一半起來。那個側溝都沒功能，只剩一個 3 英吋的排水孔，裡面都是塑膠袋，都是髒亂的東西，水都不通，不知道怎麼設計這種道路，一再要求他也不理會我們，這很無奈。所以也拜託在移交前，假如明年六、七月要移交給我們，要接管，公路局系統應該做一個最好的改善方案給我們，我們再把它接管過來。這是林園最重要的一條聯外道路，從中鋼、台船上班，包括臨海工業區，包括要去高雄市的都要經過這一條全長 5 公里。所以這拓寬完，對林園是很大的方便，但卻造成設計不當車禍連連。再下一張，你看這電信的工程電線桿密密麻麻，已經通車將近二年了，二年前講要地下化到現在年底要完成，那個電箱都設置好了，但電線桿太多，將近千支，致使機車騎士跟汽車駕駛視線模糊。所以現在已經地下化，開始做了，因為要斷電，養殖業者非常多，斷電造成養殖的魚體會不方便，所以現在分區、分段的斷電，要地下化，這個我們可以期待。但是這個狀況，你看一輛公車，包括在路邊要維修就要上到人行步道了，這確實沒有人設計道路是像這樣子的。所以拜託楊局長跟公路局做一個最好的探討，未來怎麼改善，費用怎麼要求他全額負責，改善到最好，這是不能推託的，不能推說這樣就好，那公車怎麼進來，當時就不要設計這樣，乾脆分隔島就不要，既然有這個設計，高雄市的慢車道，一定是公車要能進去，一定是停了一輛房車，另外一輛車能夠行駛，這才是安全的道路，這個要特別拜託。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頂厝橋，前高雄縣的建設局長陳局長，現在擔任副局長非常清楚，那個三叉路是危險路口，到現在將近二年了，不改善就是不改善。這個陳副局長也很清楚，可以和他聯絡一下，邀請公路局將這個路口趕快改善，這樣整條路未來車禍才會減少，才能保障用路人的安全，這個最後請楊局長答覆一下，願意來協助將工作完成。

主席（洪議員平朗）：

請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剛剛議員所提的這個，我們會儘快來做，包括頂厝橋這個部分，我會請陳副局長跟三區處到現場去，在最快的時間內去做一個會勘，後續的改善方案我們會提給他，就我們要的。再來這一段如果要接管，接管之前我們一定會請公路總局三區處，要提出一個改善的方案，還有包括經費、承諾，

我們才會接管。在還沒有接管之前，相關的一些缺失，我們都會主動邀三區處一起來做改善。

主席（洪議員平朗）：

不講了嗎？夠了嗎？好，下一位質詢的是林宛蓉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工務部門所列席的局處首長、各位一級主管、議會的好同事、新聞界的好朋友、電視機前面的鄉親長輩，大家晚安、大家好。今天本席要針對工務部門質詢的議題，但是在還沒有工務部門質詢之前，工務局的養工處，每天都在為我們植樹，種很多樹可以淨化我們的空氣。這也是環保、健康，新生命環保護地球的一種，所以本席隨時隨地都在呼籲大家，能夠為地球盡一點心力，所以大家共同少吃肉多蔬果，健康又環保，我就進入今天的主題，謝謝。

工務局楊局長，很謝謝你，在我還沒有當議員，到現在也當議員九年了，覺得你在市府團隊裡，表現得非常好。興仁橋你都有監督，大家都知道興仁橋，因為興仁橋在之前本席還未爭取這座橋時，道路的寬度，就是上下班禁止通行。這個就像是我們過去的復古小徑，適合飯後一家人一起散步的地方。這興仁橋古時候是很小座的，但是本席為了讓沙仔地部落串連到前鎮舊部落，來到成功路。就有一座這麼漂亮的興仁橋，真的是謝謝陳菊市長、工務團隊。那現在已經興建完成，可能即將要完工啓用了。

這是興仁橋的全貌，現在已經通車了。這是鳳山溪橋，鳳山溪橋也是先有橋再有紅毛港遷村，所以我也要謝謝鐘副局長，在你擔任新工處處長時也協助我們，今天本席也在這讓鄉親父老知道鳳山溪橋截彎取直後，不再有常發生車禍的狀況了。因為鄉親們一直問我，所以我就告訴他們，我透過今日的質詢，我們來回顧一下。這是動工典禮的情形，現在是鳳山溪橋興建中，可能在明年6月完工，經費有8,000萬，所以各位鄉親們、紅毛港遷村的長輩，今天本席在此說明時，希望你們有看到。這是今天重要的中山凱旋陸橋應增設隔音牆，局長，這個是目前已經動工了，凱旋路跨越中山路、現在是自行車橋，我們現在動工了，但是局長，本席今日要說的是，目前中山跨越凱旋路目前這座橋是四線道的橋，現在就是興邦里，這裡的居民鄉親在這次突然封起六米道路，他們嚇到，本席要補充說明是他的隔音牆都一直沒做、這已經那麼久的時間，因為你們沒有住在這裡，不知道住在這裡人的辛苦，所以希望明年度或今年要做預備預算時，是否這中山路跨越凱旋路隔音牆把它做起來。因為房子和馬路只隔約幾百公尺而已，所以他們吵得很，說起來沒有反映也都不知道，但是住在這裡的人很

辛苦，所以希望明年編預算施作隔音牆。

局長，現在要設立自行車，這是本席建議的，也是鄉親們提出的建議，他們建議建立自行車中繼站，創造都市新景點，局長，全高雄市目前自行車道有 500 公里，已經做好的，但是在 103 年時會增加到 600 公里。全高雄市有這麼多的自行車道都沒有一個自行車中繼站，就是說大家騎腳踏車時都一直騎一直騎，都沒有一個適當地方可以短暫休息，可以再騎的更遠的路。本席從網路上得到一些資料，美國紅石杉公園自行車休息站，很漂亮；這又是佛羅里達的自行車休息站，還有這是台灣台北社子島自行車中繼站，台北大稻埕自行車中繼站。局長，本席要建議的是在中山路跨越 2 個凱旋路，現在要做一個自行車天橋，中山路、凱旋路、這三角窗這一塊。

局長，你們要來圍這六米道路時，預定六米道路，你們都沒有告訴大家說你們要來圍，但是我的鄉親們希望不要用 6 米道路，他們在此做生意沒辦法出入，你們的規劃是 6 米，但是他們希望可以拓寬到 10 至 12 米的寬度。不然這裡一間房子千萬元，你圍起一半道路剩 6 米，你要大家如何進出？這是自行車中繼站，局長，這是鄉親們，局長剛剛有看到那些住在凱旋路上的鄉親，在那天你們去圍起 6 米道路後，他們睡醒後張開眼一看眼前沒路，大家哇哇叫。所以本席召集大家，東海科長也很盡責，他有來，他有到現場與大家協商，應該回去有做個會報，所以他們是希望凱旋路可以拓寬到 10 至 12 米，這裡可以做成 3 米的草坪，自行車把它做成中繼站，因為剛好高雄市也沒有一個中繼站，也沒有休息站，所以這裡可以讓大家休息，我們未來很多人要騎車，也感謝陳菊市長、也感謝市府團隊，工務局團隊，因為你們有遠見，可以沿中山路旁跨越凱旋路做成自行車專用道天橋，這是未來南高雄新地標。如果能夠再更貼心，讓市民朋友在騎腳踏車，喝個水或歇個腳，才不會這麼累，等到休息好要再出發時，大家精神洋溢，下個站可以到大林蒲、紅毛港。

所以這是我的建議，這個問題到此，等一下再由局長回應。這個是鎮中路和翠亨北路臨港線鐵路的柵欄，因為影響交通順伸，這邊是鎮中路與五甲，這邊是福城高中、經過中山路、鎮中路是前鎮高中，現在我們都呼籲大家搭乘大眾運輸，所以我們的小孩若搭來大眾運輸時，你可知這鎮中路是如此狹窄，又要摩托車、腳踏車、人及汽車通行，真的使這群學生在上、下課時段沒有容身之地，他們就在這地方攀爬樹籬過來，結果一過來，這一側是鐵軌，所以本席已和台鐵局、養工處及相關局處都有來會勘，台鐵局願意配合，因為這都不用了、已經拆掉了，再來就是拓寬部分，因為這問題至今已經說了第 3 次了，希望能否在年底時完成。這部分台鐵局沒有

拆除，若拆除的話怕學生走進去，所以局長，我們這裡拓寬他就會拆掉，所以這要緊急趕快處理，因為本席在這個議題說 3 次了，希望在年底時把它完成，不然我們的小孩每天在那裡穿梭，真的是很危險。因為家長告訴本席，家長會長也說。

再來是中石化、和中石化為鄰的瑞竹里社區，因為市長也很關心，局長也都有去過。瑞竹里從以前到現在都沒有鄰里公園，所以許益彰里長及市長都在關心，局長你今年可能沒編，明年能否可以；瑞竹里是籬仔內舊部落，在早期還沒有崗山仔之前，現在是崗山仔最熱鬧，在沒有崗山仔之前是籬仔內最熱鬧，現在舊部落已經沒落到沒有辦法再形容下去，所以現在瑞竹里，拜託，給我們一個小型鄰里公園。他們很渴望有小型鄰里公園，我們的長輩，局長都有來過了，鍾副局長，吳明昌、處長、交通局黃萬發副局長，我們都有去過了，因為在這裡有一塊交通局停車場預定地，這停車場預定地是否要透過都市計畫？今天都委會，都發局有來，這本席也在這講過 3 次，我希望都發局趕快去研議，因為以前是停車場，但是現在可能是時代變了，演變到現在要如何才是最適合，土地要如何變更？你看市民朋友多期待，土地這麼大但就是沒有一個公園，這瑞竹里的人若要去公園都到隔壁去，隔壁的人卻說，你不是我們這裡的怎跑到這裡。小朋友跟小朋友會吵架，吵架就說你不是我們這裡的怎麼會到我們這裡，這家長啞口無言，事實上我們不是你們這一里的，借我們玩一下，小朋友吵架無法說、大人可以溝通。

主席（韓議員賜村）：

好，再給議員 3 分鐘。

林議員宛蓉：

主席謝謝。因為你可知瑞竹里的里民，小孩和小孩吵架，有時大人和氣、明理就好，有時大人也吵架，不過我知道大人都很明理，都講講就好，小朋友哭哭就帶回去。這樣我覺得很辛苦，各里和各里間會去比較。希望這大有為的楊明州局長，你讓宛蓉在此向你呼籲，因為我知道市長對於這地方也很重視。瑞竹里的里民有夠可憐，為何可憐？因為面臨中石化、硫酸亞、205 兵工廠，205 兵工廠過去是打敗戰跑到台灣來，結果這 205 兵工廠的土地是籬仔內人的土地，但來到這占了地方，一夜之後成為 205 兵工廠開始生產子彈、火砲。而那裡的人卻是找不到人可以陳情，那個時候是黑暗時代，要說的話就可能被抓去吃牢飯。所以在瑞竹里的居民，台灣政府、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過去真的糟蹋人家很多，所以本席在此呼籲市府團隊，可以回饋瑞竹里，你可知瑞竹里過去是多麼熱鬧？結果台鐵臨海線從

中穿過，所以崗山仔變熱鬧、籬仔內變沒落，一個台鐵臨海線爲了工業，臨海線都跑碼頭，結果台鐵鐵軌也把瑞竹里區隔；以前的土地很有價值、現在變的沒價值的地方，這是本席向局長呼籲。最後我要來說這媽祖港橋，剛剛我講的是一邊是媽祖港橋、一邊是中山路以西的是前鎮，以東是媽祖港橋、五甲區、鳳山區，但是五甲媽祖港橋，本席在還沒縣市合併前，我也一直提到媽祖港橋應該要來興建。

主席（韓議員賜村）：

再 2 分鐘給林議員。

林議員宛蓉：

媽祖港橋因爲過去在鳳山區，還沒縣市合併前，我們就向高雄縣釋出一個很好的善意，所以還沒縣市合併時，我們現在媽祖港前的自行車及人行道，那是高雄市政府編的預算把它做好的。過去本席住在崗山仔和五甲，我的生活圈就是這裡，我每天可能要走媽祖港橋 1 至 2 次，因爲我要過去我崗山仔服務處，所以每次我從崗山仔回到草衙，我一定會經過媽祖港橋，但是媽祖港橋在當時本席在說時，因爲他就在鳳山，就像鳳山區、就是高雄縣沒有編預算，他這麼大條，高雄市沒有辦法支應那麼多。但是現在已縣市合併了，那座橋真的若你在那停紅綠燈就好像地震，搖來搖去如同盪秋千，本席在那很害怕。那座橋上班尖峰時間人非常多，所以那座橋高雄市政府應該…，因爲縣市已合併了，要趕快將媽祖港橋重新興建，這是本席對地方的建議，感謝市府團隊、市長，非常支持我們地方建設，因爲中央有郭玫成在努力，地方上有宛蓉來服務配合市府團隊，讓前鎮、小港及整個大高雄更進步、更繁榮，謝楊局長回應一下。謝謝。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楊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你剛剛所提的建設，在林議員長期關心及建議之下市府當然非常重視，尤其是市長對於進度都有管控，包括像興仁橋目前都已通車、鳳山溪橋剛剛也提到，大概在明年 4 月或 6 月都可以通車。那我先從媽祖港橋向議員報告，媽祖港橋如議員所說的是比較老舊的，當然在老舊橋樑沒有改建之前，我們養工處也都有做年度安全檢測，所以在安全上應該還沒有問題，不過就是媽祖港橋的拓寬一定要配合五甲路的拓寬，那五甲路從自強路以西到中山路，包括媽祖港橋的拓寬，大概需要 10 億左右，這個新工處都有在評估中，在還沒有拓寬之前，在議員的關心之下，媽祖港橋旁邊的人行自行車道也都通車了，暫時讓行走的安全可以顧慮到，剛剛議員有提到中

凱橋是否要安裝隔音牆？這個我們會積極來做評估，包括噪音檢測，我會請新工處趕快做個評估，在凱旋四路是否設置自行車中繼站，我剛剛看了相片、新工處也都和議員會勘過，我們會積極做評估，如果有這個需要會積極來做。

另外鎮中路到翠亨北路這地方基本上我是很贊同議員的看法，因為在凱旋路的最北端、在荳雅區的憲政路，旁邊就是憲政國小當初也是如此。把平交通往內縮，然後留出一個小學生的通行空間，這個我們會請養工處積極的來做，以上真的很感謝林議員，尤其像在瑞竹里缺乏公共空間，我們也會積極的趕快來評估，看看是不是找出一些小型的鄰里公園，我們來做一個評估，不管怎麼樣，議員在前鎮、小港，對於建設都有非常積極的建議，那我們都會積極來配合。

主席（韓議員賜村）：

好，謝謝林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議員是陳議員慧文，請發言。

陳議員慧文：

主席、我們各局的局長及主管、議員同仁，大家好。首先我就直接進入我想要講的這些主題，這裡就是過埤，過埤的頂庄一街和頂庄街，在之前本席的服務處也有去做會勘，也有請相關單位；包括新工處、都發局、地政局等等都有去，那我在這裡要先講就是說，當然大家都有一些回應和有一些共識。但是這樣子的回應和共識，民衆還是覺得有很多的不確定感，不曉得未來到底是怎樣，後續也想要繼續來追蹤，我想要先跟各位解釋一下，這裡是過埤的重劃區，已經重劃完了，也已經分配完了。沒有錯，但是我一直很納悶的地方，就是為什麼同樣一條街，這當初當然是在高雄縣政府的時代了，因為我們也都是後來民衆陳情，才知道有這個狀況，這是同一條路，這旁邊是鳳山溪，這是頂庄一街，然後這裡就馬上叫做頂庄街了。同樣的一條路兩個路名，頂庄街是 10 米的道路，頂庄一街是 8 米，所以當初為什麼會這樣子規劃。我也很納悶，我想今天原來的重劃科科長也有在現場，等一下可不可以也說明一下，到底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一個狀況？那個計畫怎麼會是這樣子的規劃，當初我們去做會勘的時候，都發局也有講說 OK 要納入通盤檢討，但是我也想要了解當初是什麼情況。

第二點，這一張圖可能不是很明顯，可以看得出來這是 88 快速道路，然後這裡是剛剛講的過埤的重劃區，現在都是過埤里，這一塊是南成里，這也都是重劃區，也就是紅毛港遷村的這個區塊。這個當中，這一條到這裡，就是從 88 到這裡才有路，也就是說從過埤要到南成，雖然是近在咫尺，但是我們牽不到手，你來不到我這裡，我去不到你那裡，因為現在陸陸續續

有很多的民衆，或者是有一些新的建戶都已經陸陸續續在那裡蓋房子。所以在這裡民衆就開始希望是不是就可以在這裡搭起一座橋，搭起一座鵲橋，至少不要那麼遠，因為這裡是 88，88 在這裡他有分隔島，根本就是下高速公路，下高速公路下來他如果右轉，右轉到頂庄這裡要過去南成是沒辦法過去的，因為這裡整條幾乎都是有分隔島，它根本就沒有辦法有迴轉道，所以在一個道路交通的循環，一個迴路，他是沒有辦法讓這個交通非常順暢的，所以民衆也很希望說在這裡搭起一座鵲橋，讓這兩邊的民衆能夠比較快速的到達，不至於要到 88 然後再迴轉，或者要到這一座，我忘記是什麼橋了，這一座也滿遠的，這一座到這個整條是很遠的，所以在這裡等一下請我們的新工處也能夠回應一下，或者是請我們楊局長也回應一下。

下一張圖，這裡是我們的忠誠里，這個部分之前也是有會勘過了，4 月份會勘時我們服務處就有邀請我們相關的單位到現場去會勘，這一條叫做鳳誠路，這個是忠誠里的里民非常期待的，這裡當初是軍方的。這兩邊是軍方的用地，這個部分是他原來的都市計畫道路是 15 米的一個計畫道路，因為他現在還沒有開關完成，目前供通行的大概寬度是 5 米至 6 米而已，他是 15 米的道路，這裡已經開關完成的。但是到這裡是沒有的，我想我用這樣的照片是要對比，這裡已經有，這裡已經開通了 15 米，這裡還沒，是 5 至 6 米供通行，當初會勘完之後，是 4 月份會勘的，4 月份會勘到現在也將近快半年了，我一直沒有辦法知道，後續到底我們的新工處這裡到底後續是要怎麼處理？因為給本席的回文，都是寫錄案辦理，錄案到底是要錄到什麼時候我也不知道，這個部分等一下也請我們新工處或者楊局長也能夠說明一下。因為這裡的總經費其實不是很高，因為他的路不需要去徵收了，他只剩下地上物大概 500 萬，開關道路整條新工處當初也幫我們算出來，長大概 186 公尺，地上物補償 500 萬而已，工程開關費也才 1,421 萬，加一加大概不到 2,000 萬，不到 2,000 萬就可以造福這裡所有的民衆。

下一張圖，這裡是鳳松路，鳳松路是很寬一條的馬路，鳳松路右轉進來就是鳳誠路，就是這麼狹小，就是我剛才講的 5、6 米這樣的寬度，我想在這個部分對我們新工處來講，因為裡面已經開關完成了，裡面都是一個非常聚集的，是一個非常群聚的部落了。裡面的住戶也是數千戶不等了，忠誠里幾乎都在這裡，這裡也是忠誠里非常重要的對外的聯外道路，所以在這裡等一下也要請我們楊局長，或新工處能夠說明，是不是這個時程，能給本席或是給我們當地的民衆一個非常好的答案，讓我們不用遙遙無期的等候。

我之前有請我們都發局提供本席一些資料，我沒有 show 到 powerpoint

裡面了，這個是我覺得是因為經過民衆的陳情，我覺得這個真的是一個非常好，也是我們市政府可以去重視的。就是我們原來的市政府，我想盧局長知道我要講什麼，市政府原來有國宅，因為當初會買國宅的，一般來講都是屬於經濟狀況比較是中低的，比較勞工階級的，他們的經濟狀況也許是比較不穩定的。因為國宅他本身設定的也是希望說讓民衆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房子，又不至於負擔太重，也基於要照顧弱勢，所以才有國宅的興建。但是後來可能因為時空的轉換，大時代的經濟狀況，導致這些人也許後來也沒有辦法去…，因為這是國宅貸款，他也沒有辦法有這個能力償還，以至於這些國宅導致法拍等等。我有請我們都發局去調一些資料，都發局給我的資料，到目前為止，因為我們原來的國宅貸款戶有 13,330 戶，到目前已經有 888 戶遭到法拍了，但是法拍完之後，不足的金額將近有 7 億，這樣的數字其實滿高的。站在人性，我一直在跟都發局主辦的科室在討論這件事，人性就是如此，等我有錢的時候，有能力的時候我會盡量來還錢，把債務償清，但是我沒有能力時我會用盡各種方法來把債務閃避，所以就變成諜對諜，職場要去看看這個債務人有沒有其他的資產，或者其他的收入，我們隨時就去強制執行，但是債務人用盡各種方法去閃躲，這是人性啦！因為有少數的民衆來找本席，希望市政府有機制，可以用比較低的額度讓他償還，假設本金打折，利息、違約金都不用，他願意找親友好友來籌措，一次清還，減輕債務，就好像之前在處理卡債，政府也有提出請受理銀行能有協商機制，你們提供的都是根據減收原則，減收原則裡面寫。內政部在 93 年 11 月 29 日，如果有我剛才說的類似狀況，本金部分應該照繳，法院的債權分配表所說的利息、違約，可依經濟狀況，酌予減收，表示是有空間的。

這個部分也沒有法制面非常嚴謹的去框住，所以今天市政府身為債權人，我們是不是可以打開一個門，因為我計算過，你說 7 億，如果以現在這樣沒有彈性的機制，7 億你能收回多少？現在市政府的財政是那麼困難，如果能開放，設計一套機制，讓債務人及他的親朋好友動心，認為這是很好的機會，我們把這樣的門打開，再經過宣導，我相信應該會有很多人願意自動上門來協商。在這種狀況下，7 億有可能就不會變成呆帳，我們以為減收了，但是實際上，說不定收回來的會比預期的更多，我們不要只看帳面上 7 億，可是你想想，這 7 億可以收回來多少？但是如果我們把門打開了，把這樣的優惠機制拋出來，也許有很多人會主動來協商，反而會收得更多。這樣的狀況，本席希望都發局去研究，因為我們是債權人，如果法的部分不違法，是不是可以去研究這樣的機制，等一下請盧局長再說明一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慧文）

下。現在先請我們楊局長或新工處的先解釋一下。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蘇處長答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先回答鳳誠路的部分，這條大致上我們估出來要 1,900 萬，它的長度有 186 公尺，這個部分我們會列入 102 年度的預算來檢討，剛才有另外一座橋的部分，那個會勘之後，我們會跟陳議員報告，相關的經費我們在 102 年度一起來檢討。

陳議員慧文：

你說 100 多，你說剛剛那個。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橋的部分我們另案再去會勘。

陳議員慧文：

那鳳誠路呢？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鳳誠路大概要 1,900 萬。

陳議員慧文：

1,900 萬，是民國幾年？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102 年。

陳議員慧文：

102 年。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們明年先做先期的規劃，然後 102 年編預算。

陳議員慧文：

沒辦法再快一點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因為這部分，剛才楊局長也講過，很多路都是要開，所以市府有一套機制，我們會提先期規劃，然後市府再做統一檢討，應該是這樣。〔…。〕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陳議員對國宅債務問題的關心，我做這樣的說明，我們銀行跟高雄市政府的基金都是債權人，所以民間如果有欠款的話，本息回來也是回給

這二方，高雄市政府是主要的債權人，你剛剛提到的寬緩機制是有的，因為他有困難，所以沒辦法如期還款，就會有寬緩機制，就是本息晚一點繳，如果還是有困難，就會進到法拍，法拍結果如果還有差額的話，還有一個部分，就是你剛剛提到的減收，減收的部分，在銀行裡面有一個公式，過去我們比較不了解，因為是由銀行在處理金融，減收比較好的方法，是對債務人做最好的條件，也謝謝陳議員的提出，其實我們的承做銀行不少，不只是高銀，我們也跟銀行說，你就用最好的方法去鼓勵他，我非常接受你講的這個，最主要是欠債就鼓勵他主動還債，政府應該給他好的條件，鼓勵他還債，這個我們接受，所以我們也跟來往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說，你就用最好的計算方式，這裡面有一些方法是可以做到的。

主席 (韓議員賜村) :

我們延長 1 分鐘給陳議員。

陳議員慧文 :

剛剛盧局長講的也是很模糊，有講跟沒講是一樣的，今天我的意思是，你們可以去研擬一個比較具體的，可以公告，廣為周知。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

最好不要。

陳議員慧文 :

因為你現在說有，有，每個人都是個案協商，我之前找你們相關的承辦人員，講的都是個案協商，我說真的，今天如果欠你三、四百萬，個案協商也沒有用，我就把錢東藏西藏，只要我的名下沒有任何的財產你永遠都查封不到我，你懂我的意思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

我了解，所以我跟你報告。

陳議員慧文 :

你這個都是個案協商，或者有一個好的機制，那這個機制是什麼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

真的要個案，欠債繳還的方法有二種，一個是沖本金，沖本金是一個不錯的方法，本金沖下來之後，利息就會少。第二個是沖循環利息，那個也可以，我跟陳議員報告，這裡面真的是有個案的狀況，所以不容易訂出一個通則，要沖本金或沖這個，但是以最優的方法，它是可以計算出來的，受債人如果願意接受這個，當然就比較主動願意，我也接受你講的，這有點像卡債，銀行最重要的目的，是希望把本金拿回來，所以銀行也願意做，你提到要訂通案，坦白講，通案下去對某些受債人是不好的，但這個原則，

我們會請承做銀行用最好的，這二種方法都可用，讓他們去做個案債務人的選擇，這才是合理的，對他真正有幫助的是這個部分。〔…〕是，好，好，謝謝。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陳議員的質詢，向大會報告，我們要延長時間，等到登記第二次的議員質詢完畢，再行散會。接下來質詢是陳粹鑾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粹鑾：

謝謝主席，工務部門的局長及市府團隊、議會的同仁、記者媒體小姐、先生、關心市政的市民朋友，大家晚安、大家好。我們鳳山地區，有很多老舊的公園，比如說，大東公園、青年公園和黃埔公園等等。縣市合併後，本席看到這些老舊的公園陸陸續續都在改造。

我要請教工務局楊局長，關於老舊公園的改造，你對於那些設施要重新整理或是怎麼樣？你有什麼新的想法？還是舊的在施工之前，那整體舊的是什麼？我請教楊局長，你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韓議員賜村）：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對於老舊的公園，養工處有個評估的準則，就是看它興建的年代。第二、現況的設施。有一個原則，就是希望能朝向減量跟優質，這樣子。

陳議員粹鑾：

對啊！本席是希望，如果老舊的公園要改善，我們應該以主題性的公園來規劃，因為不同的地區，要設立不同的主題，看是功能性的或是教育性的，還有主題性的公園，這樣比較符合當地居民的需求，我們可以加強民衆的參與，凝聚大家的向心力，不僅是這裡的居民。

另外，這些年來環保意識提高，尤其都市的美化運動推行，我們都市中的公園綠地，它的角色明顯的不同。尤其是都市型的公園，它的角色、定位更是重要。最近這幾年，我們在推動環境教育，尤其是社區營造，所以它扮演很重要的地方。所以在這裡，我針對老舊公園的改造，或是我們要規劃公園時，本席有一些建議，希望楊局長，有這方面的思維跟思考模式。針對這個，我們做些建議，並且做思考的模式。

比如，保留公園內最自然的狀況與棲地。第二、就是棲地的復育與營造。第三、利用公園內最自然的狀況，有利自然環境的發育。第四、利用當地的特色，建立自然中心。提供教學與學習的機會。我向楊局長建議，針對老舊公園的改造，或是有些公園要規劃，這幾點是新的思維、新的模式，

我希望楊局長可以來思考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幾個重點真的很好。

陳議員粹鑾：

對啊！如果好，我們就可以拿來參考了。比如說，三民區的河堤社區，它是香草教育公園，而且做得非常好，那邊社區的民衆，有認養的活動。它也培訓一些志工，做導覽和解說員。針對學校或社區民衆要來參訪，當地的志工們就會很專業的講解。這裡有不同品種的香草，不同的季節有不同的香味也含有不同的意義。所以是個非常有意義的香草教育公園。它也負責社會教育的任務，有許多小學生以及附近的國中、小學，有時會來這參訪生態教學。在這邊上課可說是受益良多啊！

類似這樣，我們也可以思考，我們鳳山地區在未來，也可以營造一座類似的香草教育公園。這是很好的啊！〔是。〕像台北縣的永和社區，那邊的民衆有 200 多人，也專程南下來參觀這個香草教育公園。所以，這樣是非常有意義的。

另外，就是社區公園化、公園社區化，不但可以凝聚民衆的向心力，而且可以扮演很多活動。大家可以泡香草茶來喝，民衆也可以來這休閒、遊戲。真的可以帶動地方的人文、文化、休憩的好場所。楊局長，以上說的你認為如何呢？對於這方面的規劃，可以考慮一下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陳議員剛才提的河堤香草公園，那是位於河堤路跟新庄路的交叉口，那個是我在當養工處長時，跟我們的社會局所合作的。所以，這是個很好的議題，就是當老舊公園在更新的時候，有一個契合當地的主題，這是非常好的議題，我們會按照議員剛剛所提的幾個原則去做，這幾個原則，也跟我們目前的方向是很一致的。

陳議員粹鑾：

本席希望我們鳳山地區的公園，不是一般的公園，是有主題性的公園、有教育性的公園，功能性更高的公園可以提高它的功能及形象，更加能提高及嘉惠地方的需求。〔是。〕未來，我們鳳山地區有幾個公園在改造，是否可以比照這個香草教育公園，來進行改造。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現在請養工處，針對鳳山地區的老舊公園有作個體檢。大概在最快的時間內，就會把它提出來。提出來以後，就照剛剛議員所跟我們提示的，就朝著主題、教育這幾個原則來做。

陳議員粹鑾：

鳳山這邊有 40 多個公園，所以我們要特別加強，這方面的功能性、教育性，讓市民的受益提高。不要錢花了但沒什麼用，只會添些遊樂器材和桌、椅而已！這樣沒什麼意義！我們的錢要花在刀口上，對嗎？

我們看，河堤社區的香草教育公園，它種的香草是植物性的，而且有防疫的功能，所以香草教育公園旁邊四周圍比較沒蚊子嘛。尤其我們高雄市，像鳳山區、前鎮區和苓雅區，這裡登革熱的疫情非常嚴重。如果在公園裡栽種些香草，蚊蟲自然就少了嘛！登革熱的疫情也降低了。

我想，環保局或衛生局要再編預算，否則要投入更多的人力和勞力，是得不償失的。像這種有意義的香草教育公園，多設立些這類的公園，它還有防蚊功能呢？登革熱的疫情也可以降低。是不是很好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可以啦！跟議員再做個補充。我們是有幾個主題的，像四維路，有個四維香花公園。在榮總路有個福山藥用植物公園，這都有個主題性，所以議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會…。

陳議員粹鑾：

希望楊局長能利用你的專長，好好發揮一下。〔好。〕讓鳳山老舊公園的改造，更具意義還有功能性和形象性及教育性。希望能以主題性公園來規劃，好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我們盡力。

陳議員粹鑾：

謝謝楊局長。另外，我請教都發局局長，過去縣市還沒合併之前，常看到高雄市有「挽面」的補助計畫。本席也很羨慕高雄市有這種挽面補助計畫。現在縣市合併後，本席想到這個政策，我也很鼓勵市民盡量申請這方面的補助。可惜，據本席了解，我們鳳山地區好像不太適合。因為挽面補助計畫有兩種方式。一個是政策地區的補助，一個是重點地區的補助，針對我們鳳山地區是策略地區的補助，就像捷運站及沿線的補助自由路段、光遠路段、中山東路段，還有大東一路路段和捷運大東站旁邊，還有曹公路段。

本席覺得你們只有策略地區，針對策略地區之外，沒什麼重點地區把鳳山地區列入，因為我們鳳山地區也有很多觀光景點或是古蹟，像是三民路或是東便門、中山路、龍山寺，或是鳳儀書院這方面也是可以列為重點地區。就像左營蓮池潭四周圍的觀光景點，我們就把它列為策略地區、重點

地區，我們都發局這裡把它列為這樣是要推動這個區，要改變它，我建議可不可以比照左營這樣，將鳳山地區，除了捷運站及沿線的策略地區以外，再另外多加入一些重點地區，加入一些觀光發展的策略來結合城市行銷，更加能推銷我們的鳳山城，請盧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策略地區跟我們以前高雄縣的標準都是一樣的，就是盡量在大馬路、捷運周邊，鳳山這邊也是一樣，都是捷運和大馬路邊，所以今年，合併第一年我們就已經改過來，同樣適用在鳳山地區，剛才議員建議的，還不可以把其他的景點納進來，這個我們可以來做，我們明年的預算如果編出來，我們把一些重點地區也放進來實施，當然因為經費有限，我們當然會選擇民衆有感受到市容比較有改善效果的，大馬路是比較好。

陳議員粹鑾：

本席希望我們挽面計畫，能不能再思考加入觀光或是文化，更能結合我們觀光的景點，對我們的挽面補助，更加有實效。另外再請教一下，我們的挽面計畫重點區域和策略區域，是由我們都發局決定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我們有一個補助的作業規定，都有公告，現在這個策略地區的補助是比較高，差不多補助二分之一，有比較高。

陳議員粹鑾：

這是由都發局決定這些區域？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

陳議員粹鑾：

由市長裁決，還是由都市計畫委員會決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是市府的決定，就是因為經費有限，當然就先從大馬路著手，我們過去就先有幾個原則，景觀地區或是捷運大路地區，大馬路邊先來適用，這個可以調整，如果我們今天有新的景點要加入變成重點地區，這是可以調整。

陳議員粹鑾：

我希望盧局長，文化和觀光再加入挽面的補助計畫去思考，思維這樣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陳議員粹鑾：

另外，未來鐵路地下化後，對我們鳳山的發展也非常重要，如果拆除後，鐵軌廊道的空間就空出來，這個空間希望我們的規劃思考要更加慎重和周延，譬如說新舊鳳邑雙城這個概念，因為左營和鳳山過去比較沒有…。

主席（韓議員賜村）：

再給我們議員 2 分鐘。

陳議員粹鑾：

盧局長，因為縣市合併後，鳳山和左營兩個行政區就可以更加結合，尤其在鐵路地下化後，像左營車站、高雄車站和鳳山車站，可以利用鐵路一氣呵成，尤其除了可以顯示我們鳳山和左營的特色以外，更能凸顯我們的新舊鳳邑雙城，將這個概念加入，更可以加強我們的城市行銷，兩個行政區域緊密的在一起，因為他們有共同的文化歷史，更可以吸引不同城市的遊客來我們高雄左營鳳山來觀光旅遊，可以城市行銷，所以在這裡麻煩盧局長未雨綢繆，像這方面更加要規劃思考，請盧局長答覆。

主席（韓議員賜村）：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的想法和我們市府的想法非常接近，這個沿線帶狀一定是做成都市的綠廊，裡面可以騎自行車可以休閒。另外就是鳳山舊城這個很重要，所以我們在鳳山車站地下化之後，我們也要求設計單位把主題放到新的鳳山車站裡面去，彰顯他過去歷史的意義，這個都有在做。好，謝謝！

主席（韓議員賜村）：

再 1 分鐘，陳議員再 1 分鐘。

陳議員粹鑾：

楊局長，之前我有跟交通局長、水利局長反映過，我們鳳山區可以說是 38 個行政區中挖路挖得最嚴重的一區，上個星期差不多就有 78 個地方挖路，尤其水利局在我們鳳山區有 14 處施工做污水地下工程，水利局施工的長度是 171 公里，171 公里有多長呢？就是高屏溪流進高雄和屏東這麼長，或是我們騎自行車從高雄到員林那麼長，施工的長度 171 公里可以說影響交通很大，所以我們鳳山地區交通已經陷入黑暗期了，所以在這裡要特別麻煩楊局長，道路要求施工…。

主席（韓議員賜村）：

楊局長，請說明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基本上我跟議員簡單的報告就是說，目前的制度，就是我們的鳳山區，原來高雄縣的 27 個區，挖掘的那些管線單位，包括我們的水利局，是向我們的鳳山區公所申請，因為我們的鳳山區都是屬於市區道路都是鳳山區管制，可能不像我們原來高雄市的 11 個區的由我們工務局統一管制，所以在明年元月開始，我有要求我們的工程企劃處，將原來高雄縣 27 個區的道路挖掘申請許可收回來工務局統一管理，這個部分在明年就會立即有一個不一樣的地方，整個會跟現在的做法會完全不一樣。

現階段我只能跟議員報告就是，我只能請我們的鳳山區來協助鳳山區公所，怎麼樣讓管線挖掘了以後符合我們現在原高雄市 11 個區的標準，三天內就應該要把它刨除重鋪，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協助區公所，至於說像統一來挖掘的部分，原來在我們高雄市的 11 個區是今年的 11 月，譬如說明年這些管線單位要挖掘的計畫性工程，應該要在今年的 11 月以前就應該要提出申請，我們的管線企劃處就會把這些想要挖掘的排在同一個時段，這是計畫型的；第二個就是針對一般的建築物，剛蓋好的時候要申請水電、瓦斯這些，我們會把它整合在同一棟新建的建築物的這些不同的民生需求，要把它安排同一個時間來挖掘，這個部分我們在現階段會請鳳山區公所全力的來落實，明年就會不一樣，明年就會由我們工務局統一來列管了。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陳粹鑾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曾議員麗燕發言。

曾議員麗燕：

工務部門所有的局處首長以及各單位主管、電視機前的鄉親朋友、以及媒體記者先生小姐、各位同事，大家晚安、大家好，各位辛苦了，已經連續坐兩天了。

在工務局業務報告書當中，我看到有一件好像是旗津海岸線的保護工程，已經完成發包，9 月 23 日動工，預計民國 102 年 2 月竣工。工程的範圍從旗津海水浴場到風車公園，總計長度大約有 3.5 公里，內容包括兩座人工灣澳潛堤，8 座離岸潛堤和 1 座離岸堤，還有一處人工養灘，保護使用年限為五十年。我覺得同樣做一件事，外國人通常都會以百年計畫來規劃，而我們只有五十年，五十年一晃就過去了，是不是因為我們的技術還未純熟，所以沒有辦法規劃執行百年計畫。

這個工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改善旗津海岸侵蝕現象，提升海水浴場遊客休閒安全，完工後可以結合鄰近的海水浴場、風車公園等設施，提供優質親水市場，以及觀賞夕陽的空間。決標金額，我看你們寫的是 7 億元，但是決標價好像是 4.6 億元，我不清楚為什麼會有這 2 億多元的價差？在 8

月 16 日的決標，是由新工處辦理，我很贊成做這些規劃，是攸關大眾的旅遊休閒安全，本席舉雙手贊成。

旗津海岸線非常長，包括風車公園、防風林、海水浴場，附近又有海產美食可以大啖，旗津是一個非常好的營造觀光休閒的好地方；現在很多人都會利用假日攜家帶眷到此地來休閒、吃海產美食、做親子活動，到此地度過他們的假日；團體則有很多的社團都到防風林舉辦烤肉、開會等活動，所以這是極需顧慮到安全的地方，另一方面則是要怎麼去營造一個更好、更美的場景，讓大家更樂意踴躍前來，不只是高雄市民來，更要讓外地或是國際性的旅遊團都能前來，造就旗津區的經濟繁榮。

但是我看之前，好像在 98 年時，就已經施作「旗津海岸設施減量暨水岸生態環境營造工程」，98 年辦理勘查、規劃，99 年竣工，總工程經費大概 1,800 萬元。主要的內容是把過去一些很笨重的設施拆除做步道鋪面，把走道整理完善，保留必要性的欄杆以及維持原有堤岸的結構體，還有就是旗津海岸步道防風林公園的草坪植栽綠化工程，及改善休閒散步道的破損以及夜間照明等改善工程，總共的工程費用約 1,800 萬元。我想請教到底是由哪個單位、哪位主管決策作這個工程的？這項工程在 98 年的勘查是由哪個單位負責的？

主席（韓議員賜村）：

都發局。

曾議員麗燕：

都發局局長，都發局前去會勘的，對不對？會勘當時純粹只是要營造綠化，拆除掉一些設施來美化整體環境，譬如一些景觀柱等等之類，你們難道都沒有想要做海岸線評估？有沒有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當初…。

曾議員麗燕：

當初爲什麼沒有去評估海岸線侵蝕的速度？有沒有評估到這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可以向議員報告的…。

曾議員麗燕：

可否等我問完畢？〔好。〕請先坐下。當時你有沒有做海岸線侵蝕速度的評估，或是說在民國 99 年時，你們就完成這個工程了，對不對？在今年 6 月上旬時，旗津海岸線步道因爲受到海岸線退縮以及海浪掏蝕產生塌陷，所以現在把它圍起來，對不對？圍起來之後，爲了安全上的顧慮，你們才

來作這個工程，現在則要由工務局新工處來完成；從 99 年底到 100 年 6 月完成後，剛好半年而已，你們之前所作的所有工程等於白做了，等於把 1,800 萬元丟到水裡一樣，根本就沒有效果，半年而已現在又圍起來，根本用不到，是不是？用不著，等於就是浪費，請局長說明。

主席 (韓議員賜村) :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

好，旗津海岸確實有倒退，剛才議員提到的是離岸前，堤岸是在海裡面，〔嗯。〕它不是做在岸邊，是在海裡面。

曾議員麗燕 :

我知道你講的是潛堤，但是沙石的流失是在岸邊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

對，在岸邊。

曾議員麗燕 :

所以造成塌陷，土和沙已經被海浪侵蝕掉了，久了海岸線會愈來愈短，所以工務局才有作潛堤的構想，然後再人工養灘，減緩沙的流失速度；流失速度減緩後，就會減少海浪對堤岸的嚴重侵蝕。在 98 年會勘時，當時也有做流速評估，沙石流動的速度。你若有評估，為何當時沒有做而現在才要來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

其實被流走是因為海浪淘蝕基礎，被流走我們也覺得很可惜，我們的看法也是一樣。97 年很多民意表示很多設施，景觀橋與貝殼館差不多都已經破破爛爛及路燈也壞損，滿不好的。地方一直建議要改變，後來考慮是要重新建設還是做整理，當時向營建署爭取一筆費用後，因為海岸工程要小心執行，我們比較不懂，所以有請中山大學及一些土木結構技師去了解，當時是因為看現況，表示在二十年前做的海堤護岸不要重新整修、也不要拓寬出去，留著現況。當時評估差不多平均有 30 米，因為每年的退縮，但應該短期內是沒有問題，上面的設施本來要拆除，因為都已經很多年了，差不多都已破破爛爛，應該要拆除，所以這個工程就是將它拆除然後做鋪面，剩下的都沒有改變。

另外，較大的經費是使用在後面，就是防風林公園，居民慢跑的地方，那個部分就沒有影響，但是確實沒有預料到這二年的速度是今天這種速度，所以較偏景觀橋的部分，在二十幾年前的基礎就被侵蝕，所以上面只做鋪面也被流走了，這真的是很可惜。

曾議員麗燕：

所以就是我們評估錯誤，決策錯誤，造成政府的財政損失，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其實今天若不處理，它也是都會被流走。

曾議員麗燕：

對啊！我知道，所以要做潛堤去防止它流失的更快，來做保護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應該是做這一部分比較好。

曾議員麗燕：

對啊！工程做到 102 年 2 月完工時，原來做的部分是不是要重新再做一次，重新修護時間又要延長、金錢又要花費更多，這是決策的失敗讓財政損失，這都是百姓的民脂民膏，我覺得在做決策時，有時候真的要想清楚，多找一些專家來評估，如此才不會讓我們的財政損失。局長，這樣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錯，當時在 98 年評估時，學者也認為應該要先拆除，因為上面有載重，〔對。〕對於基礎不好。所以可以拆除就先拆除，但是我也承認這次海浪會掏蝕是比預期嚴重，認為拆除是對於海岸現況的擋土壁有幫忙，所以很可惜，這我都了解。

曾議員麗燕：

多浪費錢、多花錢的。謝謝，你請坐。所以希望新工處能好好的施工，讓這個地方能夠安全，能夠做得好。以後新工處完工後，觀光局要如何去營造更優質的建設，讓更多的觀光客來此旅遊、消費。要向各位報告，鳳山溪旁的綠帶，這張左邊是我在 10 月 19 日拍到的，我們請人將長高的草割除，割除後就放一堆一堆，整個綠帶到 88 號，這邊的前面就是紅毛港橋，然後這條綠帶到 88 號都一堆一堆的草、垃圾，你們可能想的很漂亮，將它曬乾再來運走，不知道越曬，是因為草有土所以它的種子、根莖又一直長出新草，所以整個都是草，結果雜草長高民衆當作這裡可以丟垃圾，附近居民就開始亂丟垃圾，你看左邊這張原本是如此，才幾天這邊就變成如此，下一張…。

主席（韓議員賜村）：

延長 3 分鐘。

曾議員麗燕：

謝謝，主席你今天最好。你看左邊的前面沒有垃圾，右邊丟棄一堆垃圾，左邊沒有右邊就一大堆垃圾，我跟你講，再繼續一個月這條路不是綠帶而

是變成垃圾場，整條路都是如此。召開農林委員會時，我罵過水利局，結果他們經過查證會勘後，他們告訴我不是他們負責的，不是他們是誰？查了老半天是誰？養工處。

主席（韓議員賜村）：

曾議員這一件請在地的區公所的責任區及清潔隊去處理。

曾議員麗燕：

這是養工處的事情。

主席（韓議員賜村）：

垃圾要請在地的區公所處理。

曾議員麗燕：

對啊！問題在哪裡？據我了解養工處要交由區公所負責。你們是區公所嗎？

主席（韓議員賜村）：

我的意思是讓工務局轉達在地的區公所。

曾議員麗燕：

問題是他們還沒有轉達區公所，還是他們的管轄區，還未簽約。

主席（韓議員賜村）：

讓楊局長答覆好嗎？

曾議員麗燕：

局長，這條道路很骯髒，原本這條道路很漂亮，我有讚美過的。

主席（韓議員賜村）：

養工處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部分，說實在是我們委託鳳山區公所，這沒有關係…。

曾議員麗燕：

他們說你們還未委託。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既然鳳山區公所沒有辦法處理，我們養工處來處理。

曾議員麗燕：

我有去找過他們，他們說你們還未與他們接洽好，你們自己去協調。事實上，這原本是養工處要負責的，你們要請他們如何來處理是你們的事情。我請教養工處，所有公園的樹木都植栽得密密麻麻，我不懂。我稍等要請教養工處長，幾個月前我在地方的公園，樹木已粗到可環抱住，密密麻麻的樹木，地方的人士都不要，都表示挖一些丟掉，但是養工處說不能挖，

要挖去哪裡？但是市民感覺危險，颱風來襲時樹枝掉落就飛向住家，造成生命及財產安全的堪慮，所以他們覺得樹木太多，是否將它挖一些起來，但是你們的回答是不行，認為樹木已長那麼高大…。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公園綠地我們是盡量朝自然森林公園的方式來處理，在處理當中當然有部分的市民朋友認為喬木種植較少，我是喬木種植多應該是受歡迎，坦白說，我是比較少聽到如此，其實這樣看來，我是覺得滿剛剛好的。〔…。〕其實那個喬木就是要大棵，普通它的直徑從地面上起算 1 公尺，我看一看，差不多 10 公分左右而已，其實這算是小棵的，我們是希望喬木愈大棵愈好看。〔…。〕謝謝曾議員，如果喬木慢慢長大以後，我們再來做適當的調整及檢討。〔…。〕沒關係，既然從事公務人員，我們不怕辛苦，這部分我們去勘查。〔…。〕不然再到現場去勘查一下，跟市民朋友大家溝通一下。〔…。〕。

主席（韓議員賜村）：

好啦！是不是麻煩曾議員提供地點或公園在哪？請養工處重新評估一下，該移植的移植，做個處理，養工處這邊費心一下，會後曾議員你再提供公園的地點，讓養工處重新評估，看在哪裡，再請養工處解決，這樣好不好？趙處長，可以喔。

接下來，我們請俄鄧議員質詢，請發言

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主席，所有工務部門的首長及主管們，大家平安，我要講一周 nga' ayho, (下一張) 母語教學，我看你們從早坐到晚，很辛苦，這個 nga' ayho 就是你好嗎？就是我們的問候語，我教大家 nga' ayho, 你們要回答我，nga' ayho。

全體人員：

nga' ayho。

俄鄧·殷艾議員：

這樣比較像原住民啦！大家也輕鬆一點，我想，工作很辛苦。請教一下所有的首長，在你們部門有原住民的請舉手，不管他是清潔的或做其他的，有沒有？有喔！這樣你們比較有重視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下一張，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不曉得各位首長熟不熟悉？這是第 12 條，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以國內員工總人數 1% 者，應以履行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的百分之一。我有請教工務局能不能把一些資料給我，結果都沒有給我，就直接問市長，來看一下，這個是我跟主計處要的，

這是 100 年度到 9 月底資本門支出預算執行情形表，大概工務局主管的年度預算，資本門大概有 85 億多，你們執行率到 9 月底，大概不到 30%，我想就教楊局長，我們標出去的工程，有沒有做到原住民工作保障法，我們希望一般漢族的朋友失業率在四點多，原住民是超過 6%，我們有這麼多的工程，基於這樣，我們希望多給原住民一些就業機會，他有法條規定，還是你們都用代金，原住民工作保障法如果沒有用到，就可能要把代金放在原住民的就業綜合基金裡，不曉得今年的工作，你們有沒有進用這個部分，因為我跟你們的聯絡人要，一直到目前都沒有給我，我覺得有失職，不要說是市府團隊的一分子，就不理我，我只是要資料，想要了解，到目前都沒有給我，我就請教楊局長好了，你能不能回答我？

主席（韓議員賜村）：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先跟俄鄧議員說抱歉，如果我們的聯絡員，在這方面沒有盡到他的責任，我們回去會檢討，這個我會進行了解。

俄鄧議員對於原住民朋友的工作權非常的重視，其實在政府的採購法，除了剛剛原住民的保障以外，我們的政府採購法也有相同的規定，所以目前在興建的工程，我們經過統計的結果，大概我們的建築工程的部分，目前進用的原住民朋友大概有 104 人，在莫拉克的災後重建工程，進用的原住民朋友大概有 62 人，所以目前總計進用大概 166 人，在目前施工中的工程，以上跟議員做簡單的報告。

俄鄧·殷艾議員：

希望工作保障法能延續下去，我知道你們每年工程非常的多，也希望在這個部分，能夠讓原住民就業機會增加，也希望在本市的原住民的失業率也能降低，這個部分真的滿重要的，因為我們知道原民會沒有很多的工程，除了莫拉克之外，它本身有十幾億的工程之外，大概都給原鄉，在都會地區，我們也盼望也希望局長多關心一下我們的同胞。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件事情我們會確實來清查，除了我跟議員報告的以外，我們的工程會確實做一個清查，有沒有合乎政府採購法百分之一的規定，我們會清查。

俄鄧·殷艾議員：

麻煩把清查的資料也提供給本席。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好。

俄鄧·殷艾議員：

請坐。接下來，高雄市的公園，原高雄市有 363 處，委外有 178 處，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分配到 4 處，原高雄縣是 236 處，高雄縣 84 處只有 25 人在管理，原高雄縣區公所管理的有 152 處，現在加起來將近 600 處，我在這邊要謝謝市長，市長關心原住民，所以我們大概有 3 處。養工處這邊從過去到現在都支持原住民的就業，這次我要請教趙處長，縣市合併以後，有很多公園需要清掃，除了在原高雄市我們有分配到 3 處，你們有沒有委外的想法，能不能將一部分的就業機會，我不是指全部，至少在比例上能夠做分配，有沒有要將公園委外的機制或者想法，也一併分配給原住民？請局長就你自己的想法來做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在整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目前在養工處的部分有 4 處，對於高雄市整體公園有 363 處，這些包含原本的 84 處，全部加起來有 400 多處，如果以這 4 處而言，在比例上顯然相當低，我們會按照議員的想法，將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的比例提高。

俄鄧·殷艾議員：

目前發包以後都會分區，如小港區、前鎮區等等，原住民的勞動合作社，特別是清潔的部分會面臨到一些問題，我相信有很多清潔工會，不單單只有原住民，他們都面臨到廢棄物處理的問題，你們要求必須要有廢棄物處理清理的證照，廢棄物處理就是指醫療的部分，廢棄物清除的部分就是指一般垃圾。原住民的勞動合作社，我相信他們要得到這個證照不容易，過去中央政府爲了勞動合作社，他們有六年的時間是免稅的，但是六年已經過了，現在都要課稅，他們也很認真，希望能夠招標比較大型的公園。但是我要告訴趙處長，這非常困難，光是這一條他們根本連競標的辦法都沒有，我相信這部分也是原住民勞動合作社的痛，他們也分享給本席聽，他們很想做但是他們沒辦法去承攬更大型的公園，我們分配的公園有大有小，我不管大小。其實我們站在政府的立場，應該要去輔導他，我覺得去輔導他們，讓他們能夠延續下去，其實我們爭取的只是一份就業機會，有關這部分我想要來就教趙處長。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當初前鎮河畔開闢以後，就在翠亨南路的原住民公園，我記得當初也有和原委會合作，我們是撥款給原委會，由原委會來發包，這是當初的過程。另外，議員所講的是有關資格標的問題，資格標我們可以再來研議。

俄鄧·殷艾議員：

你要如何研議？因為據我所知道的，不太可能。也和你們協調過了，好像很困難，所以我才會在這裡提出來，請你們回去研議看看，我給你們時間。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剛才提到合作社的部分，他們也可以和廠商進行合作，這也是一條途徑，大家在這部分有力的出力…。

俄鄧·殷艾議員：

如果就處長你講的，如果可以和協力廠商合作的話，應該是可行的。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應該可行。

俄鄧·殷艾議員：

希望可以用這種方式來協助他們，不然他們永遠都沒有機會，至少他們能夠努力去找協力廠商，讓他們有這個機會來保障他們的就業機會，達到一定的效果，我想就朝著這個方向來做。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方面我們相當重視。

俄鄧·殷艾議員：

接下來，我要請教新建工程處，在中華五路，台塑後方，我知道你們最近也有動作準備要將它拆除，我也有去了解，過去在那個地方的原住民有搬遷過，後來又回去了，我知道你們和財政局、原民會在這個部分有做商討，準備要將它們拆除，是不是有這個動作？請教蘇處長。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蘇處長答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中華五路靠台塑的部分是道路用地，我們是配合財政局來清查，所以我們同事就有到現場清查。

俄鄧·殷艾議員：

清查以後就是要做拆除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因為它是市有土地，我們當然有相關的補償標準或是其他的方法，我們同事一定會兼顧他們的權益。

俄鄧·殷艾議員：

預訂什麼時候要拆除？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現在是在公告階段。

俄鄧·殷艾議員：

公告多久的時間？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應該是到下個月。

俄鄧·殷艾議員：

現在大家很辛苦，因為在過去十幾年前你們有拆遷過，這點我知道，但是這十幾年來他們回到那裡，你們依舊讓他們住在那裡，有的繳了地價稅，有的還是有提供水電，現在又說要把他們拆掉，我不知道因為什麼樣的理由要將它拆除，如果站在弱勢團體的立場，我也做過市府的首長，就你們而言，你們也很辛苦，現在他們來找我，我也很辛苦，要拆，對原住民的權益而言也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他們不知道往後要到哪裡，你們告訴他們就是要拆除了，他們不知道要往哪裡去，所以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配套措施？能不能思考一下，未來如果拆掉怎麼辦？他們如果向你們抗爭怎麼辦？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向俄鄧·殷艾議員報告，因為是公共設施的用地，所以有一定的程序，例如他是土地所有權人或者地上物是合法的，我們會給他做補償，其中有一定的程序，絕對不會沒有做任何的處理就將他們趕走。

俄鄧·殷艾議員：

我要說的是，有沒有急迫性？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有關這部分，整個市府當然是一體的，因為財政局有行文要求我們要去處理。

俄鄧·殷艾議員：

台塑的部分你們都不敢拆除，偏偏要拆弱勢族群的土地，我們的同胞會有類似這種的聲音出現，所以你們要去排除這種聲音，如果台塑的被拆除，他們的土地也順便被拆除，這麼一來他們就沒話講；現在變成你們都不敢處理大財團的，只處理弱勢的部分，所以他們會有這種聲音，我也將他們的聲音表達出來讓你們知道，免得到時候在社會觀感上，坦白說，這有失市府的顏面，我在這裡很慎重的提醒新建工程處，其實在拆除的部分要多溝通，本席覺得你們欠缺溝通，你們的溝通方式就是講完以後就貼出公告，如果不照做就自己看著辦，我覺得這種溝通方式是不好的，我知道貼了兩張公告，一份是財政局的，另一份是你們的，他們不知道要往哪裡去，所

以當然會來找議員幫忙。坦白說，他們來找我的時候，我會站在同胞的立場…。

主席（韓議員賜村）：

再給俄鄧·殷艾議員 1 分鐘的時間。

俄鄧·殷艾議員：

最後還是要來推廣母語，母語的謝謝叫做 A RAY，不曉得在座的有沒有去看賽德克巴萊？沒有。你們都沒有去看，你們真的要被殺頭，台灣的歷史這麼有名，你們居然都沒有去看。賽德克巴萊的意思是指真正的人，我們講布農族（原住民語布農族），也是人的意思，除了布農族是人，你們都不是人；當然阿美族有阿美族的說法，我們叫（原住民語阿美族），阿美族是北方的民族，我們叫北邊，（原住民語阿美族）代表北方的意思。謝謝大家，辛苦大家，剛才被我問到的幾位首長，麻煩提供的資料以及該處理的就拜託大家幫忙，希望我們能夠互相尊重，將事情處理完畢，謝謝。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俄鄧·殷艾議員。接下來由登記第一次發言的最後一位李議員眉蓁發言。

李議員眉蓁：

各局處首長，大家晚安。有人向本席反映，在楠梓區加昌路與榮新街路口有一個綠地公園，每到節慶就會有人在公園內放煙火，影響路人及當地住家的安寧與安全。大家都知道現在中秋節已經變成烤肉節，很多人都會在空曠處、馬路旁或公園裡面烤肉、放煙火，這個問題讓本席想起在許多開發的文明國家，對煙火的點燃是有規定和限制的，公園也大多不可以燃放煙火或讓民衆烤肉，以免影響到我們的生態與民衆的安全與安寧的規定。

在大陸城市也規定除了過年以外，其他時間都不可以燃放煙火。本席認為，高雄市如果要成為國際城市，許多做法也是要跟著進步，尤其是現在的民衆都非常重視居住的品質與生活安全，在節慶民俗與生活品質可以均衡的考量下，我們應該如何告知民衆哪一些節慶可以放煙火和烤肉？數量有沒有限制？如果違反這樣子的規定，會遭受到怎麼樣的處罰？如果有人再在公園內放煙火，養工處會派人來處理還是通報警察局？或者通知消防局來處理？現實面的執行是不是有任何的困難？請工務局長回答問題，謝謝。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楊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李議員的這個問題，我們也是覺得非常的傷腦筋，在兼顧民俗與環境上要怎麼衡量？在我們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裡面，對於在公園裡面烤肉或放煙火都是禁止的，也有相關的罰則，就是可以處罰多少以內的罰鍰。

其實長久以來都沒有真正的執行過，也就是我剛才跟議員報告的，執行上有一些實際的困難，譬如在中秋節前，我們都會呼籲市民發揮公德心，避免在大家烤肉興致很高的時候去取締，如果去取締，有時候也會造成一些不愉快的事情發生。

李議員眉蓁：

所以，現在規定這個部分是由工務局來管，如果民衆要報案的話，到底是要通報警察局還是消防局？還是跟工務局反映？要跟工務局反映的話，那時候也放假了，應該是這樣子，是不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會，我們的養護工程處是全年每天 24 小時都有人在值班。而最有效的就是直接打 1999，1999 就會跟我們養工處做反映，我們都會馬上派人去，大概都會用勸導的方式。

李議員眉蓁：

所以現在在一些公園綠地，還有一些公設都有相關的規定，在公園的入口處會很明顯的看到，讓民衆可以知道這樣的規定。也希望在一些公園，工務局也可以加強，讓民衆知道，請他們遵守規定，這樣才能提高我們居住的品質，也可以維護公共安全。工務局長，如果像這樣子，各個公園設立一些更明確的標示，你的看法如何？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可以接受，這些標示我們會做一個比較生態的，還有比較有質感的，不要用一些鐵板或什麼的，我們會來考慮這個部分。

李議員眉蓁：

在工務局的業務報告提到有關路平的專案，從 99 年到今年 9 月底，人孔蓋下地有 2,499 座，孔蓋齊平有 5,108 處，路面箱體減量大概 1,929 座。這樣的成績代表我們工務局確實有努力在執行路平專案，但是本席發現，在一些社區道路是新的，但是人孔蓋卻像圖片中這個樣子，確實有過高的現象，例如我們左營的介壽路與先鋒路附近是新的社區，剛完工不久，路面的人孔蓋就非常高，工務單位在新社區進行房屋驗收的時候，不能提供相關資訊或提醒施工單位馬路人孔蓋要鋪平嗎？請問工務局長，工務局有橫向聯繫或通報機制嗎？就是在新房子驗收的時候，你們也會幫忙注意一

下這些事情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都是工務局的業務，跟議員做一個說明，道路齊平是工務局目前的一個重點工作。我有跟大會報告過，目前在整個高雄市區，包括箱體與人孔蓋，總共大概有 40 萬座。剛才議員有提到，我們從 97 年開始做路平專案，到今年底，包括齊平、下地與箱體減量大概可以到達 3 萬 5,000 座。3 萬 5,000 座只佔 40 萬座的十分之一，目前做為工務局的一個重點工作。從明年開始我們會逐一的將這些路段清查出來，清查出來之後，會列一個期程，要求管線單位一定要按照我們的標準來下地或齊平。

第二個，新開闢的道路目前也將規範修正，在驗收的時候，如果有埋設人孔蓋，一定要在 3 米直規的距離範圍內，它的高低差不得大於 0.6 公分。

李議員眉蓁：

我相信工務局也很努力，但是在我們左營新社區，如果人孔蓋過高，這樣感覺就非常的差勁，所以請局長注意一下。本席也有注意到，交通局在新榮街，就是南屏路與漢神巨蛋那邊，布設全市第一條無實體分割彩色人行道。這個起點處設置有人行道的指示牌標誌，還有交通安全設施，人車分道，大家有看到這個圖，這條人行道看起來是很漂亮。請教工務局長，彩色人行道對於我們的成本有沒有提高？如果在一些風景區或觀光景點周圍鋪設像這樣的彩色人行道，會不會幫助提升該區域的曝光率或是更加吸引民衆？以蓮池潭為例，在顧慮到安全、不影響人行的情況之下，環潭路、蓮潭路鋪設像這樣子的彩色人行道，無形中可以提升這些區域的質感。未來高雄市還有其他的彩色人行道嗎？如果有彩色的人行道，可以讓視覺上看起來非常的繽紛，也賞心悅目。

因此，本席也想到，如果在一些風景區，可以設置彩色的人孔蓋。就像這樣子，彩色的人孔蓋，大家看到圖上所呈現的，這樣對於當地景觀的提升也會非常的有幫助，在日本的北海道與東京，都有像這樣子彩色的人孔蓋。

其實這些被踩在腳下的人孔蓋，大家不要小看它，如果說它是行銷城市的媒體，一點也不為過，走過歐美、日本這些大城市，像有一些比較單調的人孔蓋，就是單調跟花俏人孔蓋可以各摻半，即使再怎麼樣不想花功夫設計的市政當局，一般也都會設置像這樣子的人孔蓋，讓大家看了也覺得很可愛。還有，像台灣有些人，會把人孔蓋偷賣到大陸，如果我們設置彩色的人孔蓋，至少也比較不會被偷。第二個好處就是可以讓外地人來到我們的城市，看到這麼可愛的人孔蓋，也可以迅速的了解什麼是我們的市徽，

把它當成是我們宣傳城市主要的媒體也非常的好。像高雄市的「高」，我建議像「高」等等也可以設計到我們這樣的人孔蓋，不一定要做很多的人工景觀、花很多的錢，用彩色的人行道和人孔蓋，都可以替高雄市長加分。

局長，我只想問你，你的看法如何？剛才有問一個問題，我們如果有一些道路加上彩色的人行道，你的成本會增加很多嗎？像剛才那一種彩色的人行道，請局長回答。

主席（韓議員賜村）：

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概分為兩個層面，一個是彩色瀝青，一個彩色人孔蓋，彩色瀝青的成本當然是會增加，其實它的重點是在後續的維護，我們高雄市除了交通局的自行車道以外…。

李議員眉蓁：

對，那看起來很漂亮。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以前也曾經做過，包括在哈瑪星的濱海街及旗津渡輪站前的某一個路段，我們都有做過，但是在於後續的維護，萬一如果壞掉需要修補時，修補到最後，整體的景觀就不是那麼漂亮。

李議員眉蓁：

修護是比較困難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但是議員的建議也很好，有一些路段或自行車專用道，我們可以試著來做，像是西臨港線的自行車道，有做一部分的彩色瀝青，顏色都可以考慮，我們會接受議員的指教。

李議員眉蓁：

如果能在幾個重要路段，甚至是觀光客多的地方，能夠有多一點的維修費加入才能有所提升。人孔蓋的部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人孔蓋的建議非常的好，就像是街道的藝術，我們將人孔蓋藝術化，這是一個很好的構想，我們會積極協調人孔蓋的管線單位。

李議員眉蓁：

先從觀光景點做起，例如市政府所設計高雄市的「高」，設計的很漂亮，也可以將他設計在人孔蓋上之類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至少我們會先做一些樣式，讓管線單位先依照樣式來做。

李議員眉蓁：

希望局長在業務繁忙之餘，也不忘藝術一下，讓我們的街道可以變得更漂亮。〔好。〕謝謝局長，局長請坐。請教都發局長，已經和局長討論多次的挽面計畫，那天你告訴我高鐵路有在計畫中，所以我查了資料，挽面計畫分成策略與重點地區，今年的策略地區和左營有關的有：蓮池潭的人行徒步區，從勝利路、蓮潭路口至蓮潭路埤子頭街口。重點區域有三處，在左楠地區，一、左營高鐵站周邊高鐵路、重忠路至曾子路段、菜公路、重忠路、重愛路、重信路、重和路（高鐵路至博愛路段）；二、左營區蓮池潭周邊地區蓮潭路段、環潭路段、環潭路、明潭路、勝利路、新莊仔路、洲仔路、左營下路及孔營路；三、楠梓區楠梓火車站周邊，楠梓新路段、建楠路段等，有上述三個專案。我一直在講，從高鐵站下來行經翠華路一直到中華陸橋，就會直接看到很像鳥籠的果貿社區，從這麼漂亮的城市出來，第一個看到就是像鳥籠的果貿社區，各國觀光客看到那樣子的房子，就會認為這裡是一個很落後的城市，因為果貿社區的地理位置實在是太鮮明了，看起來真得很像一座大型的鴿籠，請問都發局長，站在國宅管理的立場，是否能夠協助果貿社區進行挽面嗎？希望能將果貿社區能列為專案處理，請局長回答，謝謝。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盧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要向李議員致歉，原來是我跟你提錯了，我們原先並沒有納入，因為我一直想把高鐵沿線提早納入，所以向你致歉，因為我當初回答錯誤，至於專案是可行的，因為現在有一個比較大的額度為「中央的挽面計畫」，那個額度及規模都很大，以我們市政府的補助，他最多大概有四、五十萬也做不起，所以由我們來輔導。

李議員眉蓁：

多少？四、五十萬？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高雄市政府最高…，應該做不起來大型社區，所以由我們來輔導並朝向中央申請補助案的額度會比較好一點。

李議員眉蓁：

這個問題在開會時，問了好幾次，你可能說那條路線是有，我直接講明白點，就是果貿社區，上次在小組開會時，你告訴我高鐵路段是有的，我

剛才查了這些資料，沒錯是有，但只有周邊，且也沒有講到重點，因為那邊出來就是看到…。我現在直接問你，果貿社區直接專案處理，請局長往這個方向思考。〔好。〕因為現在那裡看起來真的是有一點糟糕。局長，希望你能多費點心思，看看是否能以專案來處理，幫助社區挽面，對於高雄市的國際化及城市進步，才能讓觀光客看到，高鐵下來所看到的第一棟大建築物是漂亮的，而不是現在的樣子，像鳥籠一樣。畢竟…。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因為鐵窗還滿多的，我了解議員的意思，我們會以專案來協助。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李議員的質詢，登記第一次質詢的議員已經全部質詢完畢，接下來是登記第二次發言的洪議員平朗及陳議員明澤兩位聯合質詢，時間是 20 分鐘，如果能夠縮短時間就盡量縮短。

洪議員平朗：

好，謝謝主席，首先請教養工處長趙處長，不曉得你知道三民區鼎中里內有一處的帶狀公園——獅湖公園？對面是樣仔林埤，帶狀公園旁有一條大排水溝，本席曾建議，因為這帶狀長度一、二百米以上，卻無一處遮雨及遮陽的設施，因為樣仔林埤有許多鄉親、里民時常到那裡運動，可是公園裡卻無一處可遮陽、遮雨及上廁所的地方，我認為很不應該，本席建議將本席的建議經費，在那裡搭建一處可以遮雨、遮陽設施並附設公共廁所，男女生皆可使用的廁所，讓許多老年人及鄉親使用，到公園吹風、運動很好，我時常看到許多長輩在那裡運動，他們向我投訴，沒有設置公共廁所，對他們造成極大的不便，所以本席在此建議，利用本席的建議經費申建一處可以遮雨、遮陽並附設公共廁所，但是奇怪的是，為何一直無法核准？請答覆。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處長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剛才也有提到好幾次，基本上希望公園能夠盡量減量，盡量在原則內處理。

洪議員平朗：

減量公園還是減量廁所，請說清楚。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在建築物的部分做減量，盡量不要有硬體的建設。

洪議員平朗：

那裡大多是上了年紀的長輩在活動，年紀大的人身體有時比較不方便，有一些是坐輪椅、杵拐杖，附近沒有廁所，萬一內急想上廁所的話該如何是好？真的太殘忍了，長輩值得我們對他們好一點，爲了鄉親蓋一座公廁有何不可？還可使用本席的建議經費施作，爲何你都無法核准？這點令我感到非常生氣，同時也爲鄉親們感到憤慨，這個問題並不是這一、二天才發生，已經很久了，在選舉時，我也承諾過鄉親，如果能夠順利當選，我一定替他們爭取，爭取一處可以遮陽、遮雨的設施及公共廁所，廁所部分則是分爲最簡單的男女生使用就可以了，讓這些長輩可以不用那麼辛苦，萬一在內急時找不到廁所使用，所以這些設施若沒有施作，造成我的承諾跳票，請局長答覆，到底可不可以做？明白告知本席。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基本上它算是比較小型的鄰里公園，是屬於比較帶狀的。

洪議員平朗：

附近又沒有廁所。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旁邊有一所學校。

洪議員平朗：

去那個學校還要跨越一條水溝。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其實我們也要跟學校來協商。

洪議員平朗：

我跟你講，在那個地方運動的都是一些比較年長的長輩們，所以行動不一定如年輕人那麼敏捷，有時候一急老人走快一點是來得及，但是老人家有時候走這麼遠且又推個輪椅，有可能還沒到達地方就已經處理掉了，而且這樣處理又很難看，我說不要這麼殘忍。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再來研議一下。

洪議員平朗：

是花本席的建議經費，又沒有使用到市府的預算，對不對？你們不做。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我們知道。

洪議員平朗：

我知道你的考量，這需要有水、有電，水電申請就好了嘛！市政府也是要正常申請，所以申請後有水有電就沒有問題了。這不需要很多錢，但是

可以帶給大家方便，大家都會感謝政府的德政。所以本席在此，若處長你不相挺我就跳票，你要我跳票我當然會生氣。你不做，難道叫我來做嗎？你不做我自己來做。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沒有這個意思啦！不是如此。

洪議員平朗：

你要不要做這比較要緊？請答覆本席。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再研議一下。

洪議員平朗：

你說研議我也不滿意，你要肯定答覆我，要不要？要就快一點做，今年的年底要完成。如果你不做，是不是有其他的辦法？是不是我自己來做，100萬之內我都花得起，如果你認為我應該花，我就花沒關係，沒花我就跳票，我對那些鄉親長輩們無法交代。所以你擔任處長，要有比別人更有勇氣、比別人更有魄力，如此可讓議員及百姓肯定你，肯定你可能還有機會升官，升為工務局長、秘書長甚至當副市長，你不做我看事情就…。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謝謝議員的鼓勵。

洪議員平朗：

你要不要做？能不能做？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想做的方式有很多。

洪議員平朗：

做個遮陽的地方讓人方便，這是功德一件。這又不需要花到你們的錢，為什麼不做？你沒有不做的理由，你要說出為什麼不做的理由。你說公園不能設置廁所，誰說的？有很多公園都有廁所，這個地方都是較年長的長輩在此出入、活動及運動，你不給人家方便，當他們需要方便的時候而找不到地方，這是多麼不人道且非常殘忍的事情。不要引起民怨，我相信市長絕對會讓這些年長者們方便，他也願意做但是處長不做，這很奇怪。請肯定的答覆，要做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我再來研議，好不好？

洪議員平朗：

你研議，我就不滿意。主席，你的看法如何？是不是應該做？這是好事。

主席 (韓議員賜村) :

洪議員給處長一個禮拜的時間答覆、研議。

洪議員平朗 :

一個禮拜之後，如果他答覆說不做，我不就拿他沒辦法，他不做我就跳票了。

主席 (韓議員賜村) :

看那個公園的面積大還是小，是不是能容納兩間廁所？

洪議員平朗 :

面積很大且是帶狀的，最少兩、三百公尺，面積也夠大。如果是小孩的遊藝設施，面積可能就不夠大，但這個公園面積非常大，這可算出來將近有千坪，長度跟寬度可能超過二、三十公尺，有二十公尺以上，以二十公尺跟兩百公尺，就超過 1,000 坪。所以這個不做的話，這些長輩們會罵的。

主席 (韓議員賜村) :

趙處長，一個禮拜研議，再給議員答覆。

洪議員平朗 :

好，你請坐，我問局長。工務局長，你認為這個要不要做？可以做嗎？

主席 (韓議員賜村) :

楊局長，請答覆。一個禮拜內做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

我們很有誠意解決這個事情。

洪議員平朗 :

我跟局長報告，這個沒有花到你們的預算，這是本席的建議款，是建議的經費，你若不做，乾脆建議經費都不用了，都不用給我好了，議員都不用有建設經費，為什麼不做？又不是花到你們的錢，不講不生氣。你若不做，我跟你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

跟議員報告，因為議員這麼有誠意…。

洪議員平朗 :

對這些長輩們無法交代，我是會翻臉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

我們到現場去找一個較適當的地點，就是設置廁所設在適當的地方而不會影響到其他住戶的衛生問題，這樣好嗎？

洪議員平朗 :

只要能遮雨、遮陽的地方，裡面設個小型的男、女廁所，有水龍頭可

以洗個手這樣就好了，不會很困難，也不會影響到觀瞻，所以不能再推託。應該早就要做了，是因為本席事情繁忙而沒將這件事情放在心裡面，結果那一天我回家看自己答應人家的政見，還有多少未完成才發現還有這一件還沒有做。所以本席今天才臨時緊急看到再提出來建議，但聽說我的這一筆建議經費沒通過，我本來還以為已經做好了，結果今天得到的消息是養工處未通過，這一筆經費沒通過所以不做，因此我今天才臨時緊急來質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找個較適當的地點。請趙處長跟議員到現場找適當的地點好不好？

洪議員平朗：

依照主席的意思啦！主席，安排個時間去會勘，在一個禮拜答覆本席要不要做？我希望答覆是要做，〔好。〕算我拜託你啦！謝謝。

陳議員明澤：

主席，剛剛洪議員對於這一些小的工程都無法配合，說實在依他個性應該是非常生氣，但是主席有說工務部門的業務質詢已接近尾聲，盡量來圓滿。但是我基於議員的職責，也要提出來做檢討，我們很多的公園都沒有做雜項處理，也沒有洗手間、也沒有廁所，這是非常不方便，所以這要全面性來檢討，我們茄荳有個運動公園花了五、六千萬元，結果也沒有一間洗手間可讓民衆洗手，這樣對嗎？這是當初設計的問題或是什麼問題？工務局長，像這些類似公園潛在的問題，還是要去解決，這要如何解決問題，請你答覆一下。

主席（韓議員賜村）：

楊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茄荳的運動公園是區公所負責，跟議員報告明確的權責，就是養工處所管理的是都市計畫所開闢的公園，這是養工處責無旁貸。

陳議員明澤：

我現在不用講什麼？就是雜項也是你們處理的，雜項沒有申請通過，就沒有辦法興建類似我剛剛所說的這一點，所以你們要去解決，你現在又將這件事情推給教育局、處。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各個局處有它的業務權責。

陳議員明澤：

我知道。所以像這樣的雜項，我們是不是協助找解套的方式來配合？〔好。〕

有這麼多人在運動，結果沒有一個洗手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要申請這個執照，基本上要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陳議員明澤：

一個院轄市的水準，這是非常不方便的。再來，有一個問題我必須提醒新工處，我們之前有會勘過白沙崙國小旁邊有一條銜接海邊路，這一條是計畫道路，應該已經計畫好了，但是我們還要計算一下計畫經費，我不知道明年的經費編列進度如何？是否可以來做？還有在茄苳有一條民有路，民有路銜接過去就是海巡署，這裡剛好經過一個大排圳溝的出海口，所以這個地方要做個拱橋，這本來就已經有規劃道路，這一條我也希望你排個時間會勘，那一天有講到莒光路，未來這條道路在都市計畫定案後，希望能夠儘速開闢莒光路連接台 1-1 道路工程，這是針對新工處的部分。

處長，就我提到的這三條道路，你有沒有規劃的信心？不要再推到明年了，明年一定要做一個詳細的規劃，有些道路我是還未列出來，像這樣可以做的，請你答覆。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莒光路當然就是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完成之後就進行規劃，接下來就是要接洽海巡署，這條道路我們就訂個時間和陳議員一同前往會勘。白沙崙道路，當然會將你的需求列為考量，先請…。

陳議員明澤：

那條道路已經會勘過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知道，就一起來做個專案。

陳議員明澤：

列入年度計畫，〔對。〕向來都是列入年度計畫，但是到年度又沒有經費，會不會出現這種情形？我可以告訴你，茄苳、湖內、路竹、彌陀、永安、岡山、大遼有一筆 4,800 萬元的回饋基金，今年不知道你們把它花用在哪裡？當然是用在我們的區域裡，但是，我並不清楚你們明年使用的項目到底會編列在哪裡，這是回饋金，對於這筆回饋金，希望你們能夠好好的做通盤處理，要落實用在地方建設上，不要停頓。

而且有很多地方新工處也要負起督導責任，在此我必須要提醒你們，縣市合併之後，有兩項需要執行的業務，第一點就是主要計畫區的發展。第

二點就是以前鄉和鄉之間，也就是現在的區和區之間的連接性問題，也需要都市委員會一起來鞭策；縣市合併後最重要的問題點，過去鄉和鄉之間存有一個三不管地帶，現在合併成高雄市，變成區和區之間，區和區之間就沒有死角，基本上大家都會理所當然的認為道路要能夠連接相通；而區和區之間的連接性，是由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主要計畫，之後再呈送給內政部討論，待主要計畫通過之後，細部計畫則由都市計畫委員會決定，公務办理流程可說是很快的，所以一定要執行這兩項要點，區和區之間的連接性，端看這一次了。好，請坐。

再來是地政局的公告地價、現值，在年底時要如何去因應？大家都在討論要以市價徵收的問題，請問在年度的計畫中，有沒有任何的方針？請簡短答覆。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謝局長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目前的公告現值在法律上是有一個法定的程序，從…。

陳議員明澤：

你的看法，因為各縣市都公告出來了，不管…。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沒有那麼快，要報告議員的是，比較密集的討論應該是在 11 月底。

陳議員明澤：

11 月底。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具有決定性的在 12 月上旬左右。目前的做法：第一、已經責成所有的主管科和 12 個地政事務所，將這幾年來市政府的重大建設做個掌握，所說的重大建設…。

陳議員明澤：

你的目標，譬如說 5% 到 30%，或 10% 到 30%，約略說明即可。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為地價評議委員會是採合議制，所以…。

陳議員明澤：

這個我清楚，我的意思是你要把方針訂出來，〔對。〕我當然要瞭解一下貴局所提出的方案和民意到底有沒有落差，雖然地價評議委員會也是需要送交給他們來決定，是沒錯，但是你也要有一個方向，現在是以公告現值徵收，又要以市價徵收，要能夠逐年接近市價。

簡單來講，就是要趁在選舉之前趕快調整，不然就會來不及，到時也沒有辦法調整，如果真要調整的話，你又會有壓力。中央政府目前喊出要以市價徵收，所以可以趁機微調一下，理所當然的事，這是我提醒你的部分。請主席再給我 5 分鐘，這非常重要…。

主席 (韓議員賜村):

真的要 5 分鐘，請盡量快一點，5 分鐘。

陳議員明澤:

好。調整公告現值應該是有這個方向，對不對？希望你能夠做這方面的努力。還有一點，地政局地權科針對非法廣告，通常應該是主動採勸導方式，哪有一發現張貼房屋仲介廣告，馬上就要罰款 10 萬元，這真的是很愛搶錢！是不是對每個行業的非法廣告，都要比照辦理？要保障房屋仲介業，當然我們不鼓勵非法，但是有些民衆因為對於政府的法令規定不甚明白，所以會誤觸法令，而政府應該先採柔性勸說宣導方式，讓他們有機會去改善；也並不是所有的房屋仲介廣告都是非法，一經發現就要罰款 10 到 30 萬元。地權科長在場嗎？局長，請先坐下，科長，你認為如何？請說明。

主席 (韓議員賜村):

請科長答覆。

地政局地權科何科長崑州:

依照不動產經濟業條例規定，不動產經濟業是屬於特許行業，特許行業經營不動產仲介和代銷經營的話，…。

陳議員明澤:

請問我們有沒有地方自治法規？既然有制訂地方自治法，為什麼不能勸導？一定要採最低罰款 10 萬元來處罰嗎？如果認為違法就要處罰，可以告訴各位，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很多法令都是相牴觸，但也要情、理、法，我認為這是可以檢討的部分。對於觸犯法令規定者，至少也要讓他們有一個申訴的平台，應該是不錯的做法，希望你能針對這部分檢討一下。

最後一點，行政院對大陸來台者採取一個很好的措施，叫做負面表列，這就是一個開放政策。希望都發局針對我講的負面表列能夠審慎評估，這就是比較開放的政策，請都發局局長能夠注意一下，為什麼呢？一個開放的政策，才可以吸引投資者，好，我的問題到此，謝謝。

洪議員平朗:

請教謝局長，公告現值和市價到底有何差別？差別在哪裡？

主席 (韓議員賜村):

請謝局長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呈報給內政部，在高雄市的，是接近市價的八成三。

洪議員平朗：

這我知道。通常要向百姓徵收土地，都是依照公告現值或是公告地價乘以 1.35 倍徵收，我們買賣都是依照市價，百姓要向政府買土地，一定要依照市價，〔是。〕依據公平正義原則。人家要向我們買，我們就要依照市價；我們要賣給別人就用公告現值乘以 1.35 倍，三成五，這樣有沒有公平？我很懷疑，我們的土地被占用就要向他們收取租金，無權占用就要向他們收取補償金，政府占用到老百姓的土地，居然完全不用付錢，所以這樣很不公平。現在的重點是，公告現值和市價有沒有相近？你說相差八成。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八成三。

洪議員平朗：

八成三。是不是依照公告現值再乘以 1.35，才是我們要向他們徵收的價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有時候會超過市價。

洪議員平朗：

但是市價的鑑定公不公平？市價和公告現值的差距是不是如你所說的，公告現值最少都會達到 0.8，市價一坪 100 萬，那麼公告地價就是 80 萬，是不是這樣？如果是這樣，本席沒有意見，我覺得有可能是這樣，實際的市價…。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洪議員，現在我們普遍接觸到的是，市民的看法是用那塊土地去作認定；我們地政局用公告現值的方式是用整個街廓來算平均值，所以會有一些落差，例如三角窗的土地可能一坪 100 萬，但是相隔幾間房子可能就變成一坪 50、60 萬，因為我們做的是大量估價，這和一般估價師認為的單筆土地會有一些落差。

主席（韓議員賜村）：

時間再延長兩分鐘。

洪議員平朗：

現在馬英九說，以後徵收土地要依照市價，我聽你說市價和公告現值相差八成，而且還要乘以 1.35，你們依照市價來徵收，人民有得到什麼好處？完全沒有，一樣回歸到現在法制的體制，也就是說，公告現值乘以 1.35，

結果這和實際的市價有差異；等於市價 100 萬，公告現值 80 萬，公告現值再乘以 1.35，那麼有可能乘以 1.35 以後，價錢就會變得比較高，現在要改成以市價徵收，這不一定是一項好的政策。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所以要用配套。

洪議員平朗：

所以本席認為，如果是好的政策再提出來，現在有很多國民黨的黨員在說，以後徵收土地都要依照市價徵收，應該是利多好消息，但是根據局長的說法，公告現值乘以 1.35 後可能會比現在的市價還高，本席對這點有疑問。局長，我們什麼事情都要替百姓著想，這才是有為的政府。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會多聽各界的聲音，因為現在有一些比較技術性的問題，中央有訂定一個子法，就是在聽取地方的意見，以及地方政府在實務上會遇到的問題。

陳議員明澤：

局長，本席簡單的告訴你，以市價來徵收是行不通的，應該要很大膽的回應中央，要使用公告現值，逐年調高公告現值再乘以 1.35 就可以徵收了，你們在地政單位這麼久了，中央喊出一個口令，你們都不敢違背，你們都不敢解釋你們的要件，市價能夠徵收嗎？今年 100 萬，明年 80 萬，這樣地主會同意被徵收嗎？還要經過地價評議委員會，這樣根本行不通。局長，你要敢向中央表達。

洪議員平朗：

景氣好土地就會增值…。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洪議員及陳議員的聯合質詢，今天所有的質詢都已經質詢完畢，感謝各位議員同仁的踴躍質詢，也感謝工務部門的局處首長以及一級主管，你們辛苦了！謝謝議事組同仁以及媒體朋友，大家辛苦。

散會（下午 7 時 43 分）。